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OSMX 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 (A 厂房首层南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
发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作全面了解。

一、公司产品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主，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470.88 万元、517,126.27 万元、673,752.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5%、99.84%。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8.02 万元、765.18 万元、1,106.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15%、0.16%。

公司产品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主，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均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若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及时推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674,859.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6%、30.31%，其中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4.11%、44.82%，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61%、6.17%。

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替代影响，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分流。根据 Omdia 预测，除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相比上年增长 14.11%外，2021 年之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上呈现增速放缓的发展态势，其中 2021 年预计增长率将下降至 4.7%，2022 年之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预计增长率将降至 2%以下，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东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根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 2019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韩国、英国、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智能手机渗透率已达到 76%，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也逐渐放缓，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平均渗透率只有 45%，尚处于较低水平，该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长受到经济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该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缓慢，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出货量增长将受到抑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2%、68.78%和 69.3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总额以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10%	-4.64	-32,287.73	-4.81	-25,662.88	-5.85	-27,785.20
5%	-2.32	-16,143.86	-2.41	-12,831.44	-2.93	-13,892.60
-5%	+2.32	+16,143.86	+2.41	+12,831.44	+2.93	+13,892.60
-10%	+4.64	+32,287.73	+4.81	+25,662.88	+5.85	+27,785.20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净利润金额以及比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净利润变化比例(%)	净利润变化金额(万元)	净利润变化比例(%)	净利润变化金额(万元)	净利润变化比例(%)	净利润变化金额(万元)
10%	-33.60	-27,444.57	-50.51	-21,813.44	-106.20	-23,617.42
5%	-16.80	-13,722.28	-25.25	-10,906.72	-53.10	-11,808.71
-5%	+16.80	+13,722.28	+25.25	+10,906.72	+53.10	+11,808.71
-10%	+33.60	+27,444.57	+50.51	+21,813.44	+106.20	+23,617.42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32-2.93 个百分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16.80%-53.10%。因此，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209.79 万元、340,054.23 万元和 455,20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65.66%和 67.45%，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为“+”，收益为“-”）分别为-3,500.69 万元、-2,432.69 万元和 14,822.14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负担较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主要为美元资产）折合人民币

202,323.65 万元，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负债）折合人民币 36,082.72 万元。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升值	+1%	-1,662.41	1,662.41	1.78%
	+5%	-8,312.05	8,312.05	8.89%
	+10%	-16,624.09	16,624.09	17.77%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贬值	-1%	1,662.41	-1,662.41	-1.78%
	-5%	8,312.05	-8,312.05	-8.89%
	-10%	16,624.09	-16,624.09	-17.77%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前述敏感性分析，若外币兑人民币分别贬值 1%、5%、10%，2020 年的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1.78%、8.89%、17.77%。

此外，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外币结算的外销产品毛利率、外销产品折算的平均人民币销售均价亦相应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综合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1%、28.26%、31.17%。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结构、汇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占比超过 68%，公司主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近期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钴酸锂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但受限于谈判周期、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无法及时调高产品售价或调价失败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65.66%、67.45%，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和结算，在美元大

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亦存在美元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性能未有相应提升，客户亦有要求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诉求，公司存在难以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五）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消费类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路线较为单一，为保持产品与市场同步，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处理器性能增强、像素密度提升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产品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性能的要求持续增加。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下一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六）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公司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存在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上游供应商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也可能导致公

司对外销售产品存在潜在纠纷。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

2015年，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仓库发生火灾（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案”），导致相关方存放的货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方向新宁物流提起诉讼进行索赔，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方参与相关诉讼的案件共9起，除发行人已作为参与方涉及相关诉讼之外，发行人还可能存在履行其他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前述涉诉案件中生效判决认定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有两起，均认定新宁物流是主要责任方，应就新宁火灾案承担70%的责任，发行人承担30%的责任。发行人已按照二审生效判决支付了赔偿金364.02万元冲减预计负债，2020年末因新宁火灾案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9,045.73万元。但发行人不服前述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查过程中。

由于新宁火灾相关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上述预计负债余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八）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借款16,0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珠海普瑞达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信银行的意愿，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18,000万元，该笔贷款用于珠海普瑞达置换对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的借款本息。

2018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重庆普瑞达向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该笔借款用途为支付受让哈光宇电

源所持公司股权价款及支付本项借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尚未归还的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放款主体	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息偿付约定
珠海普瑞达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8/24	9%	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1 日
重庆普瑞达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00.00	2024/4/27	8%	每年末向放款方支付当年利息的 50%，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借款本金
合计		32,200.00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自取得借款以来均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归还本金和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89.87%；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现金分红 2 亿元，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珠海普瑞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普瑞达作为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将以股东身份积极向发行人提案进行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及时归还相关借款。

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与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若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协商延长借款期限或通过新的融资取得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此外，珠海普瑞达穿透后的全部 10 名自然人股东亦承诺将使用个人收入、处置名下房产所得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借款。

如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存在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公司股权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的风险，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所签订合同包含的价格不利条款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签署了包括持续降价或最优惠价格及审计核价等条款的供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基于成本的评估结果调整价格，或持续降低向其提供同一产品的供货价格，或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同时，部分终端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物料清单、用量表等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其进行核价。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及下游客户持续降价的客观需求通常会使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产品的生产成本一般也会随着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而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推出新型号产品，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对相关条款提出异议影响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受印度当地疫情影响，公司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及当地客户在 2020 年未完全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印度子公司由于停工已造成折旧、职工薪酬、租金、水电费用等 204.96 万元停工损失。如后续印度当地疫情继续蔓延，公司印度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营业外支出中的非常损失金额将进一步

增加，虽然印度子公司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公司、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股权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交易的效力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原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2017年7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公司57.83%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浙银等受让方。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海忠等受让方。2018年12月，光宇国际集团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和哈光宇电源分别将持有的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就上述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转让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及2018年12月转让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或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情形。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程序，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信息披露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中小股东的知情权。香港联交所已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相关纪律行动不包括可能导致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且被采取纪律行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交易均已完成，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交易的效力。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新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受近期印度疫情影响，部分复工。新冠疫情发生前，印度子公司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印度子公司未全面复工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8.63%、126.58%和 89.41%，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相较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	508,568.85	269,615.88	8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5.22	25,406.46	1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95.21	29,034.57	89.41%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三）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 2021 年 1-6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6.26 亿元至 78.26 亿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62.41%至 66.6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 亿元至 8.51 亿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41.14%至 47.7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 亿元至 7.84 亿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27.40%至 33.92%。

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

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产品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主，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公司、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股权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交易的效力.....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11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普通名词释义.....	18
二、专业名词释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3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九、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6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37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8
七、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技术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内控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4
五、法律风险.....	58
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	59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6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0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00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01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0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3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6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234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24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48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76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08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1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15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15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1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8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3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364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67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07
八、主要税收政策.....	409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12
十、经营成果分析.....	41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6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96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1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51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1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5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21
四、未来发展规划.....	5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4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4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5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6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47
五、相关承诺事项.....	5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9
一、重大合同.....	569
二、对外担保情况.....	57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572
四、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57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78
第十三节 附件	587
一、附件.....	58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冠宇有限、光字有限	指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珠海普瑞达	指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哈光宇电源	指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指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3），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
哈光宇蓄电池	指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哈尔滨光宇蓄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上关联方
光宇国际	指	光宇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佳运科技	指	佳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重庆普瑞达	指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珠海普云	指	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股东
珠海普泽	指	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的股东
珠海普明达	指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凯明达	指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	指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旭宇	指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泽高普	指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惠泽明	指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普宇	指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二号	指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秋实兴德	指	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广祺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珠海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湖北联想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浙银	指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汇嘉	指	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一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二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三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旋木	指	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冷泉	指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圳拓金	指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金阿尔法三号	指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科创投	指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晨宇	指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明宇	指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横琴华章玖号	指	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盛铭咨询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恒	指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诸暨沃仑	指	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CASREV Fund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本公司股东
华金创盈八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恒兆亿	指	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盐城融盈	指	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泰复	指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常熟创富	指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颢晟	指	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佛山今晟	指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淄博盛世	指	淄博盛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历史股东
江西合力泰	指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217）之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重庆冠宇	指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电源金湾分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冠宇新能源	指	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微电池	指	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香港	指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光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本公司子公司
Mountain Top	指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萨摩亚，本公司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指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印度，本公司子公司
COSMX Power	指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印度，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冠宇	指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先进新能源	指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南昌光宇	指	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惠普、HP	指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联想、Lenovo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戴尔、Dell	指	Dell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硕	指	AsusTek Computer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宏碁	指	Acer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OPPO	指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摩托罗拉	指	Motorola Inc. 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Inc.（三星电子），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豪爵	指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摩托车厂商，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及其关联公司，发动机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本公司客户
新普科技、新普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加百裕	指	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顺达	指	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飞毛腿	指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LG Chem	指	LG Chem,Ltd.，隶属于LG集团
比亚迪锂电池	指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指	由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
TSR、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Ltd.,市场研究机构，调查领域包括电子器件、半导体、电子设备、汽车等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市场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LLP，市场研究机构
Statista	指	数据统计资源网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保荐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模组	指	由电芯、结构件、热管理系统、电气部件按照一定规则有机组合而成的一个结构整体，模组是组成电池包的基本单元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物理电池	指	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核能或者机械能等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
化学电池	指	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装置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化学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柔性铝塑包装膜的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的锂离子电池。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电动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
铅酸电池	指	以氧化铅为正极，金属铅为负极，酸性水溶液作为电解质的蓄电池
镍镉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镉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储氢合金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功率密度	指	单位重量电池所释放的功率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SOC	指	State of Charge，荷电状态/剩余电量，是反应电池当前电量占总体可用容量百分比的一个参数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Wh/kg	指	瓦时/千克，质量能量密度的单位
Wh/L	指	瓦时/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单位
W/kg	指	瓦/千克，功率密度的单位
C	指	电池的标称容量，放电电流 1C 代表理论上电池 1 小时放空
Ah	指	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EV	指	电动汽车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96,614.216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控股股东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		
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557.1357 万股，获配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3.00%，即 467.1407 万股。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5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6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1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算）
发行市净率	3.0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224,694.6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6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保荐费为 283.02 万元，承销费为 11,375.67 万元；</p> <p>2、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188.68 万元；</p> <p>3、律师费用 860.06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7.55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 137.12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如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差额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858,249.24	534,800.22	487,2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607.58	222,073.81	156,49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57.46%	65.59%
营业收入（万元）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净利润（万元）	81,681.00	43,187.91	22,2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1,703.42	43,031.66	22,2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728.17	54,315.09	29,58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4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23.03%	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622.16	35,034.77	-19,598.74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	5.98%	3.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产品具备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及终端客户对电池的各项要求。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公司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457,678.46	67.82%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手机类	202,280.31	29.97%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其他消费类	13,793.93	2.04%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小计	673,752.70	99.84%	517,126.27	99.85%	444,470.88	99.78%
动力类	1,106.65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76 人，已获取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制程控制能力，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柔性生产和多样化制造平台建立，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公司对内部和外部相关方均提出了短、中、长期要求；对内公司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和检测能力，加强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公司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促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凭借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695.09万元、533,105.08万元、696,415.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4%、97.15%、96.90%，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二）未来发展战略

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立足消费类电池领域，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在动力电池市场方面，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上，不断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在五年之内迈上一个新台阶。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行业（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8-2020 年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40,577.5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89,501.80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且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9.64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1.66 万元和 78,728.1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96,415.33 万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	209,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230	珠环建表【2020】332号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	40,23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00110-38-03-132579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	40,67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珠环建表【2020】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
				2020-440403-38-03-068386	32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35,000	-	-
	合计	324,900	324,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557.1357 万股，获配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3.00%，即 467.1407 万股。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5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6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1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算）
发行市净率	3.0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224,694.6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6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保荐费为 283.02 万元，承销费为 11,375.67 万元；</p> <p>2、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188.68 万元；</p> <p>3、律师费用 860.06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7.55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 137.12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如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差额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p>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3081287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刘宗坤、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	刘飞
项目经办人	梁战果、江敬良、罗媛、刘若愚、蔡展彰、郭文倩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	----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	王利民、余泽之、李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三)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殷雪芳、施旭锋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8-10 层
经办律师	年夫兵、宋昆、黄萍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经办评估师	游加荣、蔡勇红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10001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492.3482 万股（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5797%），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股权，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65% 有限合伙份额。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持股比例 45% 的参股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902%，该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招商证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招商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次发行有关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9月27日
申购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缴款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8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185.5747万股。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证投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招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即 4,671,407 股，跟投金额为 67,408,403.01 元。

七、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二）参与规模

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1,557.1357 万股；其中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获配 9,284,034 股，认购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134,638,453.67 元；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获配 6,287,323 股，认购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91,179,701.24 元。

1、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备案编码	SSF371
募集资金规模	21,02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1,01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	134,638,453.67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备案编码	SSF374
募集资金规模	17,798.00 万元（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4,230.4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	91,179,701.24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混合类

（三）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1、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计划 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337.00	53.93%	高级管理人员
2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286.00	10.87%	高级管理人员
3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 心总负责人、核心 技术人员、工会主 席	1,257.00	5.98%	核心员工
4	刘建明	冠宇动力电芯副 总裁	1,050.00	4.99%	核心员工

5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00	3.81%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650.00	3.09%	高级管理人员
7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1,143.00	5.44%	核心员工
8	李雪勇	集团管理中心副总裁	710.00	3.38%	核心员工
9	师炜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副总裁	550.00	2.62%	核心员工
10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480.00	2.28%	核心员工
11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400.00	1.90%	核心员工
12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360.00	1.71%	核心员工
合计			21,023.00	100.00%	-

注1：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郭亮	集团管理中心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2	袁安景	项目管理部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3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5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6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300.00	1.69%	核心员工
7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46%	核心员工
8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250.00	1.40%	核心员工
9	罗安玲	审计部高级经理	250.00	1.40%	核心员工
10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40%	核心员工
11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核	250.00	1.4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心技术人员			
1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00.00	1.12%	核心员工
13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200.00	1.12%	核心员工
14	曲鋈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00.00	1.12%	核心员工
15	杨大超	质量部高级经理	170.00	0.96%	核心员工
16	邹浒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150.00	0.84%	核心员工
1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8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9	郑军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0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1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2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3	杨成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4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5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6	徐子丽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8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29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0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1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2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33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4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5	范红	质量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7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 EHS 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8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39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0	蒋春森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1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2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4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5	伍文龙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6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 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8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49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0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1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3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4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5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6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57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8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59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0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1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2	李红菊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3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4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5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6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7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8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6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0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1	黄昭能	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2	赵伟	研发中心前沿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3	袁运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4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5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6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7	姜华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8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79	吴春艳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81	宗彦震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2	唐银	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3	邱锦波	信息部软件开发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4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5	袁昊成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6	汪燕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7	唐铭镁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8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89	余肖维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0	张赢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SMT 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1	肖裕平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2	郑雅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3	吴剑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4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6	陈伟平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7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8	单亚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99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0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1	李莹莹	集团管理中心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2	王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3	何志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104	李飞	厂务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5	余正发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6	王志为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7	申超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8	曾长安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09	蔡亚敏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0	郭原彩	质量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1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2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3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4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5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6	王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7	余开明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8	凡小磊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19	周怡安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20	李世广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21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00.00	0.56%	核心员工
122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00	0.53%	核心员工
123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80.00	0.45%	核心员工
124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73.00	0.41%	核心员工
125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60.00	0.34%	核心员工
126	黎鑫	质量部经理	50.00	0.2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127	朱复春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50.00	0.28%	核心员工
128	何忠林	商业管理系统副经理	50.00	0.28%	核心员工
129	滕刚	冠宇动力采购部资深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0	林文荣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1	阚楠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2	张新	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3	刘国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4	唐伟超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5	杨赛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6	王淼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7	冯长春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8	卫志达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39	易木林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0	吴超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1	付建涛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2	李更生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3	杨斌	重庆冠宇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4	王凤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5	刘城	研发部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6	肖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7	梁嵇暉	冠宇动力电子电气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148	邓嘉东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49	陈岚	集团管理中心资深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0	穆俊杰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1	周定军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2	张志勇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3	吴德恩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4	武大浩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5	梁少乐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6	陈楚华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 I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7	石连友	人事行政中心 EHS 资深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8	吴丽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总经办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59	潘用家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0	白燕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1	伍鹏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2	刘瑾	财务部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3	曹晓东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4	孟祥春	制造部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5	吉志宽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6	任水华	冠宇动力系统软件开发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7	李慧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8	王永旺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69	李延荣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
170	杨龙	项目工程部主任 工程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1	龚兴光	制造部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2	徐高利	制造部主任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3	何伊	制造研发部主任 工程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4	张玄	制造研发部主任 工程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5	刘晓峰	工艺部主任工程 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6	何江龙	研发中心电芯研 发部主任工程师 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7	吴家洪	工艺部主任工程 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8	冉桥	厂务部主任工程 师II	50.00	0.28%	核心员工
179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0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1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 发部副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2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 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3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 发部副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4	罗自皓	冠宇电源金湾分 公司结构研发部 副经理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5	董瑱	工业工程部主任 工程师III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6	吴冰敏	营销中心市场部 资深主任	40.00	0.22%	核心员工
187	辜希阳	财务部主任	40.00	0.22%	核心员工
合计			17,798.00	100.00%	-

注 1：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消费类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路线较为单一，为保持产品与市场同步，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处理器性能增强、像素密度提升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产品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性能的要求持续增加。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下一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漏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但仍存在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674,859.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6%、30.31%，其中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4.11%、44.82%，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61%、6.17%。

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替代影响，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分流。根据 Omdia 预测，除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相比上年增长 14.11%外，2021 年之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上呈现增速放缓的发展态势，其中 2021 年预计增长率将下降至 4.7%，2022 年之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预计增长率将降至 2%以下，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东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根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 2019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韩国、英国、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智能手机渗透率已达到 76%，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也逐渐放缓，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平均渗透率只有 45%，尚处于较低水平，该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长受到经济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该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缓慢，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出货量增长将受到抑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相关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8.02 万元、765.18 万元、1,106.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22%、0.15%、0.16%。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进行，冠宇动力电池 2019 年成立以来持续亏损，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8.46 万元和 -12,628.58 万元。动力电池产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产品性能、技术实力等要素获得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未来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所签订合同包含的价格不利条款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签署了包括持续降价或最优惠价格及审计核价等条款的供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基于成本的评估结果调整价格，或持续降低向其提供同一产品的供货价格，或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同时，部分终端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物料清单、用量表等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其进行核价。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及下游客户持续降价的客观需求通常会使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产品的生产成本一般也会随着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而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推出新型号产品，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对相关条款提出异议影响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期，中美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叠加新型冠状病毒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中美贸易争端可能致使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订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厂商已经占据了大部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头部厂商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存在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7%、68.42%、69.89%。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受外部环境、人为操作、设备运行状态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已经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不能得到持续、严格执行，则可能出现环境违法行为，进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跨境经营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在印度、香港等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公司监管、外汇、税收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跨境经营对应的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跨境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受印度当地疫情影响，公司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及当地客户在 2020 年未完全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印度子公司由于停工已造成折旧、职工薪酬、租金、水电费用等 204.96 万元停工损失。如后续印度当地疫情继续蔓延，公司印度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营业外支出中的非常损失金额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印度子公司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厂房、产线以及机器设备、存货较多，存在因意外事件（例如火灾）导致设备或产品损毁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之一珠海属于沿海城市，系珠江注入南海之地，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公司存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生产经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一）进口隔膜缺货风险

隔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采购的隔膜以进口为主。随着国产隔膜技术及质量水平的迅速提升，发行人逐步推动客户验证使用国产隔膜的供货方案，逐步加大对国产隔膜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隔膜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内仍需向 Sojitz (Hong Kong) Limited 等企业采购进口隔膜。

若未来进口隔膜供货不足，或未来我国与原材料出口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新冠疫情尚未消退的背景下我国或原材料出口国家及地区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将严重影响隔膜进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等持股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延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695.09万元、533,105.08万元、696,415.3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87,206.92万元、534,800.22万元、858,249.24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12%、68.78%和69.3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总额以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毛利率变化(%)	利润总额变化(万元)
10%	-4.64	-32,287.73	-4.81	-25,662.88	-5.85	-27,785.20
5%	-2.32	-16,143.86	-2.41	-12,831.44	-2.93	-13,892.60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化 (%)	利润总额变化 (万元)	毛利率变化 (%)	利润总额变化 (万元)	毛利率变化 (%)	利润总额变化 (万元)
-5%	+2.32	+16,143.86	+2.41	+12,831.44	+2.93	+13,892.60
-10%	+4.64	+32,287.73	+4.81	+25,662.88	+5.85	+27,785.20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净利润金额以及比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净利润变化比例 (%)	净利润变化金额 (万元)	净利润变化比例 (%)	净利润变化金额 (万元)	净利润变化比例 (%)	净利润变化金额 (万元)
10%	-33.60	-27,444.57	-50.51	-21,813.44	-106.20	-23,617.42
5%	-16.80	-13,722.28	-25.25	-10,906.72	-53.10	-11,808.71
-5%	+16.80	+13,722.28	+25.25	+10,906.72	+53.10	+11,808.71
-10%	+33.60	+27,444.57	+50.51	+21,813.44	+106.20	+23,617.42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32-2.93 个百分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16.80%-53.10%。因此，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209.79 万元、340,054.23 万元和 455,20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65.66%和 67.45%，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为“+”，收益为“-”）分别为-3,500.69 万元、-2,432.69 万元和 14,822.14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负担较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主要为美元资产）折合人民币 202,323.65 万元，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负债）折合人民币 36,082.72 万元。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

产生的汇兑损益对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升值	+1%	-1,662.41	1,662.41	1.78%
	+5%	-8,312.05	8,312.05	8.89%
	+10%	-16,624.09	16,624.09	17.77%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贬值	-1%	1,662.41	-1,662.41	-1.78%
	-5%	8,312.05	-8,312.05	-8.89%
	-10%	16,624.09	-16,624.09	-17.77%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前述敏感性分析，若外币兑人民币分别贬值 1%、5%、10%，2020 年的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1.78%、8.89%、17.77%。

此外，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外币结算的外销产品毛利率、外销产品折算的平均人民币销售均价亦相应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综合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1%、28.26%、31.17%。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结构、汇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占比超过 68%，公司主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近期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钴酸锂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但受限于谈判周期、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无法及时调高产品售价或调价失败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65.66%、67.45%，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和结算，在美元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亦存在美元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性能未有相应提升，客户亦有要求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诉求，公司存在难以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159.07 万元、172,227.85 万元、234,679.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7%、32.20%、27.3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仍会增加。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专项补助资金退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冠宇电源、重庆冠宇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免征消费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整体税负，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的专项补助，合计 460 万元，前述专项补助金额是以重庆冠宇取得土地的出让价作为基础计算的，补助资金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如果补助资金退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113,711.90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8,923.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7.71%、9.84%、7.85%。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也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52.46 万元、163,726.91 万元、284,87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30.61%、33.19%。公司在进行产能扩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若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

2015 年，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仓库发生火灾（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案”），导致相关方存放的货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方向新宁物流提起诉讼进行索赔，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方参与相关诉讼的案件共 9 起，除发行人已作为参与方涉及相关诉讼之外，发行人还可能存在履行其他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前述涉诉案件中生效判决认定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有两起，均认定新宁物流是主要责任方，应就新宁火灾案承担 70% 的责任，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发行人已按照二审生效判决支付了赔偿金 364.0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2020 年末因新宁火灾案计提的预计负

债余额为 9,045.73 万元。但发行人不服前述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查过程中。

由于新宁火灾相关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上述预计负债余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公司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存在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上游供应商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也可能导致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存在潜在纠纷。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借款 16,0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珠海普瑞达向发行人增资。202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信银行的意愿，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 18,000 万元，该笔贷款用于珠海普瑞达置换对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的借款本金。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重庆普瑞达向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用途为支付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公司股权价款及支付本项借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尚未归还的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放款主体	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息偿付约定
珠海普瑞达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8/24	9%	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1 日
重庆普瑞达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00.00	2024/4/27	8%	每年末向放款方支付当年利息的 50%，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借款本金
合计		32,200.00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自取得借款以来均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归还本金和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89.87%；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现金分红 2 亿元，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珠海普瑞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普瑞达作为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将以股东身份积极向发行人提案进行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及时归还相关借款。

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与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若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协商延长借款期限或通过新的融资取得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此外，珠海普瑞达穿透后的全部 10 名自然人股东亦承诺将使用个人收入、处置名下房产所得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借款。

如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存在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公司股权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的风险，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风险，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注册资本	96,614.2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邮政编码	5191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smx.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osm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牛育红
联系电话	0756-6321988
传真号码	0756-63219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冠宇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由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投资设立。

2007 年 3 月 30 日，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合资企业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珠海市斗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斗外经字[2007]58 号），同意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合资成立冠宇有限。

2007 年 4 月 2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冠宇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23 号）。

2007年5月1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设立，并向冠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83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8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DH总字506号-ZXM-验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6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2.5585万元，其中哈光宇电源出资350万元，光宇国际出资7.3653万元，佳运科技出资15.19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4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DH总字347号-ZXM-验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12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4415万元，其中光宇国际出资42.6347万元，佳运科技出资84.80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冠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350.00	70.00
2	佳运科技	100.00	20.00
3	光宇国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4日，冠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冠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351ZA3176号审计报告，以冠宇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2,446,878,412.52元折为公司股份96,614.2169万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3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17号《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致同会计师以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冠宇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

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 96,614.2169 万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6 日，珠海冠宇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珠海冠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708
16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702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0.93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00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00	0.0464
	合计	96,614.2169	100.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冠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9,5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1	2017年6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600 万元	-	-
2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
3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徐海忠
4	2017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983 万元	-	珠海普瑞达
5	2018年1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宁波旋木、珠海冷泉
6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珠海普瑞达、王振江
7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
8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9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 7,883.29 万元	-	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珠海惠泽明
10	2018年10月	新增注册资本 7,827.83 万元	-	深圳拓金、湖北小米、横琴华章玖号
11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	湖北小米
12	2018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 2,906.65 万元	-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13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北京国科瑞华、冯超群
14	2019年8月	新增注册资本 3,769.60 万元	-	盛铭咨询、深圳惠友
15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诸暨沃仑
16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杭州长潘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17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CASREV Fund
18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	华金创盈八号
			华金阿尔法三号	华金创盈八号
		新增注册资本1,352.47万元	-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
19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	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淄博盛世
20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	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
21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重庆普瑞达	佛山今晟、广东广祺
			珠海际宇	广东广祺
			珠海旭宇	广东广祺
		新增注册资本4,791.3769万元	-	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
22	2020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27日，冠宇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冠宇有限以37,6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7,1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7年6月28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以众环珠验字（2017）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7日，冠宇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7,6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47,100.00	47,100.00	100.00
	合计	47,100.00	47,100.00	100.00

2、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冠宇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哈光宇电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3.127%、19.031%、8.672%和6.999%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哈光宇电源与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23.127%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892.93万元）以29,043万元转让给江西合力泰；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19.03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63.69万元）以23,9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浙银；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8.672%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084.55万元）以10,891万元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二号；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6.99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296.56万元）以8,790万元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三号。

2017年9月8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19,862.27	19,862.27	42.170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23.127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9.031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8.672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6.999
	合计	47,100.00	47,100.00	100.000

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1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徐海忠；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7年12月11日，哈光宇电源与徐海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4%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884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徐海忠。

2017年12月12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17,978.27	38.170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23.127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9.031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8.672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6.999
6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4.000
合计		47,100.00	47,100.00	100.000

4、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47,100万元增加至68,083万元，新增20,983万元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瑞达以30,000万元认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7年12月26日，珠海普瑞达、冠宇有限及冠宇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12月26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2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以众环珠验字（2018）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12日，冠宇有限收到珠海普瑞达以货币缴付的出资14,0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以众环珠验字（2018）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3日，冠宇有限收到珠海普瑞达以货币新增缴付的出资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20,983.00	30.8197
2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17,978.27	26.4064
3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0
7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合计		68,083.00	68,083.00	100.0000

5、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8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分别将持有的冠宇有限1.6529%和5.509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旋木和珠海冷泉；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1月8日，哈光宇电源与宁波旋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652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25.34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旋木。

2018年1月8日，哈光宇电源与珠海冷泉、冠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509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751.13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珠海冷泉。

2018年1月12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20,983.00	30.8197
2	哈光宇电源	13,101.80	13,101.80	19.2439
3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0
8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合计		68,083.00	68,083.00	100.0000

6、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8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分别将持有的冠宇有限2.5226%和1.321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普瑞达和王振江；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3月8日，哈光宇电源与珠海普瑞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2.522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17.46万元）以4,578.5万元转让给珠海普瑞达。

2018年3月8日，哈光宇电源与王振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1.321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9.44万元）以2,397.8万元转让给王振江。

2018年3月21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22,700.46	33.3423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哈光宇电源	10,484.90	10,484.90	15.4002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0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合计		68,083.00	68,083.00	100.0000

7、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分别将持有的冠宇有限2.7548%和2.7548%的股权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 and 珠海科创投；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5月2日，哈光宇电源与华金阿尔法三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2.754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875.56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

2018年5月2日，哈光宇电源与珠海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2.754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875.56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珠海科创投。

2018年5月7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22,700.46	33.3423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4	哈光宇电源	6,733.78	6,733.78	9.8906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0
8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9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75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7548
11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2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合计		68,083.00	68,083.00	100.0000

8、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1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9.8906%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普瑞达；同意珠海普瑞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3.1246%和0.8457%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5月11日，哈光宇电源与重庆普瑞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有限9.890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6,733.78万元）以17,951.439万元转让给重庆普瑞达。

2018年5月11日，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明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将冠宇有限3.124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127.32万元）以3,482.5万元转让给珠海普明达。

2018年5月11日，珠海普瑞达与珠海凯明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将冠宇有限0.8457%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75.78万元）以1,096万元转让给珠海凯明达。

2018年5月15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9.3720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9.89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0
8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3.1246
9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10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7548
11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7548
12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3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14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8457
合计		68,083.00	68,083.00	100.0000

9、2018年7月，增资

2018年6月28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5,966.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83.29万元由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和珠海惠泽明认缴，其中杭州融禧以4,901.9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6.49万元，杭州富阳晨宇以7,156.8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4.54万元，杭州富阳明宇以7,941.1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5.6万元，珠海惠泽明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6.66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6月28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珠海惠泽明与冠宇有限及冠宇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18年7月17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8）第351FB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9日，冠宇有限已收到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缴付的出资合计18,039.2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杭州融禧缴付出资4,901.96万元，杭州富阳晨宇缴付出资5,196.08万元，杭州富阳明宇缴付出资7,941.18万元。

2018年7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8）第351FB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17日，冠宇有限已收到杭州富阳晨宇和珠海惠泽明缴付的出资合计3,960.7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杭州富阳晨宇缴付出资1,960.78万元，珠海惠泽明缴付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6.3240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4.3392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1.7996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8642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3768
6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3395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9379
8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7459
9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3759
10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8003
11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4800
12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4689
13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4689
14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3122
15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4814
16	王振江	899.44	899.44	1.1840
17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9434
18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7579
合计		75,966.29	75,966.29	100.0000

10、2018年10月，增资

2018年8月7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3,794.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7.83万元由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和横琴华

章玖号认缴，其中深圳拓金以 14,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89.18 万元，湖北小米以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2.02 万元，横琴华章玖号以 2,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6.63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 年 8 月 7 日，深圳拓金、湖北小米、横琴华章玖号与冠宇有限及冠宇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8）第 351FB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和横琴华章玖号缴付的出资合计 23,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深圳拓金缴付出资 14,500 万元，湖北小米缴付出资 7,000 万元，横琴华章玖号缴付出资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8649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9996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697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036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7154
6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4.8745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4766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934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3959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0605
11	湖北小米	2,312.02	2,312.02	2.7592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5387
13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2484
14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23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2383
16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962
17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3430
18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734
19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672
20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553
21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871
合计		83,794.12	83,794.12	100.0000

11、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5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冠宇有限2.2%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易科汇华信二号与湖北小米、冠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2%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843.47万元）以6,600万元转让给湖北小米。

2018年11月15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8649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9996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697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036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7154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959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4766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934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39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0605
11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6745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5387
13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2484
14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2383
15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2383
16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962
17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3430
18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734
19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672
20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553
21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871
合计		83,794.12	83,794.12	100.0000

12、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15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70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6.65万元由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和珠海泽高普认缴，其中珠海际宇以4,484.3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2.32万元，珠海旭宇以297.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9.76万元，珠海泽高普以6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4.57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12月28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12日，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9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缴付的出资合计4,781.4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珠海际宇缴付出资4,484.32万元，珠海旭宇缴付出资297.1万元。

2019年5月23日，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5月20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泽高普以货

币缴付的出资合计 6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0648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5638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3387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7667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5238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7929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3265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8022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2821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9579
11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9554
12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5848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4536
14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1730
15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1633
16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1633
17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259
18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980
19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374
20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381
21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266
22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641
23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2013
24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958
	合计	86,700.77	86,700.77	100.0000

13、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分别将冠宇有限2.3076%和0.051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和冯超群；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9年3月5日，江西合力泰与北京国科瑞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宇有限2.3076%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2,000.73万元）以7,163万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

2019年3月5日，江西合力泰与冯超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051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44.83万元）以160.5万元转让给冯超群。

2019年3月26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064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3387
3	江西合力泰	8,847.37	8,847.37	10.2045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7667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5238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7929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3265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8022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2821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9579
11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9554
12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5848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45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3076
15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1730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1633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1633
18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259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980
20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374
21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381
22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266
23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641
24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2013
25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958
26	冯超群	44.83	44.83	0.0517
合计		86,700.77	86,700.77	100.0000

14、2019年8月，增资

2019年7月15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0,470.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69.6万元由盛铭咨询和深圳惠友认缴，其中盛铭咨询以1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66.99万元，深圳惠友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2.61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9年7月15日，盛铭咨询、深圳惠友和冠宇有限及冠宇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19年8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19）第351FC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5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盛铭咨询和深圳惠友缴付的出资合计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盛铭咨询缴付出资13,000万元，深圳惠友缴付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9079
3	江西合力泰	8,847.37	8,847.37	9.779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8322
13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4771
14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514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2115
16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0824
17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073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0731
19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415
20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439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921
24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364
25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556
26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30
27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冯超群	44.83	44.83	0.0496
合计		90,470.37	90,470.37	100.0000

15、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8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科汇华信二号分别将冠宇有限0.2128%、0.6383%和1.110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和诸暨沃仑；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8日，易科汇华信二号与东莞长劲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2128%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92.4902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东莞长劲石。

2019年11月8日，易科汇华信二号与东莞长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6383%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577.4704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东莞长恒。

2019年11月8日，易科汇华信二号与诸暨沃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1.1109%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005.0594万元）以5,221万元转让给诸暨沃仑。

2019年11月11日，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9079
3	江西合力泰	8,847.3700	8,847.3700	9.779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1463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00	2,562.3200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2115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00	1,756.4900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152
28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29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30
30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76
31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96
合计		90,470.3700	90,470.3700	100.0000

16、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9.563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长潘；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9年12月24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宇有限9.5632%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8,651.85万元)以53,330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潘。

2019年12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9079
3	杭州长潘	8,651.8500	8,651.8500	9.5632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00	2,562.3200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2115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00	1,756.4900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8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152
28	江西合力泰	195.5200	195.5200	0.2161
2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30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30
31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76
32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96
合计		90,470.3700	90,470.3700	100.0000

17、2020年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7日，江西合力泰与CASREV Fund、冠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2333%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95.52万元）以70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等值美元转让给CASREV Fund。2020年1月14日，江西合力泰与CASREV Fund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持续有效。

2019年12月30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将冠宇有限0.2161%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95.52万元。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东会决议日期间冠宇有限发生一次增资，拟转让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占冠宇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相应降低）以人民币700万元对应的等值美元（以划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值）作价转让给CASREV Fund；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20年1月22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9079
3	杭州长潘	8,651.8500	8,651.8500	9.5632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00	2,562.3200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2115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00	1,875.5600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00	1,756.4900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152
28	CASREV Fund	195.5200	195.5200	0.21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30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30
31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76
32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96
合计		90,470.3700	90,470.3700	100.0000

18、2020年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9年12月31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科创投将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16.353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同意华金阿尔法三号将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16.353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90,470.37万元增至91,822.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普宇、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认购，其中珠海普宇以1,164.9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4.76万元，珠海际宇以1,154.8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82万元，珠海际宇二号以1,144.7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6.89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9年12月31日，珠海科创投与华金创盈八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科创投将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16.353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同日，华金阿尔法三号与华金创盈八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金阿尔法三号将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16.353万元）以1,950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2020年2月12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20〕第351FC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2月28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普宇、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缴付的出资合计3,464.5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7619
3	杭州长潘	8,651.8500	8,651.8500	9.422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3334
5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157
6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256
7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0852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5901
9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5579
10	珠海际宇	3,013.1400	3,013.1400	3.2815
11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0990
12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7929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168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1789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518
16	杭州融禧	1,756.4900	1,756.4900	1.9129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9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256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1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795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7913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805
24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0	632.7060	0.6891
25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26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271
27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474
28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0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9	珠海普宇	454.7600	454.7600	0.4953
30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446.8900	0.4867
31	CASREV Fund	195.5200	195.5200	0.2129
32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33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01
34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49
35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88
合计		91,822.8400	91,822.8400	100.0000

19、2020年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0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6205%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487.9857万元）以9,195.9798万元转让给秋实兴德；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3144%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1,206.9092万元）以7,458.8838万元转让给海富长江；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798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733.4229万元）以4,532.6659万元转让给南京俱成；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8005%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735.0656万元）以4,542.818万元转让给深创投；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3331%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05.8204万元）以1,890.0167万元转让给广东恒兆亿；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324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298.1391万元）以1,846.3953万元转让给杭州融禧；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0573%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970.8497万元）以6,000万元转让给盐城融盈；同意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8811%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809.0414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淄博盛世；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20年1月10日至22日，杭州长潘分别与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和淄博盛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年2月20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7619
3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3334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157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256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0852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590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5579
9	珠海际宇	3,013.1400	3,013.1400	3.2815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0990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7929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168
13	杭州长潘	2,104.6160	2,104.6160	2.2920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1789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518
16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2376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6205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3144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256
22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3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573
24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795
25	淄博盛世	809.0414	809.0414	0.8811
26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8005
27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9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7913
29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805
30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0	632.7060	0.6891
31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32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271
33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474
3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076
35	珠海普宇	454.7600	454.7600	0.4953
36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446.8900	0.4867
37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331
38	CASREV Fund	195.5200	195.5200	0.2129
3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40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01
41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49
42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88
	合计	91,822.8400	91,822.8400	100.0000

20、2020年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3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淄博盛世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5287%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485.4249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同意淄博盛世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3524%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323.6165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常熟创富；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20年1月23日，淄博盛世分别与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年2月25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7619
3	重庆普瑞达	6,733.7800	6,733.7800	7.3334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5.2157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5256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4.0852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590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5579
9	珠海际宇	3,013.1400	3,013.1400	3.2815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3.0990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7929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3168
13	杭州长潘	2,104.6160	2,104.6160	2.2920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1789
15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2.0518
16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2376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559.2070	1.6981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6205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3144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2256
22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3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573
24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795
25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8005
26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987
27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7913
28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8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9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0	632.7060	0.6891
30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31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6271
32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474
33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485.4249	0.5287
3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5076
35	珠海普宇	454.7600	454.7600	0.4953
36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446.8900	0.4867
37	常熟创富	323.6165	323.6165	0.3524
38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331
39	CASREV Fund	195.5200	195.5200	0.2129
40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41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901
42	珠海旭宇	169.7600	169.7600	0.1849
43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88
	合计	91,822.8400	91,822.8400	100.0000

21、2020年2月，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2月27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2815%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258.4881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佛山今晟；同意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0563%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51.6976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同意珠海际宇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0076%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925.2362万元）以7,158.83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同意珠海旭宇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0621%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57.0186万元）以441.17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2）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6,614.21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91.3769万元分别由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以37,072.32万元认购，其中，珠海格力创投以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4.7084万元；共青城汇

嘉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4881 万元；杭州长潘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7.7322 万元；华金创盈八号以 1,1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3382 万元；易科汇华信一号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6.2203 万元；上海颢晟以 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4.7084 万元；湖北联想以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5.4643 万元；珠海普宇以 2,992.0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7072 万元；珠海际宇二号以 2,940.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0.009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重庆普瑞达分别与佛山今晟、广东广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同日，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分别与广东广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 年 2 月 27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并向冠宇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以致同验字〔2020〕第 351FC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缴付的出资合计 37,072.3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9,997.3600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8,963.6900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789.1800	4.957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155.4900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751.1300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296.5600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266.9900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845.6000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564.5400	2.65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127.3200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00.7300	2.0708
16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1.9500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559.2070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559.2070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25.3400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33.9524	1.0702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403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904.7084	0.93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9310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841.4672	0.8710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726.6300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716.6600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575.7800	0.59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466.0600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323.6165	0.3350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00	195.5200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174.5700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0464
	合计	96,614.2169	96,614.2169	100.0000

22、2020年5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冠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冠宇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冠宇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涉及的有关事项

1、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

（1）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57.83%股权的情况

为改善哈光宇电源现金流，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核心业务，2017年7月4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科汇”）、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以 72,624 万元转让给北京易科汇等主体。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受让至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不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

针对上述转让，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1）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事项；（2）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3）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再次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并确认上述交易事项已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剩余股权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先后向徐海忠、宁波旋木、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王振江、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重庆普瑞达转让持有的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冠宇有限股权。

针对上述转让，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1）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补充披露该等交易事项；（2）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 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3）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多次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4）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5）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再次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6）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7）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2019 年 7 月 9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 100%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 Walkers (Bermuda) Limited（百慕大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综上所述，（1）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2）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2、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通过增资控股冠宇有限的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20,983 万股股权，占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的 30.8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12 月 26 日，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针对本次增资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冠宇有限 30.82%的股权，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2%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

人。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其中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和付小虎 4 人均均为珠海普瑞达股东，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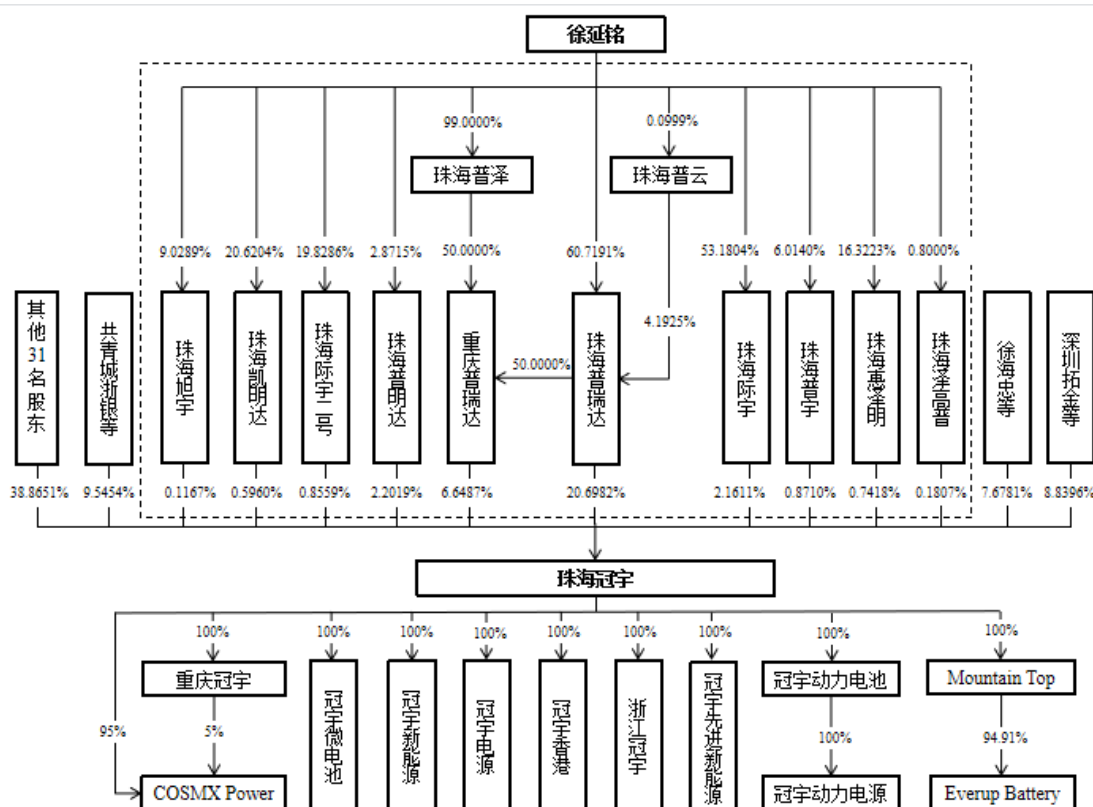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虚线框内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主体，该等主体合计直接持股 35.0717%；

- 2、“共青城浙银等”包括共青城浙银持股 9.2778%、共青城汇嘉持股 0.2675%；
- 3、“深圳拓金等”包括深圳拓金持股 4.9570%、珠海冷泉持股 3.8826%；
- 4、“徐海忠等”包括徐海忠持股 1.9500%、宁波旋木持股 1.1648%、易科汇华信一号持股 0.6689%、易科汇华信二号持股 0.4824%、易科汇华信三号持股 3.412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十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冠宇电源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一家境外办事处，无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的业务定位和分工安排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分工安排
重庆冠宇	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基地之一	作为除珠海母公司外的第二大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电池生产
冠宇电源	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封装业务	将消费类电芯进行封装加工为消费类 PACK 产品
冠宇新能源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	配套发行人提供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部分生产工序的加工服务
冠宇动力电池	主要从事动力类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动力类电池业务布局的主要主体
冠宇动力电源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封装，为冠宇动力电池提供动力类锂离子电芯的封装加工服务	将动力类电芯进行封装加工为动力类 PACK 或模组产品，作为动力类电池业务布局的主要主体
冠宇微电池	拟设立从事微型电池生产，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冠宇香港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贸易	境外贸易平台
Mountain Top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Everup Battery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封装业务，配套小米、富士康在印度的手机生产业务	将自产消费类电芯在印度进行封装加工为消费类 PACK 产品，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富士康等在印度的加工厂
COSMX Power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印度生产基地
浙江冠宇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除珠海母公司外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电池生产
冠宇先进新能源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冠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重庆冠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8,323.40
净资产（万元）	90,296.61
营业收入（万元）	213,743.06
净利润（万元）	47,055.14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6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45.48%的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8 年 7 月，冠宇电源设立金湾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18.393 万元
实收资本	36,018.3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C）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 3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电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087.16
净资产（万元）	38,783.78
营业收入（万元）	68,836.10
净利润（万元）	8,467.39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2018 年 12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A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3 号和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新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27.25
净资产（万元）	2,394.59
营业收入（万元）	19,333.76
净利润（万元）	543.87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四）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动力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动力电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569.96
净资产（万元）	17,839.57
营业收入（万元）	1,991.70
净利润（万元）	-12,628.58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五）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于2020年3月24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动力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小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三（二层、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
股东构成	冠宇动力电池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动力电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67.23
净资产（万元）	2,079.74
营业收入（万元）	134.75
净利润（万元）	-520.26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六）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冠宇微电池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微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斌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C）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冠宇微电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6.86
净资产（万元）	-41.95
营业收入（万元）	947.81
净利润（万元）	-141.95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七）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冠宇香港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7 日
股份数	10,000 股

实收股本	10,000 港元
董事	李俊义、林文德
注册地	香港九龙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526.76
净资产（万元）	198.47
营业收入（万元）	46,768.25
净利润（万元）	70.94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八）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Mountain Top 由 Sertus Nominees (Samoa)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设立。2014 年 11 月 17 日, Sertus Nominees (Samo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全部股权转让给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2018 年 8 月及 2018 年 12 月,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78.22% 和 21.7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2 月, 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21.78%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Mountain Top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资本	1,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董事	林文德
注册地	萨摩亚阿皮亚 (Ap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

Mountain Top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5.57
净资产（万元）	665.5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九）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Everup Battery 由自然人 Shashi Karath Nair 和 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Mountain Top 于 2017 年向 Everup Battery 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 Everup Battery 94.91%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up Battery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股本	7,000 万卢比
实收资本	6,875.40 万卢比
董事	Shashi Karath Nair、Sheetal Satish Thekkepat、郭亮
注册地	印度特伦甘纳邦（Telang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金奈（Chennai）
股东构成	Mountain Top 持有 94.91% 的股权；Shashi Karath Nair 持有 5.02% 的股权；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持有 0.07%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Everup Battery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18.57
净资产（万元）	-1,066.03
营业收入（万元）	17,508.16
净利润（万元）	-1,584.70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印度新冠疫情的影响，Everup Battery 尚未完

全恢复生产。

(十)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OSMX Power 由本公司和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设立，本公司和重庆冠宇分别持有 COSMX Power 95%和 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OSMX Pow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授权股本	106,500 卢比
实收资本	0 卢比
董事	Shashi Karath Nair、郭亮
注册地	印度特伦甘纳邦 (Telang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重庆冠宇持有 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COSMX Pow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0.00
净资产 (万元)	0.00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净利润 (万元)	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一)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冠宇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冠宇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浙江冠宇尚未完整运行 1 年，无最近 1 年财务数据。

（十二）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冠宇先进新能源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先进新能源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义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芳华路 89 号 8 楼 8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冠宇先进新能源尚未完整运行 1 年，无最近 1 年财务数据。

（十三）台湾办事处

台湾办事处由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台湾设立，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等产品的推广和宣传”。2017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商务厅就本公司设立台湾办事处事宜向本公司核发境外机构证第 N4400201700022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此外，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南昌光宇，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注销。南昌光宇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

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0.69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通过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

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重庆普瑞达，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珠海普明达及珠海凯明达，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与珠海惠泽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均为如下：

1、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协议各方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

2、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公司有关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方案之前，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3、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将就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应事先形成一致意见。

5、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减持、信息披露等义务。

6、协议各方未能就第 1 条至第 4 条约定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的决策会议、表决等。

7、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无偿转让其所持公司 0.1%股权作为补偿。

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均在相关主体取得公司股权之前或取得当日签署。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自设立时均为徐延铭实际控制的主体，各方自设立时即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不会影响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徐延铭对相关主体的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95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9,107.8700	60.7191
2	牛育红	1,842.9500	12.2863
3	付小虎	741.0500	4.9403
4	吴英莲	722.2400	4.8149
5	珠海普云	628.8700	4.1925
6	李俊义	581.2500	3.8750
7	柳亚梅	432.9300	2.8862
8	刘厚东	432.9300	2.8862
9	袁安景	362.4300	2.4162
10	李雪勇	147.4800	0.9832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珠海普瑞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212.70
净资产（万元）	14,019.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991.15

注：上述数据为珠海普瑞达单体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延铭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具体为：

1、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191%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珠海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20.6982%股份的表决权；

2、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可控制公司股东重庆普瑞达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因此可控制重庆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6.6487%股份的表决权；

3、徐延铭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该等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7.7249%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就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徐延铭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徐延铭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延铭，没有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1	珠海普云	2017年12月18日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普泽	2017年12月19日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普瑞达	2018年4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持有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和珠海普泽控制全部股权的表决权
4	珠海普明达	2018年3月2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珠海际宇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珠海普宇	2019年9月27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珠海际宇二号	2019年12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珠海惠泽明	2018年6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凯明达	2018年3月1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泽高普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11	珠海旭宇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出资总额	0.1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70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云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999
2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0.1000	99.9001
合计		-	0.1001	100.0000

2、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8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泽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495.0000	99.0000
2	付小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00
3	李俊义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3、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8幢24-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普瑞达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主体，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750.0000	50.0000
2	珠海普泽	750.0000	5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4、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日
出资总额	3,48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00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明达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8715
2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045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045
4	朱兆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430
5	徐日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4.5944
6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4.3647
7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3073
8	黄官亮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3.5894
9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1587
10	曹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1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2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3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4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5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6	许金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7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7279
18	邹浒	有限合伙人	92.0000	2.6418
19	曾玉祥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5844
20	彭冲	有限合伙人	86.0000	2.4695
21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81.0000	2.3259
22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何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24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25	曲鋈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1536
26	麻澎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8665
27	蒋春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229
28	滕文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29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30	莫建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31	李春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4070
32	范红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922
33	刘宏德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86
34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050
3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050
36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32.5000	0.9332
37	沈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615
38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743
39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436
合计		-	3,482.5000	100.0000

5、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46.8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4.9363	53.1804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2814	11.2634
3	牛育红	有限合伙人	4.2989	9.1681
4	付小虎	有限合伙人	1.7456	3.7228
5	吴英莲	有限合伙人	1.6825	3.5882
6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1.4789	3.1540
7	李俊义	有限合伙人	1.3714	2.9247
8	柳亚梅	有限合伙人	1.0108	2.1557
9	刘厚东	有限合伙人	1.0108	2.1557
10	袁安景	有限合伙人	0.8465	1.8053
11	李雪勇	有限合伙人	0.3428	0.7311
12	郭亮	有限合伙人	0.2707	0.5773
1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0.2435	0.5193
14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0.1861	0.3969
15	朱兆海	有限合伙人	0.1665	0.3551
16	徐日平	有限合伙人	0.1343	0.2864
17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0.1320	0.2815
18	杨成	有限合伙人	0.1278	0.2726
19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0.1170	0.2495
20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0.1163	0.2480
21	文立华	有限合伙人	0.1160	0.2474
22	邹浒	有限合伙人	0.1115	0.2378
23	彭冲	有限合伙人	0.1109	0.2365
24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0.0974	0.2077
25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0.1005	0.2143
26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0.0950	0.2026
27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0.0891	0.1900
28	曾玉祥	有限合伙人	0.0885	0.18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黄军	有限合伙人	0.0830	0.1770
30	黄民辉	有限合伙人	0.0774	0.1651
31	曲鋆	有限合伙人	0.0815	0.1738
32	滕文华	有限合伙人	0.0682	0.1454
3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702	0.1497
34	莫建斌	有限合伙人	0.0623	0.1329
35	邹啸天	有限合伙人	0.0564	0.1203
36	彭宁	有限合伙人	0.0564	0.1203
37	沈涛	有限合伙人	0.0256	0.0546
合计		-	46.8900	100.0000

6、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出资总额	4,15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9号四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6.0140
2	吴春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	张文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4	唐铭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5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6	王建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双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8	柏瀚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9	李红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0	张秦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2	贺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3	蒋崇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4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5	于丽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6	陈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7	郭乙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8	谭微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9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0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1	王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3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4	汪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5	薛佳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6	肖焕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7	唐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8	潘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9	曾家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0	郑雅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1	曹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2	宗彦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3	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4	李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唐红艳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3094
36	钟季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447
37	蔡梦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245
38	穆爱婷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8042
39	王紫娟	有限合伙人	66.0000	1.5877
40	申红光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231
41	王美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28
42	阙祥哲	有限合伙人	38.0000	0.9141
43	袁昊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217
44	马新周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217
45	曾思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481
合计		-	4,157.0000	100.0000

7、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出资总额	4,0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0栋2102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810.0000	19.8286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3	刘铭卓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4	鞠长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3439
6	仇茂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3439
7	张志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8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9	牛育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0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1	陈洪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2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3	吴英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4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5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6	林臻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7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8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9	郭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0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1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2	李雪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9792
23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344
24	李泽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6120
25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6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7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8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448
29	范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448
合计		-	4,085.0000	100.0000

8、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惠泽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出资总额	1,985.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88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惠泽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6.3223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1888
3	田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4	邹啸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5	彭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6	郝尚书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302
7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302
8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227
9	丁希坤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7708
10	黄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1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2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3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4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5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151
16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647
17	何锐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632
18	彭冲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7128
19	邹浒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106
20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6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2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3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4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5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6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7	彭清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8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9	曲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519
30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519
31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511
32	赵芊芊	有限合伙人	0.0100	0.0005
合计		-	1,985.0100	100.0000

9、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凯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日
出资总额	1,0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99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凯明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26.0000	20.6204
2	文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6861
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5	黄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6	王燕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7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8	姜华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8431
9	彭清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745
10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6496
11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810
12	姜春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48
合计		-	1,096.0000	100.0000

10、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泽高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6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泽高普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000
2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2000
3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4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5	曹金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6	郭富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春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合计	-	625.0000	100.0000

11、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3.1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0.2808	9.0289
2	吴琼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3	刘春洋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4	郭富荣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5	曹金巧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6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7	黄官亮	有限合伙人	0.0956	3.0740
8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0.0911	2.9293
9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0.0841	2.7042
10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0.0837	2.6913
11	何锐	有限合伙人	0.0818	2.6302
12	曹小勇	有限合伙人	0.0811	2.6077
13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0.0775	2.4920
14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0.0745	2.39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许金亮	有限合伙人	0.0734	2.3601
16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0.0696	2.2379
17	王燕青	有限合伙人	0.0682	2.1929
18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0.0617	1.9839
19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0.0607	1.9518
20	蒋春森	有限合伙人	0.0581	1.8682
21	麻澎	有限合伙人	0.0558	1.7942
22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0.0530	1.7042
23	李春	有限合伙人	0.0517	1.6624
24	彭清松	有限合伙人	0.0501	1.6109
25	田伟	有限合伙人	0.0497	1.5981
26	范红	有限合伙人	0.0494	1.5884
27	刘宏德	有限合伙人	0.0464	1.4920
28	张红	有限合伙人	0.0410	1.3183
29	郝尚书	有限合伙人	0.0397	1.2765
30	姜华	有限合伙人	0.0389	1.2508
31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0.0307	0.9871
32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0.0277	0.8907
33	丁希坤	有限合伙人	0.0273	0.8778
34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35	黄雪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36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37	姜春营	有限合伙人	0.0219	0.7042
38	赵芊芊	有限合伙人	0.0074	0.2379
	合计	-	3.1100	100.0000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

公司股东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分别持有公司 9.2778%和 0.26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454%的股份。

(1) 共青城浙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出资总额	26,9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5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5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716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46.0795
3	黄蓓	有限合伙人	2,910.00	10.8138
4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4322
5	何玉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0877
6	李晓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161
7	孙真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161
8	韩传求	有限合伙人	700.00	2.6013
9	何志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97
10	谢以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1	杨积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2	彭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3	伍琳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安岭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864
15	刘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6	周依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7	王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8	王苏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9	汪飞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20	许书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1	王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2	史玲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3	沈桂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4	孙培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5	屈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6	王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7	刘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8	牛健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合计			26,910.00	100.0000

(2) 共青城汇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出资总额	2,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85
2	杨积敢	有限合伙人	2,080.00	99.5215
合计		-	2,090.00	100.0000

2、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

公司股东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分别持有公司4.9570%和3.88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8396%的股份。

（1）深圳拓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出资总额	1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1.0000
2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4286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8,600.00	27.5714
合计		-	140,000.00	100.0000

（2）珠海冷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冷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出资总额	62,240.4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冷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0.2883
2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61.83	99.5537
3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65	0.1580
	合计	-	62,240.48	100.0000

3、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

公司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和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海忠、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和宁波旋木分别持有公司 1.9500%、0.6689%、0.4824%、3.4121%和 1.1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781%的股份。

（1）徐海忠

徐海忠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3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2）易科汇华信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9.90
合计		-	10,000.00	100.00

（3）易科汇华信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二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0.00	45.6667
2	任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20.00	7.3333
4	张子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张霄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鲍会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7	张玉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8	刘玉玲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667
9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10	孙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合计		-	3,000.00	100.0000

（4）易科汇华信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三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71
2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262
3	袁绍勇	有限合伙人	1,490.00	14.4660
4	潘兴午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6214
5	单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金正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7	郭军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8	叶建琴	有限合伙人	700.00	6.7961
9	周利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
10	郭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
11	徐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2	蔡世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3	朱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4	孙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合计	-	10,300.00	100.0000

（5）宁波旋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旋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出资总额	3,101.0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7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7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旋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87	1.0600
2	宁波中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470
3	上海启益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4.30	24.6464
4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235
5	丘小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49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袁绍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494
7	陈易梅	有限合伙人	153.89	4.9625
8	李凤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371
9	薛庆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47
合计		-	3,101.06	100.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6,614.2169 万股，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5,571.357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88%。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本次发行股票 15,571.3578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19,997.3600	17.8253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8,963.6900	7.9901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6,423.5943	5.7259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4,789.1800	4.269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4,155.4900	3.704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3,751.1300	3.3437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3,296.5600	2.9385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3,266.9900	2.9121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2,845.6000	2.5365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2,564.5400	2.2860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5797	2,492.3482	2.2216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2,127.3200	1.8963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2,087.9038	1.8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2,054.6291	1.8315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708	2,000.7300	1.7834
16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1,884.0000	1.6794
17	珠海科创投（SS）	1,559.2070	1.6138	1,559.2070	1.389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6138	1,559.2070	1.389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1,487.9857	1.3264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1,206.9092	1.0758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648	1,125.3400	1.0031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702	1,033.9524	0.9216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1,005.0594	0.8959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1.0049	970.8497	0.8654
25	珠海格力创投（SS）	904.7084	0.9364	904.7084	0.80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0.9364	904.7084	0.8064
27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899.4400	0.8017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841.4672	0.7501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826.8998	0.7371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780.0442	0.6953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775.4643	0.6912
32	深创投（CS）	735.0656	0.7608	735.0656	0.6552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733.4229	0.6538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0.7521	726.6300	0.6477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716.6600	0.6388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646.2203	0.5760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577.4704	0.514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575.7800	0.5132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0.5202	502.6100	0.4480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85.4249	0.4327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0.4824	466.0600	0.415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323.6165	0.2885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305.8204	0.2726
44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258.4881	0.2304
45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258.4881	0.2304
46	CASREV Fund	195.5200	0.2024	195.5200	0.1743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192.4902	0.1716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174.5700	0.1556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112.7414	0.1005
50	冯超群	44.8300	0.0464	44.8300	0.04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15,571.3578	13.8800
合计		96,614.2169	100.0000	112,185.5747	100.0000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CS”代表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 15,571.3578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19,997.3600	17.8253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8,963.6900	7.9901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6,423.5943	5.7259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4,789.1800	4.269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4,155.4900	3.704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3,751.1300	3.3437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3,296.5600	2.9385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3,266.9900	2.912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2,845.6000	2.5365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2,564.5400	2.2860
合计		60,054.1343	62.1587	60,054.1343	53.531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未在公司任职
3	冯超群	44.8300	0.0464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2,828.2700	2.9274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科创投（SS）	1,559.2070	1.6138	国有股
2	珠海格力创投（SS）	904.7084	0.9364	国有股
3	深创投（CS）	735.0656	0.7608	国有股
合计		3,198.9810	3.3110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珠国资[2020]424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 96,614.22 万股，其中：珠海科创

投持有 1,559.21 万股，占总股本 1.6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珠海格力创投持有 904.71 万股，占总股本 0.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深创投持有 735.07 万股，占总股本 0.7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CS）。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 CASREV Fund，其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SREV Fund 持有公司 195.5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24%。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增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0年2月27日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7.7373	7,000.00	协商定价
2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2,000.00	协商定价
3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5,000.00	协商定价
4		上海颢晟	904.7084		7,000.00	协商定价
5		湖北联想	775.4643		6,000.00	协商定价
6		杭州长潘	387.7322		3,000.00	协商定价
7		华金创盈八号	147.3382		1,140.00	协商定价
8		珠海普宇	386.7072		2,992.07	协商定价
9		珠海际宇二号	380.0098		2,940.25	协商定价
10	2020年2月12日	珠海普宇	454.7600	2.5616	1,164.93	协商定价
11		珠海际宇	450.8200		1,154.83	协商定价
12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1,144.75	协商定价

2、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 依据
1	2020年2月27日	重庆普瑞达	佛山今晟	258.4881	7.7373	2,000.0000	协商定价
2		重庆普瑞达	广东广祺	51.6976		400.0000	协商定价
3		珠海际宇	广东广祺	925.2362		7,158.8300	协商定价
4		珠海旭宇	广东广祺	57.0186		441.1700	协商定价
5	2020年2月25日	淄博盛世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6.1802	3,000.0000	协商定价
6		淄博盛世	常熟创富	323.6165		2,000.0000	协商定价
7	2020年2月20日	杭州长潘	秋实兴德	1,487.9857	6.1802	9,195.9798	协商定价
8		杭州长潘	海富长江	1,206.9092		7,458.8838	协商定价
9		杭州长潘	南京俱成	733.4229		4,532.6659	协商定价
10		杭州长潘	深创投	735.0656		4,542.8180	协商定价
11		杭州长潘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1,890.0167	协商定价	
12		杭州长潘	杭州融禧	298.1391	6.1931	1,846.3953	协商定价
13		杭州长潘	盐城融盈	970.8497	6.1802	6,000.0000	协商定价
14		杭州长潘	淄博盛世	809.0414		5,000.0000	协商定价
15	2020年2月12日	珠海科创投	华金创盈八号	316.3530	6.1640	1,950.0000	协商定价
16		华金阿尔法三号	华金创盈八号	316.3530		1,950.0000	协商定价
17	2020年1月22日	江西合力泰	CASREV Fund	195.5200	3.5802（注）	700.0000	协商定价
18	2019年12月27日	江西合力泰	杭州长潘	8,651.8500	6.1640	53,330.0000	公开竞价
19	2019年11月11日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5.1951	1,000.0000	协商定价
20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恒	577.4704		3,000.0000	协商定价
21		易科汇华信二号	诸暨沃仑	1,005.0594	5.1947	5,221.0000	协商定价

注：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资和转让过程中，除杭州融禧为原股东外，其他股东为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格力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889（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共青城汇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240M2J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出资总额	2,0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59913X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亮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平房26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7日至2035年1月2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1,800.00	90.00
2	黄蓓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王卫东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21967****，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3）易科汇华信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P09M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45672Q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62 幢 2 层 65522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45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忠	1,100.00	55.00
2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海忠。徐海忠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3197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4）上海颢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颢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CQ6R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出资总额	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同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颢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同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5）湖北联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联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KX45J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联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3UA1E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产业基地 FB 栋-IF-110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47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86.67
2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6）杭州长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W66R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285,855.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P3C78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8日
出资总额	8,575.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2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2036年1月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5.67	67.70
2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	32.30
合计		8,575.67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 Morgan Stanley Pacific Limited。

（7）华金创盈八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创盈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B11H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1日
出资总额	10,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937（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珠海普宇

珠海普宇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普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9）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际宇二号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10）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际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佛山今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今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今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MB80D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梧林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A栋2406-2411的2410室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合谊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成晓雨	250.00	25.00
3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曾明柳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梧林。杨梧林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7****，住址为南

京市鼓楼区****。

(12) 广东广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出资总额	14,4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泰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泰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0L3D2W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日

出资总额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德伟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泰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德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2429197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14) 常熟创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6R1244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新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正

青。董正青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2429196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15) 秋实兴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兴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G2M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出资总额	240,606.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433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兴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639X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出资总额	1,3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141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5日至2035年3月2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83.33
2	胡元满	220.00	16.67
合计		1,3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元满。胡元满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6211964****，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

(16) 海富长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出资总额	252,7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出资总额	3,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C4栋1楼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1	2.75
2	李保国	393.68	12.61
3	张均宇	393.68	12.61
4	顾弘	393.68	12.61
5	朱庆莲	341.24	10.93
6	司马非	357.16	11.44
7	毛旭峰	112.39	3.60
8	李卫国	112.39	3.60
9	曾建	112.39	3.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白璐	83.05	2.66
11	冯鑫	74.93	2.40
12	蔡戎熙	78.05	2.50
13	戴向华	74.93	2.40
14	姜星河	56.20	1.80
15	杨子	34.97	1.12
16	曹佳颖	24.35	0.78
17	陈喆	9.74	0.31
18	孙翔	24.35	0.78
19	夏明	32.03	1.03
20	聂弋哲	24.35	0.78
21	葛珉	90.54	2.90
22	孔尔欣	25.60	0.82
23	黄祐宁	30.28	0.97
24	桑腾飞	56.20	1.80
25	张春艳	37.78	1.21
26	刘嘉	37.78	1.21
27	胡妍蕊	24.35	0.78
合计		3,12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17）南京俱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6日
出资总额	1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A5FJ8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1日至2068年10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一民	750.00	50.00
2	谢建良	375.00	25.00
3	赵樱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一民。殷一民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18）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04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广东恒兆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恒兆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M9CQ2N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0日
出资总额	2,4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恒兆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181W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肖安	5,000.00	50.00
2	陈武源	2,500.00	25.00
3	高锦洪	1,500.00	15.00
4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肖安。郑肖安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71962*****，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

（20）盐城融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XXJ7F8Y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8幢101室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融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7063664
----------	--------------------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405.4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8200	50.5038
2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9795	18.9956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6900	18.9039
4	孙武	89.9050	6.3967
5	淄博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50	2.6457
6	刘健	35.9000	2.5543
合计		1,405.479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1）淄博盛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X6CW00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6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鹏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淄博盛世已于2021年2月20日完成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鹏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241994****，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淄博盛世于2020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和常熟

创富。

(22) CASREV Fund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其确认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ASREV Fun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81821，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ASREV Fund 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7,195.888 万美元，CASREV Fund 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15.8880	3.00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	27.79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0000	21.96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13.90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	6.86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	6.27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0	4.95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	4.09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	4.24
10	Nehemia Lemelbaum & Haia Lemelbaum	150.0000	2.08
11	Avinoam Naor	75.0000	1.04
12	Mario Segal	75.0000	1.04
13	Netta Segal	75.0000	1.04
14	Dov Baharav	50.0000	0.69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0000	0.69
16	Harel Kodesh	25.0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195.8880	100.00

根据 CASREV Fund 的确认，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SREV Capital Co., Ltd.无实际控制人。

（23）东莞长劲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出资总额	38,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出资总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号楼307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周昌	100.00	5.00
6	王建	100.00	5.00
7	姜洁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忠民。丁忠民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141971****，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

（24）东莞长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BQD8D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出资总额	3,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1栋312室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87129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恭彬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744号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石长炬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鲍璐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恭彬。汪恭彬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7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25）诸暨沃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沃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B8595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出资总额	6,0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良塔西路138号第五层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2067年1月2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沃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46274T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亮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4号222室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亮	510.00	51.00
2	郑赛红	490.00	4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亮。顾亮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5****，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与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对应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5.06万元、192.49万元和577.4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诸暨沃仑、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考虑到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易科汇华信二号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权	东莞长劲石：5.20元/注册资本；东莞长恒：5.20元/注册资本；诸暨沃仑：5.19元/注册资本	约 46.52 至 47.00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各方转让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是因为转让时计算存在一定尾差，经协商取整导致
2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651.8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长潘	鉴于公司整体估值提升，江西合力泰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杭州长潘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权	6.16元/注册资本	约 55.77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系杭州长潘通过参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形成，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5.5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CASREV Fund	CASREV Fund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基金，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系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2020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	3.58元/注册资本	约 32.39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江西合力泰于2019年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冯超群和北京国科瑞华，均系由江西合力泰和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整体协商确定，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4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316.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其持有的316.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因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提升，为获取投资回报，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拟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华金创盈八号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权	6.16元/注册资本	约 55.77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2019年12月江西合力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与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对应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	2020年2月增资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470.37万元增加至91,822.84万元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均为员工持股主体，为提升员工积极性，发行人通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56元/注册资本	约23.52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较同次股权转让价格6.16元/注册资本低，主要系本次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导致，与公允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合计6,547.2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和淄博盛世	杭州长潘根据其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及协商情况，向其他意向受让方转让其自江西合力泰受让的公司股权	杭州融禧：6.19元/注册资本； 其余股东：6.18元/注册资本	约56.75至56.87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包含杭州长潘参与竞价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交易费用。剔除交易费用影响后，本次转让价格与杭州长潘受让取得江西合力泰股权的价格相同。杭州融禧与其他股东的差异系估值尾差所致
7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42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3.62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熟创富	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拟作为淄博盛世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投资发行人；后变更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发行人，本次转让系投资方式变更后实施的股权转让	6.18元/注册资本	约56.75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淄博盛世受让杭州长潘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8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8.49万元和51.70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佛山今晟和广东广祺；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25.24万元和57.02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东广祺	因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存在对外负债，其转让公司股权以筹集部分资金归还借款；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权	7.74元/注册资本	约74.75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3,187.91万元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9	2020年2月增资	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珠海普宇与珠海际宇二号对发行人增资4,791.38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股权融资。本次增资的股东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向发行人增资	7.74元/注册资本	约74.75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3,187.91万元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1、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且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分别与珠海普瑞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0.6982%、6.6487%、2.2019%、2.1611%、0.8710%、0.8559%、0.7418%、0.5960%、0.1807%和 0.1167%的股份。上述股东中，珠海际宇、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董事徐延铭系珠海际宇、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系珠海际宇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系珠海际宇二号的有限合伙人。

(2) 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徐海忠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因此，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均为徐海忠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与徐海忠分别持有公司 0.6689%、0.4824%、3.4121%、1.1648%和 1.9500%的股份。

上述股东中，易科汇华信一号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

(3) 杭州融禧与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更名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杭州富阳晨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明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陈劲松同时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分别持有公司 2.1266%、2.6544%和 2.9453%的股份。

(4) 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分别持有发行人 4.9570%和 3.8826%的股份。

(5) 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和珠海科创投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华金阿尔法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金阿尔法三号和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谢浩系新增股东华金创盈八号关联方华金阿尔法三号推荐的董事，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和珠海科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1.6138%、0.8074%和 1.6138%的股份。上述股东中，华金创盈八号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

(6) 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分别持有公司 9.2778%和 0.2675%的股份。上述股东中，共青城汇嘉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监事孙真知系新增股东共青城汇嘉关联方共青城浙银推荐的监事。

(7) 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冯超群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其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冯超群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 和冯超群分别持有公司 2.0708%、0.2024%和 0.0464%的股份。上述股东中，CASREV Fund 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8) 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公司股东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分别持有公司 0.1992%、0.5977%的股份。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均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9)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常熟创富的普通合伙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正青，与公司股东共青城泰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德伟为兄弟关系；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均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 私募基金类股东纳入金融监管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47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3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 16 名。公司现有 31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共青城浙银	SY0697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8
2	深圳拓金	SED547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70
3	湖北小米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4	珠海冷泉	SR6396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999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SCG433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6	杭州富阳明宇	SJA395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7	杭州富阳晨宇	SJA41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791
8	杭州长潘	SM5452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5
9	杭州融禧	SCL33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9828
10	北京国科瑞华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11	华金阿尔法三号	SY6445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P1061681
12	秋实兴德	SGS708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13	海富长江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14	宁波旋木	SEF023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5	广东广祺	SJA838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16	诸暨沃仑	SGX029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67
17	盐城融盈	SGR07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475
18	华金创盈八号	SGU17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19	湖北联想	SEJ081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20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21	南京俱成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22	横琴华章玖号	SEP671	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限公司	P1066263
23	易科汇华信一号	SJR269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24	东莞长恒	SGZ845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10
25	深圳惠友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26	易科汇华信二号	SCG108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27	常熟创富	SJL290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8335
28	广东恒兆亿	SJA448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7129
29	共青城汇嘉	SJR040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8
30	佛山今晟	SJH016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75
31	东莞长劲石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推荐人	任期
1	徐延铭	董事长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2	付小虎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3	李俊义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4	林文德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5	栗振华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杭州融禧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6	谢浩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华金阿尔法三号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7	赵焱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8	张军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9	李伟善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珠海普瑞达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根据冠宇有限各股东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冠宇有限董事会代表各方和冠宇有限，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因此，本届董事会的产生程序是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即冠宇有限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中，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赵焱、张军和李伟善均由珠海普瑞达推荐至股份公司筹委会；栗振华由杭州融禧推荐至股份公司筹委会；谢浩由华金阿尔法三号推荐至股份公司筹委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9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哈尔滨无线电九厂、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哈尔滨佳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200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冠宇动力电池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执行董事，担任珠海普云、珠海普泽、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

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会长，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副会长，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 2020 年 4 月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付小虎先生

付小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冠宇动力电源的执行董事。

（3）李俊义先生

李俊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1998 年 9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董事。李俊义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新能源监事和珠海普瑞达监事。李俊义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电池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4）林文德先生

林文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1997 年 11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大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茂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电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林文德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负责人和 Mountain Top 董事。

（5）栗振华先生

栗振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

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8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霆睿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年7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谢浩先生

谢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8月起，其先后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14年9月至今，历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7）赵焱先生

赵焱，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2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调）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等；2017年11月至今，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军先生

张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北京市物价局、众鑫律师事务所等；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同时担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李伟善先生

李伟善，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学院教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位；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伟善先生同时担任郑州意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项目负责人、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推荐人	任期
1	何锐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公司员工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2	孙真知	监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共青城浙银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3	陈兴利	监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深圳拓金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根据冠宇有限各股东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冠宇有限董事会代表各方和冠宇有限，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因此，本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程序是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即冠宇有限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锐）的产生程序，是由公司员工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中，孙真知由共青城浙银推荐至股份公司筹委会；陈兴利由深圳拓金推荐至股份公司筹委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何锐先生

何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信息部副经理；2001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湖南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侨兴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锐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冠宇电源和重庆普瑞达监事。

(2) 孙真知先生

孙真知，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1995 年 8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徽省计算中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银典当有限公司等；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孙真知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和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陈兴利先生

陈兴利，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延铭	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2	林文德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3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4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5	谢斌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林文德先生

林文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牛育红先生

牛育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8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社科院、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光宇电源、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刘铭卓先生

刘铭卓，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98 年 9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合成树脂分公司、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谢斌先生

谢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1995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沃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同时担任冠宇微电池执行董事、冠宇动力电源监事和冠宇动力电池监事。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2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5 月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工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3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07 年 5 月
4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014 年 8 月
5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2018 年 2 月
6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2016 年 7 月
8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2012 年 11 月
9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	2015 年 3 月
10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2015 年 6 月
11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	2013 年 6 月
12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	2018 年 5 月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 付小虎先生

付小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 李俊义先生

李俊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李涛先生

李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5）邹啸天先生

邹啸天，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高级经理。

（6）郭志华先生

郭志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郭志华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等职位。

（7）方双柱先生

方双柱，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韩国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今，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1999年9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职于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江阴三良化工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三星SDI。

（8）彭冲先生

彭冲，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等职位。

(9) 李素丽女士

李素丽，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高级经理。

(10) 靳玲玲女士

靳玲玲，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等职位。

(11) 曾玉祥先生

曾玉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太阳神（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和佳能珠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

(12) 彭宁先生

彭宁，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厦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高级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徐延铭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普瑞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冠宇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冠宇动力电池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重庆冠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重庆普瑞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珠海普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普瑞达股东
		珠海普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瑞达股东
		珠海际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普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凯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际宇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惠泽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旭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普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泽高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	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工会主席	冠宇动力电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珠海普瑞达	监事	公司股东
		冠宇新能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副会长、电池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冠宇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Mountain Top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谢浩	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投	担任董事长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金阿尔法三号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金创盈八号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赵焱	独立董事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张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李伟善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化学学院教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项目负责人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郑州意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冠宇电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普瑞达	监事	公司股东
		重庆冠宇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孙真知	监事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部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兴利	监事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部高级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谢斌	副 总 经 理、首席运营官	冠宇微电池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注：2020年7月，刘铭卓先生向酷派集团董事会发出辞职报告，声明辞任在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除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外，其他任职单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正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徐延铭、杨枫和蒲杨，董事长为徐延铭。

2017年8月2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牛育红。

2017年12月26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

2018年5月1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牛育红和付小虎。

2018年6月28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和付小虎。

2020年4月14日，文璟辞去冠宇有限董事职务。

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张军和李伟善。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李俊义担任。

2017年8月2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何锐为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26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孙真知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变更为何锐、孙真知。

2018年8月7日，经冠宇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锐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钟荣为发行人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锐、孙真知、钟荣。

2020年4月28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锐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真知、陈兴利为发行人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锐、孙真知、陈兴利。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延铭。

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延铭为总经理、林文德为副总经理、牛育红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铭卓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斌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延铭、林文德于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牛育红自2017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谢斌自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刘铭卓自201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涛、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李俊义、靳玲玲和曾玉祥。

2018年2月，邹啸天入职公司，发行人新增邹啸天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5月，彭宁入职公司，发行人新增彭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及引入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形，其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	合计 (%)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19.5969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1.2839
3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二号、珠海际宇和珠海凯明达持有发行人权益	1.1469
4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1.0107
5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旭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641
6	孙真知	监事	通过共青城浙银持有发行人权益	0.3448
7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3.1706
8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分别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5336
9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1048
10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海惠泽明持有发行人权益	0.1715
11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397
12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旭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0819
13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91
14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81
15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824
16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07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	合计 (%)
17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623
18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	通过珠海际宇、珠海惠泽明持有发行人权益	0.0397
19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旭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575
20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210
21	韦惊霄	监事孙真知配偶	通过常熟创富持有发行人权益	0.0001
合计				28.0501

注：许金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素丽的配偶，陈秀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冲的配偶，韦惊霄为公司监事孙真知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生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国顺凯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9.2006	1.42
谢浩	董事	珠海横琴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0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51.00
李伟善	独立董事	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孙真知	监事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0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10
陈兴利	监事	共青城拓金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64	1.09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521.27 万元、1,824.19 万元及 2,407.2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02%、3.78%及 2.5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8.09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224.24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3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36
4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222.14
5	栗振华	董事	-
6	谢浩	董事	-
7	赵焱	独立董事	9.60
8	张军	独立董事	9.60
9	李伟善	独立董事	9.60
10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55.78
11	孙真知	监事	-
12	陈兴利	监事	-
13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3.57
14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2.02
15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25.46
16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27.39
17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91.88
18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71.17
19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124.95
20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63.38
21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	52.81
22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60.26
23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67.82
24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	97.14
合计		-	2,407.26

注:

1、公司董事栗振华、谢浩，及公司监事孙真知、陈兴利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赵焱、张军、李伟善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与核心技术人员李俊义目前担任珠海普瑞达的监事，未在该企业领

取收入；公司监事何锐目前担任重庆普瑞达的监事，未在该企业领取收入。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取收入。此外，最近一年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安排

1、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8.423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是
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是
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是
4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是
5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是
6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否
7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是
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否
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是
合计		27,460.7022	28.4230%	

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各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签署章程、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由于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25,931.11 万元、7,671.61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锁定期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受让主体要求

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普云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及合格上市锁定期（即合格上市满 3 年）届满前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伙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及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从发行人处离职（不包括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情形）、或不能履行职务或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退伙。

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的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前及合

格上市锁定期（即合格上市满3年）届满前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需事先征得股东徐延铭的书面同意，否则只能转让给股东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珠海冠宇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珠海冠宇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珠海普瑞达股东自珠海普瑞达成立之日起10年内在发行人发生离职（不包括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情形）、不能履行职务或者被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应当转让其所持珠海普瑞达全部股权彻底退出珠海普瑞达。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4,565	10,072	8,43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用工需求增加。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869	12.83
研发人员	1,576	10.82
销售人员	68	0.47
生产人员及其他人员	11,052	75.88
合计	14,56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21	0.14
硕士研究生	449	3.08
本科	951	6.53
专科	1,477	10.1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667	80.10
合计	14,565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4,542	14,007	96.32
2	医疗保险	14,542	14,031	96.49

序号	项目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3	生育保险	14,542	14,031	96.49
4	工伤保险	14,542	14,043	96.57
5	失业保险	14,542	14,024	96.44
6	住房公积金	14,542	14,067	96.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 96%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手续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共 23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中国香港地区、萨摩亚和印度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76 人，已获取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相对于圆柱形金属壳、方形金属壳电池，公司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包装膜作为包装材料，并在正负极和隔膜界面使用聚合物进行粘接，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产品具备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及终端客户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PACK		
		能量密度： <u>700~750Wh/l</u> 容量范围： <u>1.5~6.0Ah</u> 循环寿命： <u>700~1,200 次</u> 充放性能： <u>0.5~3C/0.5~2C</u>	 笔记本电脑
		能量密度： <u>600~750Wh/l</u> 容量范围： <u>2~5.2Ah</u> 循环寿命： <u>500~1,000 次</u> 充放性能： <u>0.5~3C/0.2~1C</u>	 平板电脑
		能量密度： <u>620~740Wh/l</u> 容量范围： <u>2~5.17Ah</u> 循环寿命： <u>500~1,000 次</u> 充放性能： <u>0.5~5C/0.2~1C</u>	 智能手机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PACK		
		能量密度： <u>450~600Wh/l</u> 容量范围： <u>0.071~2Ah</u> 循环寿命： <u>350~700 次</u> 充放性能： <u>0.5~5C/0.2~6.5C</u>	 智能穿戴设备
		能量密度： <u>240~255Wh/kg</u> 容量范围： <u>2~6Ah</u> 循环寿命： <u>300~500 次</u> 充放性能： <u>1.5~2C/3~5C</u>	 消费类无人机

2、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模组	PACK		
			能量密度： <u>130Wh/kg</u>	 汽车启停系统
			能量密度： <u>215Wh/Kg</u>	 电动摩托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产品	消费类	笔电类	372,258.52	55.16%	269,428.42	52.02%	239,233.24	53.70%
		手机类	105,972.39	15.70%	76,697.90	14.81%	91,265.31	20.49%
		其他消费类	8,189.21	1.21%	7,563.40	1.46%	9,396.15	2.11%
		小计	486,420.12	72.08%	353,689.73	68.29%	339,894.70	76.30%
	动力类	678.31	0.10%	700.76	0.14%	846.27	0.19%	
	小计	487,098.43	72.18%	354,390.49	68.43%	340,740.97	76.49%	
PACK 产品	消费类	笔电类	85,419.94	12.66%	46,597.27	9.00%	15,402.34	3.46%
		手机类	96,307.92	14.27%	113,824.33	21.98%	87,444.90	19.63%
		其他消费类	5,604.72	0.83%	3,014.94	0.58%	1,728.92	0.39%
		小计	187,332.58	27.76%	163,436.54	31.56%	104,576.17	23.48%
	动力类	428.34	0.06%	64.42	0.01%	141.75	0.03%	
	小计	187,760.92	27.82%	163,500.96	31.57%	104,717.92	23.51%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470.88 万元、517,126.27 万元和 673,752.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5%和 99.84%。其中消费类电芯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894.70 万元、353,689.73 万元和 486,420.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0%、68.29%和 72.08%；消费类 PACK 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6.17 万元、163,436.54 万元和 187,332.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31.56%和 27.76%。

电芯是 PACK 的核心部件，电芯通过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等部件组成 PACK。电芯和 PACK 产品在功能、定价及应用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类别	功能	应用	定价
电芯产品	电芯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	电芯只是半成品，需要配上电源管理系统组成 PACK 产品，才能成为可	电芯及 PACK 产品的定价方式基本相同，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

类别	功能	应用	定价
	最小充放电单元，是PACK的核心部件。	使用的电池，是公司主要产品。	式。
PACK产品	PACK是由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具备完整的充放电功能，可以直接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汽车等终端设备的电池或电池包。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生产并销售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实现盈利，同时逐步加深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布局。

2、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借鉴集成产品研发（IPD）的管理思想，构造了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究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关注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产品开发依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的电芯及PACK解决方案。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该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接到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以及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如隔膜涂覆委外加工的情况。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主要委托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加工，2018 年底发行人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隔膜涂覆等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5、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终端客户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销售模式可以分为两种：

(1) 对于电芯产品，公司将电芯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终端客户授权的组装 PACK 厂按照终端客户指定的价格和份额向发行人下单采购锂离子电芯，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飞毛腿等。公司已与主要终端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定期与主要终端客户就产能份额、业务总量、产品价格等事宜展开商谈。PACK 厂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中处于公司的下一环节，公司与 PACK 厂的整个销售过程都受到终端客户的管理。

PACK 厂批量下单前，与公司就具体下单流程、交付安排等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项目量产后，公司根据 PACK 厂的订单向其交付电芯产品，PACK 厂按照终端客户的标准验收，并安排入库和对账，之后公司向 PACK 厂开票，PACK 厂按照账期支付货款。

(2) 对于 PACK 产品，分为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和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两种情形。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惠普、小米等，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广达、仁宝等。随着公司自有 PACK 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PACK 产品的规模和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6、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上下游市场供需情况、同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形成目前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电芯及 PACK 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产品品质对终端设备的性能影响较大，终端客户通常对于电芯及 PACK 有严格要求。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客户的严格审核与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接受终端客户的直接管控。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起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制造领域扩展至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PACK 领域，从而具备直接向终端客户供应电池的能力。公司通过打造完整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产业链，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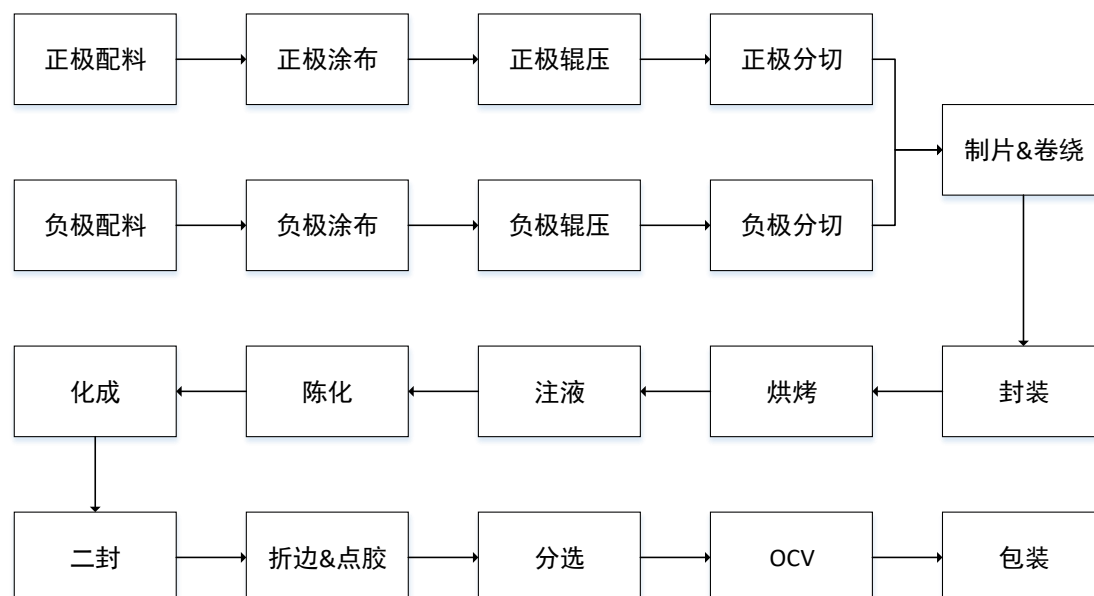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电芯

（1）消费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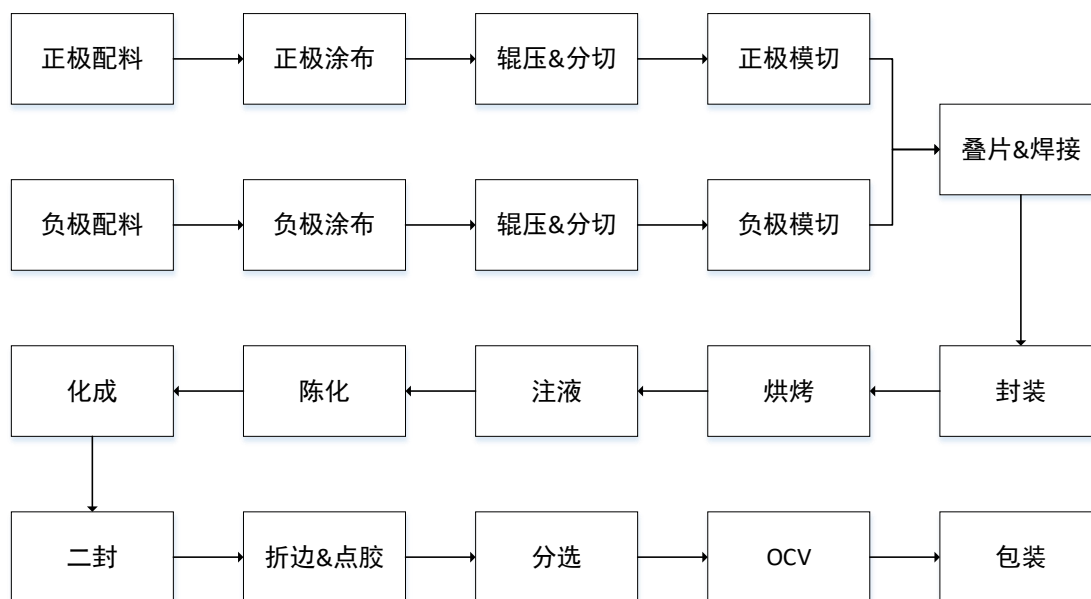
在严格控制制造环境粉尘和温湿度的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以规定的比例调制搅拌成浆料，将正极材料涂覆在铝箔上，负极材料涂覆在铜箔上制成极片；之后进行辊压和分切，将正负极片焊上极耳，并按设计贴好各类胶纸，再通过隔膜分隔，卷绕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卷芯，然后入铝塑膜壳并进行封装；之后将处理好的卷芯进行真空烘烤，合格后进行注液、陈化，然后进行化成、二次封口、折边和点胶、分选；之后再自放电测试等一系列出货前检验，最后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动力类领域

动力类电芯工艺流程与消费类相似，区别在于极片分切完成后，会被模切成对应尺寸和形状的小片，正负极小片间通过隔膜进行分隔，堆叠成一定厚度的叠芯，之后对极耳软连接并焊接，将处理好的叠芯封装入铝塑膜壳进行流水线生产。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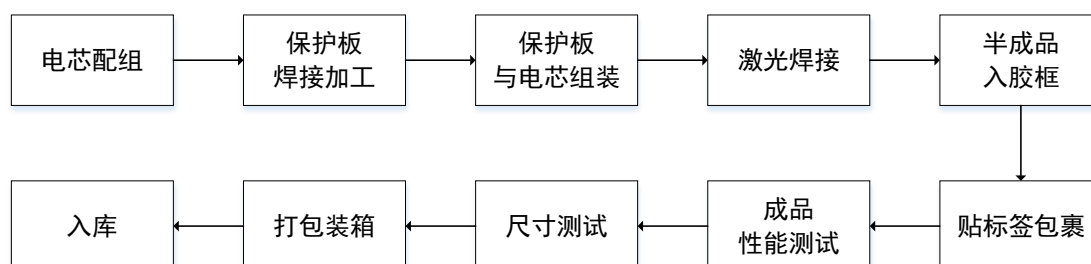


2、模组及 PACK

(1) 消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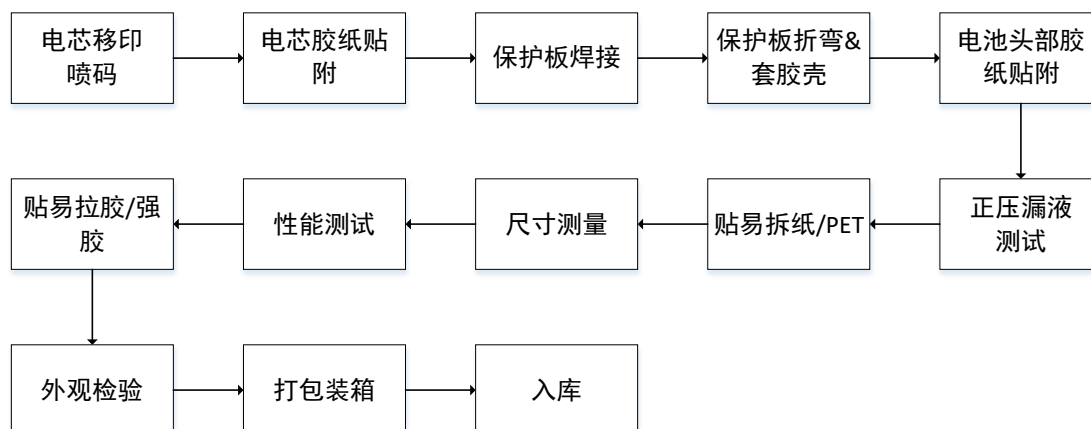
1) 笔记本电脑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电芯进行性能测试配组，保护板进行焊接加工，之后将保护板与电芯组装并进行激光焊接，焊接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入胶框，贴标签包裹，经过成品性能测试、尺寸测试后，将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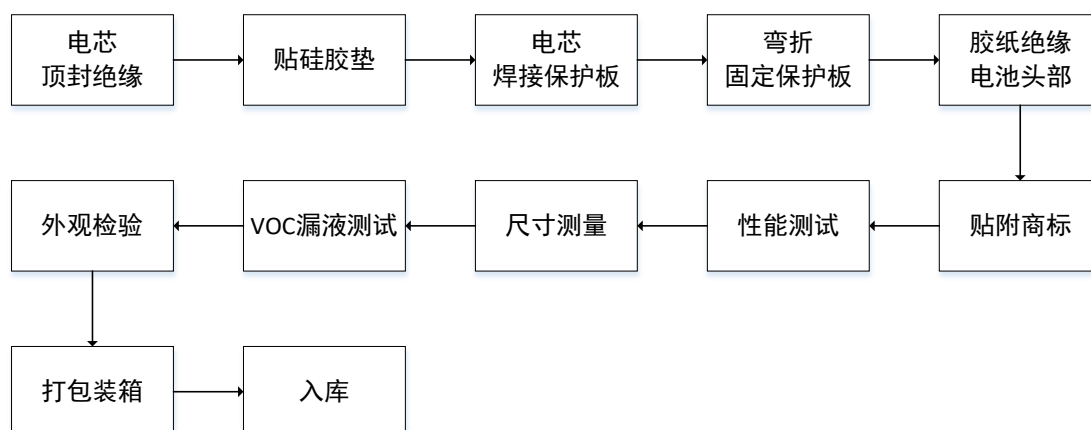
2) 智能手机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合格电芯进行电芯移印喷码，然后电芯头部和底部胶纸贴附，电芯与保护板焊接，经保护板折弯、套胶壳、贴头部胶纸后，进行正压测试，贴附易拆纸或 PET,再进行尺寸测量和性能测试，最后经过易拉胶或强胶贴附，并对外观检验后，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 可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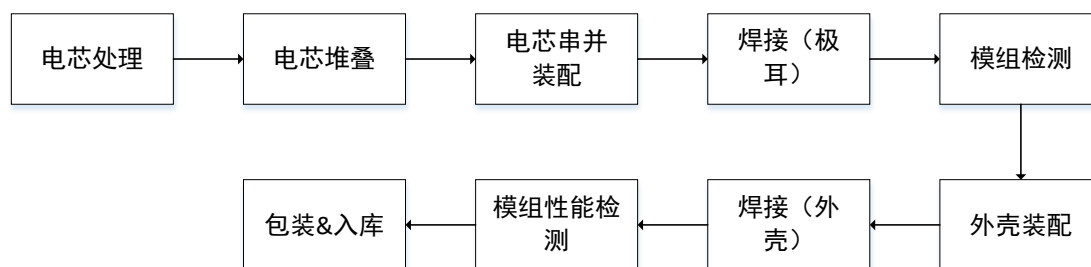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合格电芯贴顶封胶纸和硅胶垫，将电芯焊接保护板后弯折到电芯顶封槽内，电芯头部胶纸贴附，贴附商标，再进行性能测试、尺寸测量和 VOC 漏液测试，外观检验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动力领域

生产部门按照模组要求先裁切电芯极耳，再将电芯堆叠，然后进行电芯串并

装配、极耳焊接、模组检测，之后对模组外壳进行装配、焊接、然后进行模组性能测试，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按照电池包工艺要求，在模组的基础上，进行模组外壳装配、电源管理系统（BMS）装配，然后对电池包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涉及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统计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产污环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废水（吨）	生活废水	272,250.00	270,000.00	207,000.00	食堂、洗手间、宿舍等
		工业污水	24,900.00	22,500.00	1,950.00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二封清洗封头废水、浸泡电芯产生的废水、清洗地面的废水
2	废气（万立方米）	颗粒物、VOCs等工业废气	125,511.54	95,014.92	42,310.49	正/负极配料、浸泡电芯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
						正极涂布产生的NMP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注液、二封产生电解液废气（含VOC）
						包装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含VOC）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产污环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噪声 (dBA)	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吨)	一般固体废弃物	3,357.50	3,100.00	2,248.00	生产、生活环节
		危险废弃物	308.24	99.59	28.20	注液、二封、设备维保、设备清洁

2019年起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珠海与重庆厂区的新增产线陆续投产，以及公司研发项目增多，导致试运行报废量及研发报废量较大，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清运。

2、主要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以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了相应的处理设备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噪声污染无专用处理设备，公司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具体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 (个/套)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21	珠海园区和重庆园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化粪池体积为9m ³ /个，共有21个。	工业废水经工业园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	3	珠海园区有2个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75m ³ /d，重庆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00m ³ /d，处理后的工业污水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H值6~9，化学需氧量<150mg/L，悬浮物<140mg/L，总磷<2.0mg/L，总氮<40mg/L，氨氮<30mg/L，总钴<0.1mg/L。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
2	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设备	16	每栋厂房配备两套除尘系统，风量为20,000m ³ /h，且对投料区收集、循环除尘不设外排口，投料区洁净度控制在30万级以上。	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配备布袋除尘系统，废气内循环不外排；正极涂布烘烤废气配备NMP回收系统，经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注液、二封等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喷淋塔、抽风机	2	每个喷淋塔储备1吨循环水，风量为18,000m ³ /h，废气停留时间为8S，喷淋后检测粉尘浓度低于规定值。	
		非甲烷总烃/VOC	余热回收设备、冷凝器、表冷器、喷淋塔、冷却塔、风冷散热设备等	22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20,000m ³ /h~48,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238,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UV光解设备、鼓风机、活性炭吸附碳槽	15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10,000m ³ /h~30,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337,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3	噪声	噪声	无	无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	7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状况良好。	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生活垃圾收储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固废贮存点，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储，委托有资质的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5	危险废物车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状况良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
						处置单位定期收运。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 995.66 万元、1,285.28 万元和 3,036.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34%及 0.63%，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以及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行业（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和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承担产业政策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定规章并组织实施等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以先进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的发展。发改委的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等。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具体职能为：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能包括：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指导、协助会员单位改善经营管理；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项目的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0.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互联网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将为通讯、计算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机和电子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2020.2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列入鼓励类。
4	2019.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	工信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5	2019.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本)》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公示及公告,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6	2018.8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15万亿元。加快5G标准研究,技术实验,推动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业等。
7	2018.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规格、技术要求、实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8	2017.10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将“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9	2017.2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2018年,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保障高品质电池供应;2020年,基于现有技术改进的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应用;2025年,采用新化学原理的新体系电池力争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10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以及“智能手机、可穿戴终端设备、新能源汽车”列入该目录。
11	2016.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的通知》		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12	2016.10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工信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和优化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总体思路。初步形成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的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13	2016.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通过颁布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方式，在为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提高行业规模化水平、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全面促进行业发展。

作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优势企业，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推出，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打造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长期保证优质产能，实现稳定快速发展。

（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电池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电池包括物理电池和化学电池。物理电池是一种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核能或者机械能等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如太阳能电池、核电池等；化学电池是一种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装置，如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目前，全球电池需求仍以化学电池为主。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报告《Global Battery Market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0 – 2025)》数据显示，全球电池行业有望继续实现中高速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8.80 亿美

元，2017年-202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73%。

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对电池制造厂商的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全球智能制造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品牌商对电池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和人力成本的上涨，电池产品传统的制造工艺、分散订单发展模式等已经难以满足电池制造行业的高质量、一致性要求，电池制造企业越来越多地追求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方式，从而有效提升其中长期的竞争能力，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目前广泛使用的二次电池除锂离子电池以外，还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以及镍氢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内含有大量铅、镉、汞等有害元素，废弃后会大量产生有毒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

相比之下，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正在逐渐替代铅酸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加深，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根据GGII公开数据，2019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227.30GWh，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含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消费电子）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33.00%，对应市场规模为75.00GWh。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中，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4.40%，对应市场规模为10.00GWh；手机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8.73%，对应市场规模为19.84GWh。据Mordor Intelligence统计，2019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468.50亿美元，预计于2025年达到1,049.40亿美元，2020-2025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19.97%。其中，2019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115.80亿美元，预计于2025年达到273.30亿美元，2020-2025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20.27%。

2017-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体系品种日趋齐全，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装置的同时，工业智能化、军事信息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的快速发展也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52.87亿只，2020年增长至188.45亿只，复合增长率高达23.59%。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应用环境不断丰富、在普通消费者中的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尤其是新兴类产品的使用率越来越高，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市场向好发展。

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如下：

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						
类别	能量密度	安全性	重量	标准化程度	工艺要求	充放电倍率
圆柱电池	中	低	较重	高	低	低
方形电池	中	中	轻	低	中	中
软包电池	高	高	轻	低	高	高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申港证券研究所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向时尚轻薄化、人体工学外形设计及移动互联性不断增强的方向发展，且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射频频段扩张、像素密度提升、处理器性能增强的背景下，消费类

电子产品的能耗和发热问题也日益凸显，其对重量轻、体积小、容量大、能量密度高、尺寸可定制、安全性能好、可快充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增加。

圆柱锂离子电池直径较大限制了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厚度，方形锂离子电池外观设计较为固定，相比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难以做到薄型化，两种锂离子电池均无法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尺寸多变的要求。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包装材料，质量较轻，安全性较高；外形设计较为灵活，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电池外形；能量密度较高，在保持一定电池容量的条件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体积更小；且其循环寿命较长，散热性较好，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因此，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经历了从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向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转变。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对软包电池占比的统计预测，以及 Mordor Intelligence 对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的统计预测，2019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中软包电池占比 83.68%，对应市场规模约为 96.9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软包电池占比将提升至 92.33%，对应市场规模约为 252.34 亿美元。

在动力电池领域，和圆柱、方形电池采用金属材料作为外壳相比，软包电池具有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优势。随着终端消费者以及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摩托车的性能要求以及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软包电池凭借其优势，已成为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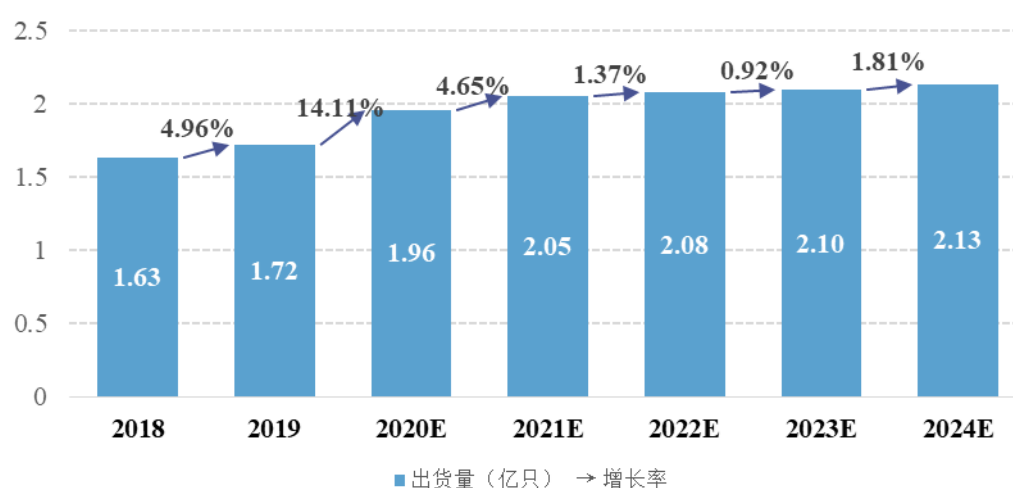
（1）消费领域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扩大，这为消费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总体来看，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类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较为稳定。笔记本电脑市场增速放缓，但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智能手机市场呈现恢复性态势，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在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领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1)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娱乐、远程教育或会议以及运算操作，发展多年来其市场规模已趋于平稳，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近年来，虽然由于大屏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推广和普及，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功能被分流，其销量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随着笔记本电脑主流厂商差异化定位，新增及存量替换需求仍较为明显。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产生了较大影响。疫情期间，企业运营交流、学校远程授课、不出门的电竞娱乐以及各类商务活动以居家线上模式来完成，笔记本电脑需求持续增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也大幅增长。根据 Omdia 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 2.13 亿台，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47%。

2018-2024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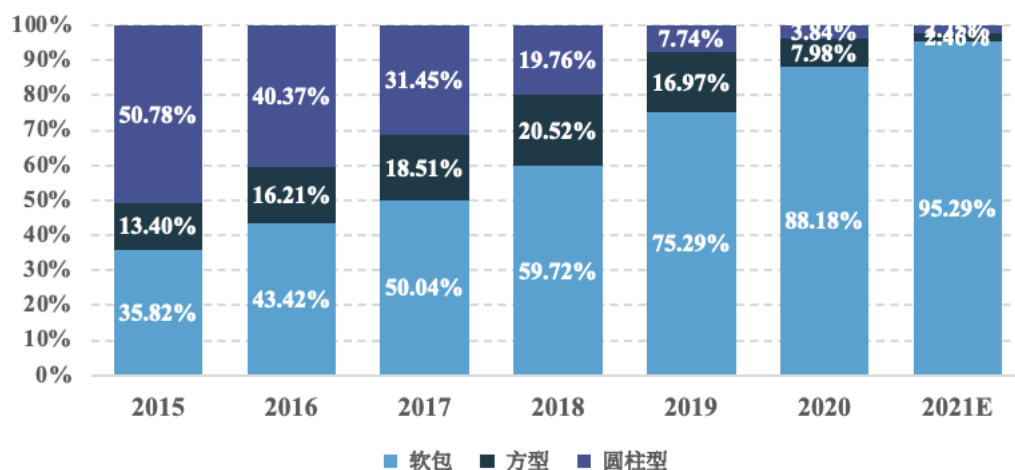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从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笔记本电脑市场头部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及宏碁六大品牌的合计出货量占比均超过 85%。随着头部品牌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便携性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笔记本电脑的首要考虑因素之一，而锂离子电池作为笔记本电脑重量最大的零件之一，也必然往更轻、更薄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逐渐将被重量轻、容量大的软包锂离子电池取代。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中占比

仅为 35.82%，2020 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 88.18%，预计 2021 年软包电池将普遍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中，其市场占比预计将增至 95.29%。

2015-2021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类别占比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2)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又称便携式电脑（Tablet Personal Computer），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板型装置，具有一定的触摸式输入和网络连接功能。平板电脑的市场定位介于智能手机和电脑之间，与电脑相比，平板电脑移除了鼠标和键盘的配置，具有最佳的便携性，且其通过触屏进行操作，使用方式更简易。与手机相比，平板电脑的屏幕尺寸更大，在观影、阅读等方面具有更好的体验感。凭借着多方面优势，平板电脑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10 年 1 月，苹果发布了首台 iPad，其具有优良的外观设计和流畅的系统，激发了消费者对于平板电脑的购买意愿，促进了平板电脑行业发展。由于平板电脑更换周期较长，且智能手机不断发展，其屏幕尺寸不断变大，对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逐渐下降。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9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复苏，出货量达 2240 万台，系 2015 年以来首次实现同比增长，其中消费市场出货量约 1760 万台，同比增长 6.73%，拉动了整体市场的回暖。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居家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等活动对平板电脑需求较大。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第四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高达 5,520

万台，同比增长了 19.50%。

受制于平板电脑厚度要求，平板电脑自推出以来，其锂离子电池就以软包电池为主，2020 年平板电脑软包电池出货占比就已高达 99.60%。

3) 智能手机

相比传统手机，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更快，高清大屏幕、高像素摄像头、人脸识别等功能日趋丰富以及 4G 的推广应用，加之人们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0 年的 3.05 亿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3 亿台。伴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手机整体性能的显著提升使得换机周期不断延长，2017 年后，全球智能手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未来 5G 等技术的发展将加速智能手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增强下游消费终端的换机需求。在 2019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手机厂商已率先发布 5G 手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0 年度，国内市场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 1.63 亿部，上市新机型累计 218 款，占智能手机出货量和新上市机型数量比例分别为 55.04%和 60.06%。Canalys 预测 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8 亿台，市场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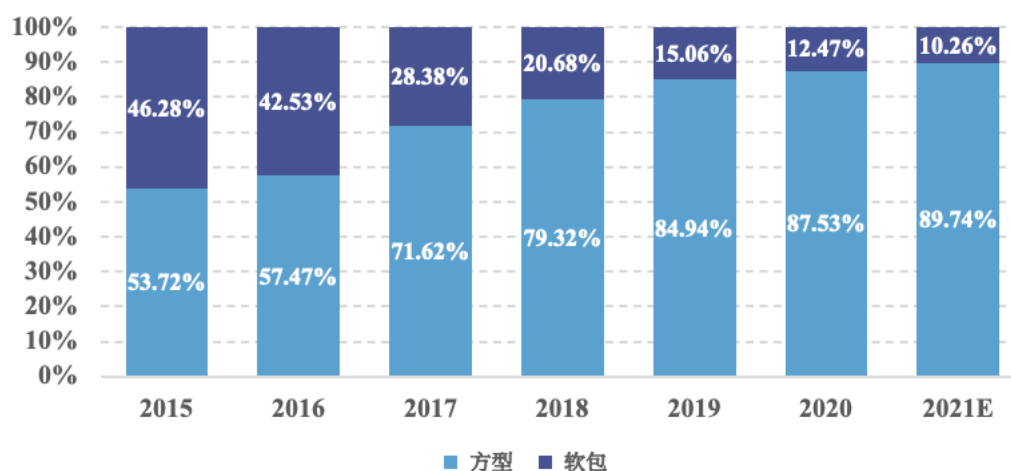
此外，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完善，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移动通信技术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内部零部件数量逐渐增多，手机功能不断丰富，屏幕尺寸不断扩大，且屏幕开始向高分辨率方向发展，手机续航开始面临挑战。面对不断增大的续航压力，手机厂商通过增大手机电池容量来进行解决，推动智能手机电池向大容量、高倍率等方向发展。

从手机锂电池类别来看，主要分为软包电池及方形电池。从近年来占比变化情况来看，手机锂电池主要向软包电池方向发展，市场占比逐年提高。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统计，2015 年软包电池在手机锂电池中占比为 53.72%，2020 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 87.53%，预计 2021 年软包电池将普遍应用于手机

中，其市场占比预计将增至 89.74%。

2015-2021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类别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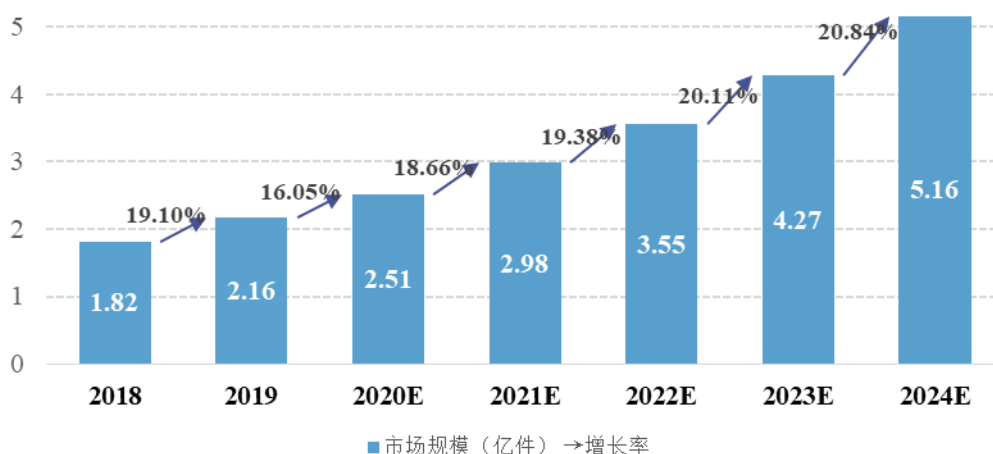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4) 以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

可穿戴设备，即直接穿戴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设备，如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跑鞋等。随着创新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包括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娱乐机器人等新兴产品，发展速度迅猛，已从过去的单一功能迈向多功能，品种日益多样化，同时具有更加便携、实用等特点，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已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Global Smart Wearable Market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19-2024)》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高达 1.82 亿件，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5.16 亿件，期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9.01%。

2018-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5) 无人机

无人机是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例如欧美、日本等都将无人机作为发展重点。目前，我国无人机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具备了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配套齐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Unmanned Aerial Vehicle Market (2020-2025)》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就已突破 120.0 亿美元大关，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到 740.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2.40%。未来，随着无人机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也将迎来较高的增长态势。

2016-2025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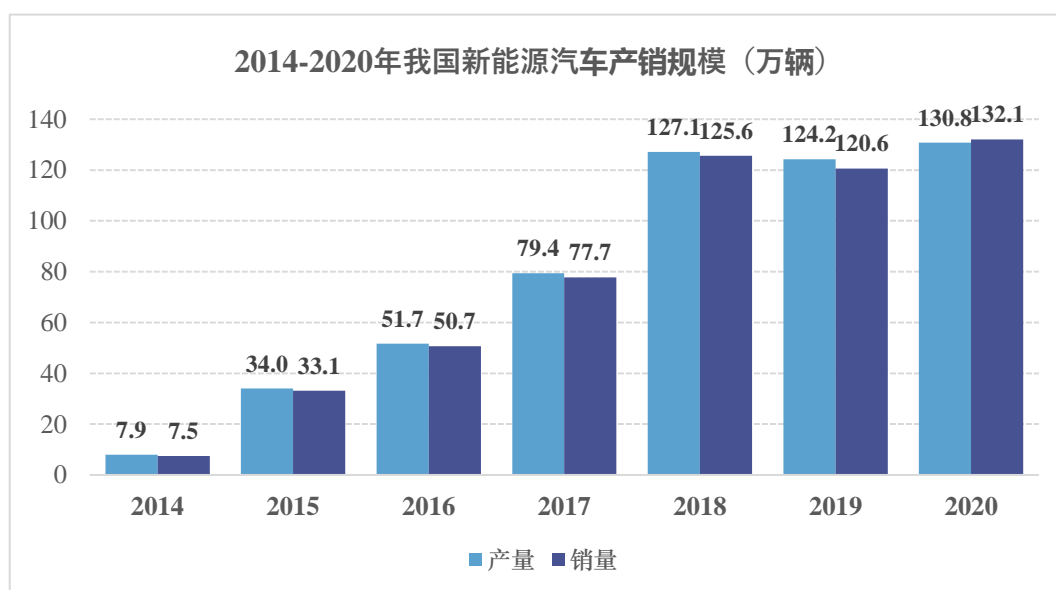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2）动力领域

1)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自“八五”科技攻关项目起，连续 20 多年国家给予研发支持；自 2009 年示范推广起，连续 11 年国家给予购置补贴。目前，我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积分合规、基础建设、交通运输等诸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产业政策趋于多样化和全方位，从而有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突飞猛进，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7.9 万辆和 7.5 万辆增长至 130.8 万辆和 132.1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59.65%和 61.30%。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电动摩托车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19），电动摩托车是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电动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及便捷深受

欢迎,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scient & Strategic Intelligence 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电动摩托车及踏板车市场规模达到 77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6.2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摩托车产销稳中有升,电动摩托车则进入快速增长期,逐渐成为行业增长的主引擎。2019 年 4 月,“新国标”正式实施,电动摩托车行业向轻量化发展,锂离子电池的自重更小,加之锂离子电池相比铅酸电池的环保、节能等优势,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成熟、成本逐渐下降,锂离子电池将进一步替换铅酸电池应用于电动摩托车,市场潜力巨大。

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该等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两大系列产品中。该等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等动力领域,并获得了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头部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的

积累，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相比于日本和韩国，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离子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与 ATL、三星 SDI、LG Chem 开展竞争，其简要情况如下：

1) ATL

ATL（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设在香港，是日本上市公司 TDK 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宁德和东莞均设有生产基地，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世界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根据日本上市公司 TDK 披露信息，ATL 主要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财年营业收入为 4,439.25 亿日元。

2) 三星 SDI

三星 SDI 成立于 1970 年，总部设在韩国京畿道龙仁市，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产品包含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等。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48 亿韩元。

3) LG Chem

LG Chem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设在韩国首尔市，是 LG 集团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等，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美元，其中电池业务销售额为 72 亿美元。

（2）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616,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 PACK 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

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 等。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56,822.9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9,230.79 万元。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84,042.52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180.62 万元。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1,953.74 万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222.60 万元。

(3)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ATL	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世界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
三星SDI	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产品包含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等。
LG Chem	LG集团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等。
比亚迪锂电池	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PACK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等。
欣旺达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公司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亿纬锂能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鹏辉能源	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珠海冠宇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 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ATL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
三星SDI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
LG Chem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
比亚迪锂电池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
欣旺达	国内消费电池模组领域龙头企业，在手机和笔记本电池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2019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八。
亿纬锂能	国内锂原电池龙头和锂离子电池优质企业，2020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五。
鹏辉能源	国内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之一，2020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十三。
珠海冠宇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

注 1：上述排名情况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以及 GGII 数据统计；

注 2：比亚迪锂电池未上市，相关排名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统计。

3) 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专利数量 (项)	研发人员数量 (名)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 收比重
ATL	1,195	约1,200	-	-	-
三星SDI	1,487	约2,300	-	-	-
LG Chem	1,821	约5,300	2.04%	782,988.00	4.55%
比亚迪锂电池	1,399	-	-	-	-
欣旺达	426	5,972	21.72%	180,628.73	6.08%
亿纬锂能	319	1,751	18.11%	68,436.07	8.38%

公司名称	境内专利数量 (项)	研发人员数 量(名)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 收比重
鹏辉能源	101	716	9.13%	13,032.47	3.58%
珠海冠宇	329	1,576	10.82%	40,577.50	5.83%

注 1：上述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口径除消费类电池业务外，也包括动力电池业务；

注 2：专利数据来源为 incoPat 专利数据库，统计口径为电池领域相关专利（IPC 分类号为 H01M，LOC 分类号为 13-02），比亚迪锂电池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计；

注 3：ATL、三星 SDI 的研发人员数据来自官方网站，LG Chem 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官方网站，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5249 人民币）换算；欣旺达、鹏辉能源、亿纬锂能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 2020 年年度报告；

注 4：ATL、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部分数据未公开披露。

4) 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 单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ATL	日元	44,392,500.00	11,412,500.00	47,510,900.00	29,482,700.00
三星SDI	韩元	1,129,477,044.60	63,096,629.75	2,153,423,226.68	1,335,892,688.81
LG Chem	-	-	-	-	-
比亚迪锂 电池	-	-	-	-	-
欣旺达	人民币	2,969,230.79	80,026.13	3,067,220.21	714,739.59
亿纬锂能	人民币	816,180.62	168,131.46	2,570,020.30	1,667,104.50
鹏辉能源	人民币	364,222.60	6,445.68	695,912.58	264,212.36
珠海冠宇	人民币	696,415.33	81,681.00	858,249.24	324,553.32

注 1：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ATL 数据来源为其上市母公司 TDK 年报，只统计主要子公司宁德新能源；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注 2：除 ATL 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9 财年数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3：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人民币=15.873 日元、1 人民币=166.750 韩元）换算后，ATL 的 2019 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796,727.50 万元人民币和 718,987.50 万元人民币，三星 SDI 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6,773,475.53 万元人民币和 378,390.58 万元人民币。

5) 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为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安全性和循环寿命。公司产品可满足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

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主流型号的采购需求，与 ATL 等主要竞争对手同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

对比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龙头 ATL 在其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产品参数指标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指标	国家标准要求	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对比	
		珠海冠宇 (445860G)	ATL (333996)
尺寸（厚度、宽度、长度）(mm)	-	4.35*58.16*60	3.28*38.22*95.76
能量密度 (Wh/L)	-	大于等于 700	大于等于 700
充电倍率 (C)	按制造商要求充电	1C→4.2V, 0.5C→4.4V	0.7C→4.4V
安全性	按照 GB/T31241-2014 要求进行安全测试, 包括: 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等电安全试验, 及低气压, 振动, 挤压, 热滥用等环境安全试验	满足国标要求	满足国标要求
循环寿命	按照 GB/T18287-2013 规定进行试验, 循环寿命不低于 400 次	容量保持率大于等于 80%, 循环寿命大于等于 800 次	容量保持率大于等于 80%, 循环寿命大于等于 800 次

注 1: 充电倍率及循环寿命的国家标准为 GB/T18287-2013, 安全性的国家标准为 GB/T31241-2014;

注 2: ATL 产品相关参数指标均来自于其官方网站; 为保证产品可比性, 选取体积接近的产品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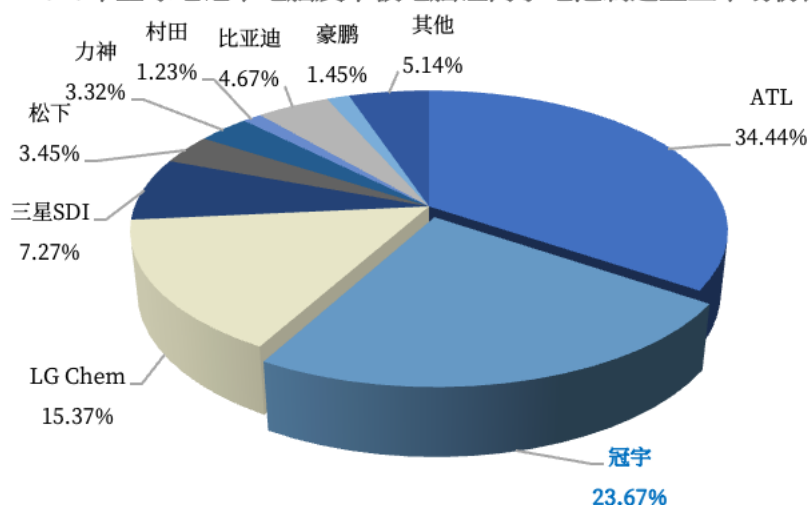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¹, 2020 年, 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3.67%, 全球排名第二, 仅次于 ATL。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少数知名品牌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长期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品牌提供笔记本锂离子电池产品, 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¹该报告中统计的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包括聚合物软包、方形以及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2020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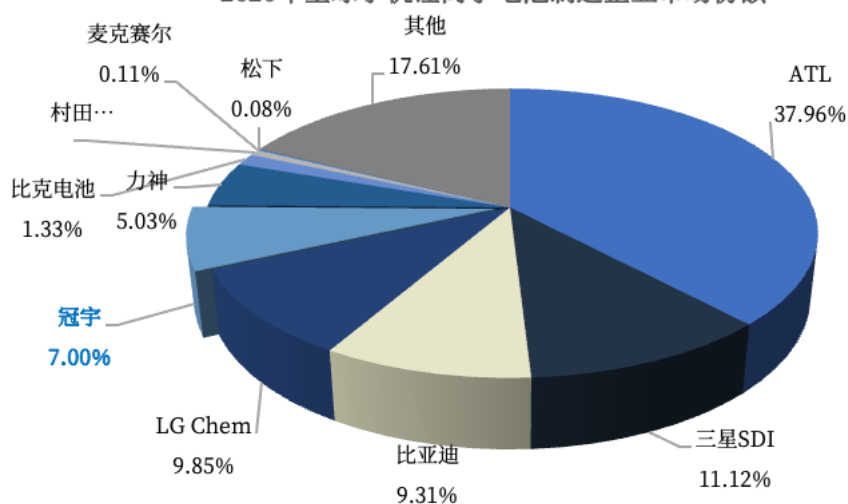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2）手机锂离子电池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²，2020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00%，全球排名第五。公司已经进入全球主流手机品牌供应链，成为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的供应商。

2020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²该报告中统计的手机锂离子电池包括智能手机主要使用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以及功能机主要使用的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4、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及生产体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尺寸灵活性、安全可靠、循环寿命及快充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技术路线上十分贴合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覆盖电芯、模组及 PACK 等多个环节的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个可充分满足全球知名客户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品质要求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公司始终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制造技术水平，引进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自动化生产线，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2018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公司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2021年1月，公司入选工信部认定的“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获得授权专利32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3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80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6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得到广泛认可，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

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当前，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相比传统方形电池、圆柱电池，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更高、形状更加灵活以及安全性更高等特点，已经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标准配置。公司以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为主要研发和产业化方向，一直致力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在市场方向把握和技术路线判断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前瞻性。公司已经掌握了从产品结构、原材料、电芯、PACK、生产工艺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依托这些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从基础研发成果向下游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原材料研发能力、锂离子电池产品设计能力、锂离子电池产品创新优化能力等，开发了具备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高安全性能、快充快放能力较强、低温性能显著等技术优势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多个国内外主流消费类和动力类产品中。

（2）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并将重点加大对消费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及 40,57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5.98%和 5.83%。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在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自主培养，使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形成了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1,576 人。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具备前瞻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实时动向，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开展研发与创新工作，结合对于下游领域的现实与潜在需求的准确

把握，提前进行技术布局。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3）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造水平。2018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公司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2021年1月，公司入选工信部认定的“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公司规模优势逐渐显现，具体体现在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具备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公司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PACK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5）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电芯和 PACK，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加之锂离子电池作为高能量模块，本身具备一定的安全风险，故公司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有直接关系。在全球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越来越向一线品牌集中的大背景下，知名品牌客户对锂离子电池供应商技术和产品的一致性要求较高，且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规范、认证标准严格、认证期较长，因此认证完成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免带来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明确各个部门之间的职责，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到出货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凭借安全、稳定、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6）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超过 25 年，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广阔的视野，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李俊义先生从事锂电池研发工作近 20 年，及时了解跟踪行业应用和基础科研动态，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使研发工作始终处于前沿。副总经理谢斌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制造管理经验，其中从事

锂离子电池制造相关工作超过 10 年，通过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过程的流程改善、设备优化，推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制造成本逐渐下降。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先生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近 20 年，负责国内外市场推广工作，对业务竞争态势和市场行情具有高度敏感性，不断扩展公司市场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良好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有效激励人才和团队，始终保持较高的核心人员稳定性。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客户覆盖行业越来越广、数量越来越多、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关键因素。

（2）生产规模需进一步扩大

公司虽然已经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但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3）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

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 OPPO 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类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相对行业龙头仍较小。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20 年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00%，ATL 同期占比为 37.96%。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与行业内龙头企业 ATL 仍有较大差距，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4）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研发投入并加强在专利方面的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9 项，已取得的专利已经涵盖了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但公司起步较晚，受资金、规模、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少。

（5）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营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5%和 99.84%。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尚处于布局阶段。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ATL 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星 SDI、LG Chem 等竞争对手的产品除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外，还包括圆柱电池、方形电池等。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尚处于前期布局阶段，与竞争对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1）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

近年来，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地方政府部门也不断规范电池生产制造，有力地引导了电池制造行业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了领先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

2017 年 12 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本标准是国内外首次制定的专门针对锂离子电池安全生产的基础标准，成功填补了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的空白，对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检测的安全控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有效地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在一定程

度上规范了市场秩序，从而为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持续、科学、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目前，总体上国内锂离子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电动化的全球趋势和新兴产业的崛起，海内外市场对高性能锂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于 2017 年发布了《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从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新型隔膜等关键材料和全自动电极设备、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设备等关键设备两方面，为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技术突破指明了方向。未来，在政策的支持和市场前景的鼓励下，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内各制造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必将不断提升，产品将从传统的成本优势为主转变为成本与技术优势并重，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力。

（3）新兴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消费电子行业不仅涵盖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传统的电子设备，还囊括了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在内的新兴产品。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在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已趋于成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规模保持稳定，以新兴产品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则日益扩大。

以无人机市场为例，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2026 年将达到 328.3 亿美元。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速 40%以上。到 2025 年，民用无人机产值将达到 1,800 亿元，年均增速 25%以上。无人机产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4）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日益革新的技术带来了消费类产品在世界各地井喷式的快速发展。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468.50 亿美元，其后将持续增长，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049.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9.97%。其中，2019 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115.80 亿美元，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0.27%。尤其是以中国、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整体呈现出市场规模基数大、增速较快的特点，其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未来，在经济发展增速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以及民众环保意识日渐加强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新兴市场将对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形成强有力的增长驱动力，持续促进全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行业挑战

（1）劳动力成本上涨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的产能和生产人员的数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再具备过去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拐点的出现，多省市已经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工成本势必进一步受到影响。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义务教育带来的劳动力素质提高也将继续推升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如何应对劳动力成本的上行压力已经成为制造行业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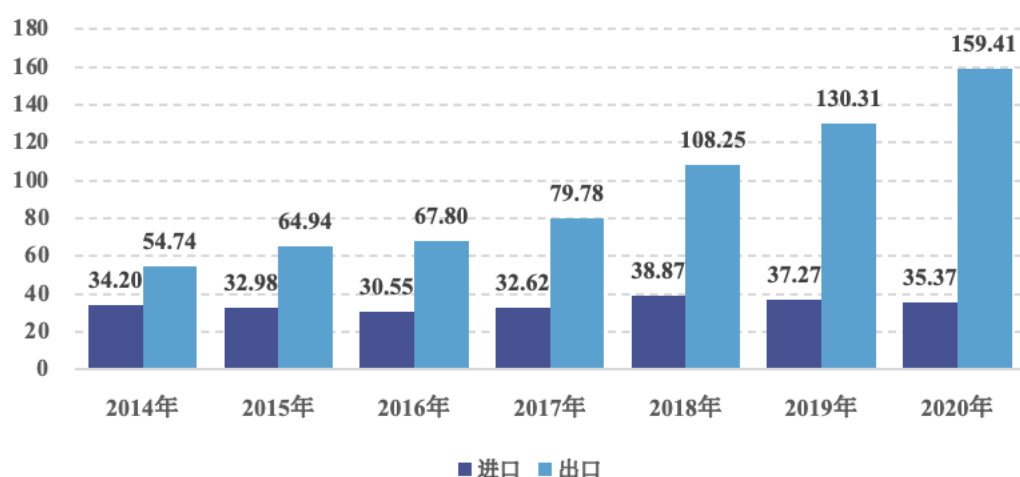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研发是典型的交叉学科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要求颇高。虽然我国的锂离子电池行业飞速发展，但综合人才的稀缺，尚无法匹配目前已形成规模的市场，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是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14年到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进口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锂离子电池出口金额由54.74亿美元迅速增长至159.41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9.50%。

2014-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进出口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统计年鉴》、中国海关总署

伴随着国内锂离子电池企业在设计、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水平上的不断升级，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重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457,678.46	67.82%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手机类	202,280.31	29.97%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其他消费类	13,793.93	2.04%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小计	673,752.70	99.84%	517,126.27	99.85%	444,470.88	99.78%
动力类	1,106.65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2）按照区域划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19,650.48	32.55%	177,837.22	34.34%	139,249.11	31.26%
外销	455,208.86	67.45%	340,054.23	65.66%	306,209.79	68.74%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保税区	笔电类	418,583.52	91.95%	284,289.57	83.60%	222,802.41	72.76%
	手机类	7,048.92	1.55%	8,447.52	2.48%	42,247.46	13.80%
	其他消费类	7,041.33	1.55%	5,861.20	1.72%	4,774.89	1.56%
	动力类	7.35	0.00%	-	-	0.32	0.00%
印度	笔电类	-	-	-	-	-	-
	手机类	17,178.28	3.77%	35,326.29	10.39%	29,745.00	9.71%
	其他消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香港	笔电类	2,157.77	0.47%	4,806.87	1.41%	4,213.42	1.38%
	手机类	3.83	0.00%	-	-	12.77	0.00%
	其他消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其他	笔电类	2,097.19	0.46%	4.87	0.00%	25.41	0.01%
	手机类	1.17	0.00%	3.85	0.00%	1,197.34	0.39%
	其他消费类	430.65	0.09%	581.31	0.17%	396.25	0.13%
	动力类	658.85	0.14%	732.74	0.22%	794.51	0.26%
合计	-	455,208.86	100.00%	340,054.23	100.00%	306,209.7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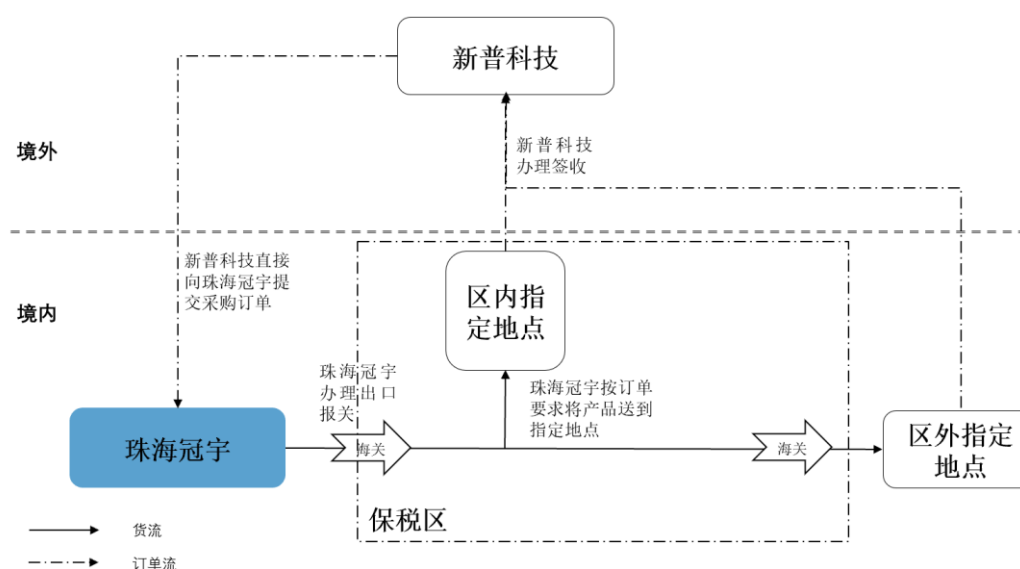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加拿大、德国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报告期各期国内保税区的收

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2%、87.81%和 95.05%。

3) 主要外销销售流程

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HP、华硕等，交易的主要流程如下：客户（以新普科技为例）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接受后进行生产制造，按有关出口要求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对于信用结算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在发货后由市场部门按账期跟客户对账，以保证按期收款；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发货前公司会核实是否收到货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相关进出口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出口地	主要贸易方式	有关政策
国内保税区	一般贸易方式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免税；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区内与境内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的交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海关根据《关于公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总署公告[2010]10 号）等对保税区进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根据《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71 号）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5) 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外销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之一，一般由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或代工厂将其组装，最终销往全球。公司产品主要与日本 ATL、韩国 LG Chem 及三星 SDI 开展竞争，前述竞争对手均参与在国内保税区业务的竞争。

公司竞争优势在于：第一，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已完整掌握该领域所需的关键技术，并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投入，拥有强大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布局，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第二，相对于 LG Chem 及三星 SDI，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对更为聚焦，长期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3.67%，全球排名第二；第三，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建立了贴近客户的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提供个性化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竞争对手相比，能够更好地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和出货需求。

公司竞争劣势在于：第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公司 2020 年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00%，ATL 占比 37.96%，相较之下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 OPPO 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较小，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第二，公司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2、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占比较高，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公司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29,026.66	23,534.30	18,524.01
消费类	28,839.46	23,386.70	18,416.01
动力类	187.20	147.60	108.00
产量	27,036.80	19,623.73	16,871.36
消费类	27,018.36	19,613.76	16,857.78
动力类	18.44	9.96	13.59
销量	26,700.81	19,917.32	16,300.32
消费类	26,689.34	19,907.90	16,287.56
动力类	11.47	9.42	12.76
产能利用率	93.14%	83.38%	91.08%
产销率	98.76%	101.50%	96.62%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4,859.35	517,891.44	445,458.89
销量（万只）	26,700.81	19,917.32	16,300.32
单价（元/只）	25.27	26.00	27.3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客户。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分为两类：1）终端客户指定的 PACK 厂，如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飞毛腿等。终端客户指定 PACK 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电芯产品；2）终端客户如 HP、小米等，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 PACK 产品。公司前五名直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	新普科技	191,954.72	27.56%
	2	小米	77,655.92	11.15%
	3	德赛集团	75,319.37	10.82%
	4	HP	72,370.41	10.39%
	5	欣旺达	69,408.88	9.9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486,709.30
2019年	1	新普科技	129,140.12	24.22%
	2	小米	74,269.66	13.93%
	3	飞毛腿	56,972.75	10.69%
	4	加百裕	52,469.77	9.84%
	5	顺达	51,906.40	9.7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64,758.70
2018年	1	新普科技	97,845.06	20.61%
	2	加百裕	66,839.89	14.08%
	3	小米	55,188.56	11.63%
	4	顺达	52,259.55	11.01%
	5	飞毛腿	50,526.58	10.6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22,659.6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以 PACK 厂客户为主，前五大 PACK 厂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64.25%、61.87%和 65.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新普科技	191,954.72	27.56%
	2	德赛集团	75,319.37	10.82%
	3	欣旺达	69,408.88	9.97%
	4	加百裕	66,802.62	9.59%
	5	顺达	52,411.70	7.5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55,897.29	65.46%
2019 年度	1	新普科技	129,140.12	24.22%
	2	飞毛腿	56,972.75	10.69%
	3	加百裕	52,469.77	9.84%
	4	顺达	51,906.40	9.74%
	5	欣旺达	39,355.80	7.38%
	合计		329,844.85	61.87%
2018 年度	1	新普科技	97,845.06	20.61%
	2	加百裕	66,839.89	14.08%
	3	顺达	52,259.55	11.01%
	4	飞毛腿	50,526.58	10.64%
	5	EVERUP	37,500.12	7.90%
	合计		304,971.20	64.2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中前五大终端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7.21%、20.55%和 23.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小米	77,655.92	11.15%
	2	HP	72,370.41	10.39%
	3	华为	6,695.60	0.96%
	4	中兴	2,766.36	0.40%
	5	华硕	1,424.46	0.20%
	合计		160,912.75	23.11%
2019 年度	1	小米	74,269.66	13.93%
	2	HP	28,840.44	5.41%
	3	华硕	4,683.26	0.88%
	4	中兴	1,104.65	0.21%
	5	康明斯	633.76	0.1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09,531.77	20.55%
2018 年度	1	小米	55,188.56	11.63%
	2	华硕	24,106.90	5.08%
	3	HP	1,376.82	0.29%
	4	康明斯	796.67	0.17%
	5	飞图	233.13	0.05%
	合计		81,702.08	17.2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对应终端
2020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宏碁
	2	小米	PACK	不适用
	3	德赛集团	电芯	华为、OPPO、大疆、亚马逊、谷歌
	4	HP	PACK	不适用
	5	欣旺达	电芯	联想、华为、OPPO、DELL、亚马逊、Facebook、谷歌、大疆、苹果
2019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宏碁
	2	小米	PACK	不适用
	3	飞毛腿	电芯	华为、联想
	4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小米
	5	顺达	电芯	HP、华硕、微软、华为
2018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联想、DELL、微软、华硕、宏碁
	2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小米
	3	小米	PACK	不适用
	4	顺达	电芯	HP、华硕、微软
	5	飞毛腿	电芯	联想、华为、富士康、亚马逊、华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保持稳定，主要为 HP、联想、华为、小米及华硕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141,074.07	36.74%	100,004.68	36.95%	152,285.33	44.50%
隔膜	41,485.78	10.80%	27,602.39	10.20%	26,138.65	7.64%
石墨	28,040.28	7.30%	20,302.27	7.50%	18,513.96	5.41%
温度保险丝	26,918.18	7.01%	16,358.00	7.51%	13,104.09	3.83%
铝塑包装膜	18,670.82	4.86%	13,734.46	6.04%	11,673.93	3.41%
铜箔	18,180.52	4.73%	11,960.52	5.07%	10,181.74	2.98%
保护板	14,337.29	3.73%	20,332.04	4.42%	12,684.02	3.71%
电解液	13,687.60	3.56%	9,502.62	3.51%	8,291.33	2.42%
合计	302,394.55	78.75%	219,796.98	81.21%	252,873.04	73.9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钴酸锂 (KG)	178.00	-5.54%	188.45	-43.26%	332.13
隔膜 (M2)	3.96	1.53%	3.90	-22.36%	5.03
石墨 (KG)	57.87	-8.87%	63.50	-4.41%	66.43
温度保险丝 (PCS)	1.42	-0.88%	1.44	-1.45%	1.46
铝塑包装膜 (M2)	20.41	-8.90%	22.40	-3.70%	23.26
铜箔 (KG)	87.35	-2.91%	89.97	-3.97%	93.69

材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保护板 (PCS)	5.22	-8.47%	5.70	25.76%	4.53
电解液 (KG)	61.72	2.09%	60.46	1.64%	59.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均价波动幅度较大，变动趋势与钴酸锂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隔膜及保护板采购均价亦有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钴酸锂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钴酸锂采购平均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平均价格	178.00	188.45	332.13
市场平均价格	185.66	205.32	347.45

注：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为上海有色金属网的 4.35V 钴酸锂税前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极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钴酸锂价格主要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决定，报告期内供应商“加工价格”相对稳定，价格主要变动在于钴原料价格的波动。

2018 年期间，部分大型钴矿处于停产状态，叠加下游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钴原料供应紧张，从而导致期间发行人钴酸锂的采购价格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匹配下游的需求，全球钴原料供给增大，同时下游技术进步使得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中钴原料用量减少，钴原料供不应求的状况得到改善，钴原料价格开始大幅下降，使得该期间发行人钴酸锂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钴酸锂的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钴酸锂总体采购价格较市场公开价格略低，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逐渐加深，采购量增大带来议价能力的提升而导致，但是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超过 10%，具备合理性。

(2) 隔膜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隔膜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和型号之间成本差异较大，且无具有参考性的

市场公开价格。受国产技术进步的影响，隔膜市场价格自 2018 年起呈下降趋势。另外，随着公司加大隔膜的采购量，加深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隔膜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

（3）保护板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保护板因类型、规格众多，单价跨度较大。发行人所需的保护板类型、规格以及价格系与终端客户共同协商确定的，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发行人采购的保护板主要用于制造手机类和笔记本电脑类 PACK 产品，而笔记本电脑类保护板价格显著高于手机类保护板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手机类和笔记本电脑类保护板数量和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机类	采购均价（元/PCS）	5.08	4.33	4.41
	采购数量（PCS）	25,558,867	30,033,362	20,319,830
笔记本电脑类	采购均价（元/PCS）	16.75	20.01	23.22
	采购数量（PCS）	458,736	2,857,107	152,160
整体采购均价（元/PCS）		5.22	5.70	4.53

2019 年，发行人保护板整体采购均价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期间公司采购的笔记本电脑类保护板数量大幅增长，从而拉升整体采购均价。

2020 年，发行人保护板整体采购均价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幅减少了直接采购笔记本电脑类保护板的数量，转而购买保护板底板再自行或委外进行加工，拉低整体采购均价。此外，部分笔记本电脑类保护板供应商为延续与发行人的合作，进一步向发行人降价出售保护板，因此公司近一期保护板整体采购均价大幅下降。

（4）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除钴酸锂、隔膜及保护板外，发行人其他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较小，呈小幅度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步扩大，与供应商合作逐渐加深，议价能力得到提升。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策略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发行人从多方面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采购部动态跟踪钴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供应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公司安全库存等情况预判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量，以应对原材料短期内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若预判未来钴酸锂价格上涨，公司将提前下单采购钴酸锂作为未来生产的战略储备。

(2) 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持续扩充合格供应商名单，一方面避免单个供应商涨价导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维持较高的议价能力。

(3) 公司市场部会根据采购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对应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

(二)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万度）	29,781.98	21,677.10	16,195.87
采购金额（万元）	17,004.70	12,335.04	8,452.06
单价（元/度）	0.5710	0.5690	0.5219

注：仅统计制造用电

2、主要能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能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电费（元/度）	0.5710	0.34%	0.5690	9.04%	0.5219

2018 年度公司采购电能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度更换了电能供应商，该供应商于合作首年给予了发行人一定价格优惠。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65,791.73	11.17%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50,169.12	8.51%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机器设备类/隔膜	26,340.20	4.47%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钴酸锂/电解液	22,598.07	3.84%
	5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类/备品备件	18,852.18	3.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83,751.31
2019 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60,542.32	16.72%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三元	18,838.59	5.20%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隔膜/机器设备类	16,514.16	4.56%
	4	德赛集团	保护板/机器设备类	14,697.75	4.06%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14,207.09	3.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24,799.91
2018 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92,688.60	22.64%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电芯/电芯/保护板/电缆	45,299.78	11.06%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三元	33,890.53	8.28%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隔膜/机器设备类	25,345.46	6.19%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15,643.80	3.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12,868.1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公司 2018 年第 2 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之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具有较强的配套服务能力且位置便利，故公司将生产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托其加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4,204.51	11,878.39	56,006.45
主营业务成本	465,702.05	373,097.97	369,870.44
占比	3.05%	3.18%	15.14%

公司外协主要分为两类：1）将生产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托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加工。2018 年底，发行人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发行人不再将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外加工；2）将隔膜涂覆、SMT 贴片及铝塑膜分切等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委外加工。隔膜涂覆、SMT 贴片及铝塑膜分切等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在量少阶段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随着产量增加，以及配套资源的成熟，公司会将部分委外加工有计划地减少并自行加工，以求更好地发挥成本优势。

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6,450.15	45.41%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6,328.04	44.55%
	3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595.93	4.20%
	4	东莞君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分切	279.12	1.97%
	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172.37	1.21%
	合计			13,825.61	97.33%
2019	1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6,050.59	50.94%

年份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年度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4,038.91	34.00%
	3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903.02	7.60%
	4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	395.98	3.33%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65.24	1.39%
	合计			11,553.73	97.27%
2018 年度	1	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	委外 PACK/电芯 加工	44,544.35	79.53%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6,029.49	10.77%
	3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SMT 贴片	3,161.00	5.64%
	4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1,866.08	3.33%
	5	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	吸塑盒加工	129.74	0.23%
	合计			55,730.66	99.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随着公司于 2018 年底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公司外协加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除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130.94	7,275.82	11,855.12	61.97%
机器设备	338,049.33	80,242.61	256,685.51	75.93%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辅助设备	14,219.19	11,516.27	2,663.80	18.73%
电子设备	13,022.09	5,035.81	7,986.28	61.33%
家具及办公设备	8,331.41	3,581.80	4,749.38	57.01%
运输设备	647.42	321.23	326.19	50.38%
合计	393,400.38	107,973.54	284,266.27	72.26%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	工业	5,416.6	抵押
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工业	13,799.33	抵押
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极板车间	工业	16,506.82	抵押
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9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A2	工业	9,687.79	抵押
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B)	工业	35,369.79	抵押
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C)	工业	8,164.15	抵押
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17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污水站	工业	920.99	抵押
8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5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一)	工业	2,658.1	抵押
9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0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二)	工业	2,658.1	抵押
10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4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1)	集体宿舍	3,214.6	抵押
1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集体宿舍	3,202.6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不动产权第 0068171号	珠峰大道209号宿舍3			
1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85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宿舍4	集体宿舍	3,202.62	抵押
1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780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食 堂)	工业	1,624.09	抵押
1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856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食堂 二)	其它	4,115.02	抵押
1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843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锅炉 房锅炉主体)	工业	187.08	抵押
1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856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锅炉 房储油罐区)	工业	54.59	抵押
1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781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209号(开闭 所)	工业	150.83	抵押

发行人上述 17 项房产涉及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 权实现情形
1	根据《抵押合同》 (A11160602190-5)及《抵 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 (A11160602190-5-1)的约 定,冠宇电源以上表序号 1-3 的房产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8年9月13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 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500万元。	2018年11 月2日至 2025年11 月2日	浮动利率,每1 日为一个浮动周 期,按贷款入账 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6个月-1年期 (含1年)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1.178%。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 时,抵押权人有权依 法拍卖、变卖抵押物,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1)债务人未按 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 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 贷款、融资款本金、 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 或相应的利息;(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 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根据《抵押合同》 (A11160602190-8)及《抵 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 (A11160602190-5-1)的约 定,冠宇电源以上表序号 4-17的房产及粤(2019)珠 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706号 土地使用权为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8年9月13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 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			

序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			

如上表列示，上述抵押合同均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发行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动力冷水机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和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无冠宇电源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动力冷水机房为辅助性建筑，面积较小，且截至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动力冷水机房未取得建设证照的情况下使用动力冷水机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1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07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3 号 5 号厂房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2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20.00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 3 号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39.14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 3 号	厂房二：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厂房四：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4	珠海市艺富 物业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4,577.60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 科技工业园埔青街 十二号艺富物业宿 舍 A 栋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5	珠海斗门新 大展针织制 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04.79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斗门大道南 42 号 之二 (仓库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	珠海斗门新 大展针织制 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65.40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斗门大道南 42 号 之二 (仓库 2)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珠海三江源 精密五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3,384.17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龙山工业区工业 大道中 2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8	珠海嘉泰发 展有限公司	电源金湾分 公司	33,012.2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镇青湾工业区青湾 三路 3 号厂房一、厂 房二、厂房三(一层、 四层、五层)、厂房 五和宿舍 1	2020 年 3 月 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 日
9	珠海嘉泰发 展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 源	4,128.4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镇青湾工业区青湾 三路 3 号厂房三(二 层、三层)	2020 年 3 月 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 日
10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32,801.91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1 号标准厂房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1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27,489.44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2 号标准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2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3 号标准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3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54,290.33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4 号标准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4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5 号标准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重庆冠宇	1,272.66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 园 A03-5-02 地块的 8 号、9 号、10 号标 准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16	珠海市广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51.00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路一号	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17	伊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金湾分公司	1,800.0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湖路22号之二首期宿舍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18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38,843.28	智能终端产业园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集中在珠海和重庆，两地可供选择的厂房、仓库较多，如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发行人可快速寻找其他厂房替代到期厂房。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物业中除境内租赁的第4项、18项租赁物业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前述第4项、18项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4项租赁物业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第18项租赁物业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发行人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Mrs G. Gomathy	Everup Battery	47,342 平方英尺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金奈市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电池相关活动
2	Trivitron Healthcare Pvt Ltd	Everup Battery	25,648 平方英尺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电池相关活动
3	Ajit Kumar Gothi	COSMX Power	124,200 平方英尺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金奈市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建设厂房
4	绿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8.11 平方公尺	台湾省新北市三峡区国际一街	2017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一般零售

注：上述表格第1项和第2项物业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5月19日到期，因印度金奈市疫情处于封城状态，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辅助用途，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高温加压充放电设备	21	11,088.50	10,143.48	91.48%
2	化成分选一体机	7	3,840.71	3,572.57	93.02%
3	正负极配料系统	2	2,383.57	2,180.66	91.49%
4	浆料混练设备	1	1,564.61	619.06	39.57%
5	配料自动上料系统	1	1,115.04	1,031.42	92.50%
6	正极双层挤压式涂布机	1	1,000.00	833.33	83.33%
7	正负极自动上料系统	1	884.96	818.58	92.50%
8	负极双层挤压式涂布机	1	862.07	718.39	83.33%
9	热压焊接包胶机	1	805.31	805.31	100.00%
10	电池正负极上料系统	1	741.38	636.35	85.83%
11	压力化成分容分选设备	1	714.73	667.15	93.34%
12	全自动真空微分烘烤线	1	663.72	563.62	84.92%
13	物流 AGV 系统	1	586.21	478.74	81.67%
14	笔记本电池 pack 自动组装线	1	559.48	372.99	66.67%
15	高性能工业 CT 系统	1	556.88	556.88	100.00%
16	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	1	513.27	513.27	100.00%
合计		43	27,880.42	24,511.81	87.92%

公司主要机器、电子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上述机器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69.58	516.71	16,652.88
软件	1,848.50	528.46	1,320.05
专利技术	149.10	62.13	86.98
合计	19,167.19	1,107.29	18,059.9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706号	珠海市斗门区	出让	163,127	工业用地	2052年9月20日	抵押
2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675579号	重庆市万盛区	出让	33,105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4日	抵押
3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08号	重庆市万盛区	出让	20,892	城镇住宅	2089年9月29日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2098号	珠海市斗门区	出让	73,266.06	工业用地	2070年8月30日	无
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997号	珠海市斗门区	出让	46,885.95	工业用地	2070年8月30日	无
6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1226730号	重庆市万盛区	出让	67,818	工业用地	2070年11月9日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部分涉及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根据《抵押合同》(A11160602190-8)及《抵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A11160602190-5-1)的约定，冠宇电源以上表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939 号等 14 处房屋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500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浮动利率，每 1 日为一个浮动周期，按贷款入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1 年期(含 1 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78%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的利息；(2) 抵押人未按本

序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万元。			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抵押字004号），重庆冠宇以上表序号2和序号3的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2.9亿元。	2020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3日	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基点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3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抵押字005号），重庆冠宇以上表序号2和序号3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2.2亿元。	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	浮动利率，每1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5基点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抵押字005号），重庆冠宇以上表序号2和序号3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3亿元。	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9基点；在重新定价日，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9基点	

如上表列示，上述抵押合同均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发行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技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正极采用改性锰酸锂的高倍率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ZL200910214418.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41099.6	2011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卷芯、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ZL201210301753.7	2012 年 8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其制造方法、其制造装置	ZL201310517737.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隔膜及两者的制造方法	ZL201310518395.X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复合电解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1410505499.1	2014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7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生产线	ZL201410826133.4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198444.5	2015 年 4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ZL201510752958.0	2015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的制备方法及其梯形电芯	ZL201510790350.7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90523.5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曲面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93674.3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3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生产线	ZL201510000115.5	2015 年 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筛选方法	ZL201610061327.9	2016年1月28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筛选循环不良电芯的方法	ZL201610269115.X	2016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09124.1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卷绕式凹形电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09223.X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浆料及锂离子电池	ZL201610843859.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包括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ZL201610840378.1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20	重庆冠宇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	ZL201611112927.X	2016年12月7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负极极片、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9076.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隔膜的锂电池	ZL201710078869.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电芯的陈化方法	ZL201710221144.3	2017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全石墨锂硫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84961.3	2018年1月29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09620.2	2005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26	重庆冠宇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419347.X	2014年8月22日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寿命预测方法及电源管理方法	ZL201610168590.8	2016年3月22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负极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02765.7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锂金属负极的保护方法、锂金属负极及锂电池	ZL201810140369.0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复合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40329.6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燃料电池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606758.8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42045.3	2018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41940.3	2018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改善高电压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68945.1	2019年5月5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包含导电导锂复合材料包覆正极材料的正极极	ZL201910442720.6	2019年5月25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片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36	发行人	一种消除锂离子电池顶部溢胶的方法	ZL201910545702.0	2019年6月22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高导电性疏水气体扩散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44075.6	2019年7月17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复合层结构的电极和锂电池	ZL201910702146.3	2019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改性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1911094204.5	2019年11月11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含硫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911221890.8	2019年12月3日	申请取得
41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ZL201811308887.5	2018年11月5日	受让取得
42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软包电池的二封工艺	ZL201910544685.9	2019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43	冠宇动力电池	离心二封机电池本体压板压力动态调整装置和调整方法	ZL201910722407.8	2019年8月6日	受让取得

注：冠宇动力电池3项发明专利是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因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转让给冠宇动力电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201120042490.3	2011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隔膜及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4656.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4620.X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5441.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201320643230.0	2013年10月17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隔膜	ZL201320669706.8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	ZL201320670550.5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及化成设备	ZL201420360240.8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冷压夹具及冷压机	ZL201420361538.0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夹具	ZL201420561519.2	2014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ZL201520158259.9	2015年3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月 19 日	取得
12	发行人	液位报警装置	ZL201520195103.8	2015 年 4 月 1 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	ZL201520257801.6	2015 年 4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化成夹具	ZL201520291950.4	2015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锂电池电芯真空烘烤装置	ZL201520553312.5	2015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半自动刮边机	ZL201520696648.7	2015 年 9 月 9 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卷芯短路测试机	ZL201520723493.1	2015 年 9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锂电池性能自动测试机	ZL201520785957.1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	ZL201520916609.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锂电池铝塑膜的封装装置	ZL201521099835.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21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保护板点焊装置	ZL201520000012.4	2015 年 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2	冠宇电源	贴纸与电性能检测装置	ZL201520000016.2	2015 年 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3	冠宇电源	贴钢片装置	ZL201520000018.1	2015 年 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叠片式电芯	ZL201620023707.9	2016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膜壳冲型模具	ZL201620044179.5	2016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封装夹具	ZL201620103148.2	2016 年 2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半成品锂电池短路测试装置	ZL201620103146.3	2016 年 2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压内阻及边电压测试装置	ZL201620103130.2	2016 年 2 月 1 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测量极片波浪的装置	ZL201620103147.8	2016 年 2 月 1 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锂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ZL201620185984.X	2016 年 3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新型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ZL201620228335.3	2016 年 3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与保护板焊接定位夹具	ZL201620296760.6	2016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移动式电芯夹具辅助取料装置	ZL201620388310.X	2016 年 4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一种凹形电芯	ZL201620683530.5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ZL201620683632.7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动力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ZL201620683558.9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电芯极耳打孔机	ZL201620846074.1	2016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铝塑膜封装装置	ZL201620868341.5	2016年8月11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电芯极耳打标机	ZL201620910477.8	2016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配料搅拌罐	ZL201621070935.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极片涂层清除装置	ZL201621204193.3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电芯转序夹具	ZL201621215123.8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隔膜卷筒	ZL201621226964.9	2016年11月15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超声陈化架	ZL201621372024.0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621371481.8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锂电池与保护板的焊接设备	ZL201621492416.0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电池测量夹具	ZL201621478725.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硬度检测夹具	ZL201621477224.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装置	ZL201621490869.X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锂电池硬度测试夹具	ZL201621477197.9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51	冠宇电源	一种手机内置电池的二次注塑模具	ZL201620313420.X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52	冠宇电源	一种新型内置电池极耳与保护板连接结构	ZL201620257643.9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53	冠宇电源	半自动手机电池丝印生产线	ZL201620256572.0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54	冠宇电源	电池黏贴钢片避免误操作装置	ZL201621487533.8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5	冠宇电源	用于电池焊接保护板的固定装置	ZL201621487509.4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6	冠宇电源	电池厚度和宽度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86440.3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7	冠宇电源	FPC折弯成型装置	ZL201621486437.1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冠宇电源	笔记本电脑内置电池检测系统	ZL201620318500.4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电池厚点测量夹具	ZL201720011056.6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热压化成装置	ZL201720132254.8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一体式封装极耳定位块	ZL201720486618.2	2017年5月3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隔膜平整度自动检测机	ZL201720645058.0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极耳压块	ZL201720645057.6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锂电池用离心装置	ZL201720969471.2	2017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边电压测试装置	ZL201721245013.0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顶封边贴胶定位夹具	ZL201721245031.9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断路器定位装置	ZL201721474825.2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自动测厚机	ZL201721474955.6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锂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及极耳整形设备	ZL201721474915.1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锂电池二封定位夹具	ZL201721482201.5	2017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1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全自动激光焊接生产线	ZL201721157473.8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2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极耳的折弯装置	ZL201721157506.9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3	冠宇电源	聚合物锂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ZL201721158382.6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4	冠宇电源	电池功能测试和极耳裁剪一体机	ZL201721156805.0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5	冠宇电源	电池保护板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007067.7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76	冠宇电源	具有测厚功能的系统	ZL201720007068.1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77	冠宇电源	电池极耳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011901.X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电池周转盒	ZL201820016767.7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电芯自动下料机	ZL201820016768.1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喷配组码装置	ZL201820016769.6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卷芯极耳纠偏装置	ZL201820021524.2	2018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具有安全熔断功能的极耳	ZL201820249345.4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包装检测治具	ZL201820249536.0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结构	ZL201820243617.X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保护板焊接固定夹具及锂电池保护板焊接装置	ZL201820249517.8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极片纠偏装置	ZL201820249460.1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锂电池封装模块	ZL201820419320.4	2018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铝塑膜封印厚度测量装置	ZL201820603005.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卷针	ZL201820595206.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自动称重扫码设备	ZL201820602884.1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开路电压测试设备	ZL201820595135.0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电池易撕贴	ZL201820762905.6	2018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电芯顶侧封夹具	ZL201820918555.8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0918553.9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及锂电池	ZL201821070025.9	2018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96	发行人	极片辊压装置	ZL201821240238.1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97	发行人	全自动化成分选一体机	ZL201821236752.8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98	发行人	锂二次电池负极片及锂二次电池	ZL201821341529.X	2018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锂电池负极片及叠片式电芯	ZL201821350085.6	2018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用极耳裁断机构	ZL201821717061.X	2018年10月22日	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锂电池一封机	ZL201821733445.0	2018年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折边下料机	ZL201822009230.0	2018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极耳及使用该极耳的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042.3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041.9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767.2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电芯注液机	ZL201822122793.0	2018年12月17日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真空封装机	ZL201822131586.1	2018年12月19日	申请取得
108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保护板整形装置	ZL201820693140.5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09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正压检漏装置	ZL201820694681.X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10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侧面胶纸粘贴装置	ZL201820694683.9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沟脊截面结构	ZL201920123508.9	2019年1月24日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气袋结构	ZL201920219558.7	2019年2月21日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点胶整形夹具及电池涂胶机	ZL201920257603.8	2019年2月28日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锂电池无腔真空封装机	ZL201920307738.0	2019年3月11日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封装组件及封装检测装置	ZL201920307511.6	201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920364934.1	2019年3月21日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弧形极片的改善装置	ZL201920452887.6	2019年4月4日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移印式极片涂层清洗装置	ZL201920528014.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清洗装置	ZL201920528102.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热熔胶离型纸的剥离机构	ZL201920541105.6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ZL201920540527.1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	ZL201920577395.X	2019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ZL201920587450.3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ZL201920587486.1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柔性测试锂电池电压内阻的设备	ZL201920638847.0	2019年5月5日	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排气辅助治具	ZL201920630766.6	2019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柔性三合一自动整形测试机	ZL201920672070.X	2019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柔性自动 OCV 测试机	ZL201920671955.8	2019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剪机构	ZL201920737755.8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0	发行人	热封辅助治具	ZL201920754673.4	2019年5月24日	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单面涂布极片与隔膜热复合装置	ZL201920814189.6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弯折软极耳电芯转移入壳装置	ZL201920814205.1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极片高精度纠偏模切装置	ZL201920815380.2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结构	ZL201920899636.2	2019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定位装置	ZL201920899637.7	2019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能够调整终止胶备胶开孔长度的装置	ZL201920921684.7	2019年6月18日	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铝塑膜壳及铝塑膜壳冲压成型装置	ZL201920935470.5	2019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膜壳冲压型模具	ZL201920940972.7	2019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电池顶封治具	ZL201920950793.1	2019年6月21日	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离心二封机下腔封头座高度可调装置	ZL201920950956.6	2019年6月21日	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结构	ZL201920963877.9	2019年6月25日	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热封封头	ZL201921039282.0	2019年7月3日	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边结构	ZL201921049922.6	2019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新型辊压机	ZL201921099966.X	2019年7月12日	申请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胶纸切割机构	ZL201921124633.8	2019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过流或者持续载流自保护型极耳	ZL201921122577.4	2019年7月17日	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电芯外观检测辅助治具	ZL201921143408.9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尺寸测量机	ZL201921241135.1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 TCO 激光焊接机	ZL201921241627.0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边电压测试机	ZL201921251299.2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取料用具	ZL201921258022.2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极片或不规则可导电物的除尘及金属屑的装置	ZL201921254760.X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抽液成型设备锂电芯定位机构	ZL201921288899.6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4	发行人	一种切极耳装置	ZL201921297191.7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防折弯调整组件及夹具	ZL201921293293.1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隔膜制袋装置	ZL201921347843.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改善电池侧封底角裂的周转盒	ZL201921412961.8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避免跌落失效的锂离子电池	ZL201921411888.2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连体式压角封头	ZL201921411889.7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绝缘胶整形功能的顶封封头	ZL201921411834.6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切边功能的侧封封头	ZL201921412932.1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系统	ZL201921507434.5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极耳纠偏装置	ZL201921500882.2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电池 OCV 测试机及测试总装	ZL201921508122.6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快充能力的负极片	ZL201921573757.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倍率性能的正极片	ZL201921573754.0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一种软包蓝牙电池自动热压化成机	ZL201922249303.8	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一种实现电池极耳绝缘胶整形和边电压测试的装置	ZL201921714730.2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169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切前纠偏机构	ZL201921714183.8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170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ZL201921922927.5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1	重庆冠宇	一种软包电芯的封头组件	ZL201921922881.7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取料工具	ZL201921539044.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173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ZL201921922926.0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4	冠宇电源	一种加固型钢片聚合物电池	ZL201921142861.8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75	冠宇电源	L型 PTC 手机电池保护板	ZL201921237284.0	2019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176	冠宇电源	一种锂电池	ZL201921271839.3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77	冠宇电源	一种软包标准模组	ZL201921271843.X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8	冠宇电源	一种采集模块集成汇流结构	ZL201921271840.6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79	冠宇电源	电芯保护板折弯夹具组	ZL201921319703.5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0	冠宇电源	电芯厚度测试机	ZL201921337357.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181	冠宇电源	五合一全自动贴胶机	ZL201922128053.2	2019年12月3日	申请取得
182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上料测试分选储存一体机	ZL201921572446.6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83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剪切整形分选机构	ZL201921572471.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84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PET及易拉胶一体机	ZL201921484120.8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185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易拉胶及自动滚压机构	ZL201921484153.2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186	冠宇电源	电池焊接贴标夹具组	ZL201921319690.1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7	冠宇电源	激光焊接及焊点检测一体机	ZL201921319744.4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8	冠宇电源	自动线电芯性能尺寸厚度测量机	ZL201921312258.X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189	冠宇电源	横向双工位电芯性能测试机构	ZL201921312439.2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190	冠宇电源	纵式六工位笔电性能测试机构	ZL201921282787.X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91	冠宇电源	六工位全自动笔电性能测试机	ZL201921282802.0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包胶夹子和电芯包胶机构	ZL201921736838.1	2019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93	发行人	超声波焊头及超声波焊接组件	ZL201921973139.9	2019年11月14日	申请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集流体和二次电池	ZL201922386878.4	2019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95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020039703.6	2020年1月9日	申请取得
196	发行人	一种切割装置	ZL202020142832.8	2020年1月22日	申请取得
197	发行人	扣式电池及电子产品	ZL202020201010.2	2020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198	发行人	一种取样装置	ZL202020245181.5	2020年3月3日	申请取得
199	发行人	化成分容一体机	ZL202020327829.3	2020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200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及电池	ZL202020339309.4	2020年3月18日	申请取得
201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及电池	ZL202020348053.3	2020年3月18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2	发行人	一种片材形变检测装置	ZL202020377593.4	2020年3月23日	申请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	ZL202020380035.3	2020年3月23日	申请取得
204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020381723.1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205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电池和电子设备	ZL202020381722.7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206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020383981.3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裁切承接组件	ZL202020426856.6	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08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	ZL202020424923.0	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09	发行人	恒温水浴装置	ZL202020426346.9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0	发行人	一种极耳焊接机构	ZL202020441063.1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1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和电池	ZL202020431472.3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2	发行人	一种双极耳检测压力感应辊和双极耳检测装置	ZL202020441019.0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热封治具	ZL202020433797.5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4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子产品	ZL202020431068.6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5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子产品	ZL202020431055.9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16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锂二次电池密封壳体	ZL202020448280.3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217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锂电池壳体	ZL202020446772.9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218	发行人	一种电池	ZL202020440347.9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219	发行人	卷芯结构	ZL202020477344.2	2020年4月3日	申请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二次电池密封壳体	ZL202020490956.5	2020年4月7日	申请取得
221	发行人	一种极耳	ZL202020744887.6	2020年5月8日	申请取得
222	发行人	极片烘干系统	ZL202020751491.4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223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子产品	ZL202020754299.0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224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子产品	ZL202020754300.X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225	发行人	锂电池封装机	ZL202020770360.0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6	发行人	一种电池壳体及电池	ZL202020770728.3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227	发行人	一种电池	ZL202020770072.5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228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壳和扣式电池	ZL202020867987.8	2020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229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芯和扣式电池	ZL202020852911.8	2020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230	发行人	一种电芯定位装置	ZL202020884730.3	2020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231	发行人	扣式电池及电子产品	ZL202020884297.3	2020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232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子产品	ZL202020901291.2	2020年5月25日	申请取得
233	发行人	一种纽扣电池密封结构和纽扣电池	ZL202020912123.3	2020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234	发行人	一种电芯周转治具	ZL202020909873.5	2020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235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020953044.7	2020年5月29日	申请取得
236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与组合电池	ZL202020998360.6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237	发行人	集流体、电芯及电池	ZL202020998390.7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238	发行人	一种电芯组件及纽扣电池	ZL202020997742.7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239	发行人	一种电芯结构和电池	ZL202021003630.1	2020年6月4日	申请取得
240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021002799.5	2020年6月4日	申请取得
241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021014396.2	2020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242	发行人	电池负极片及电池卷芯	ZL202021069922.5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片及电池	ZL202021145599.5	2020年6月19日	申请取得
244	发行人	一套分段式热封封头	ZL202021186426.8	2020年6月23日	申请取得
245	重庆冠宇	一种隔膜内阻测试夹具	ZL201921922928.X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46	重庆冠宇	一种电池陈化放置托盘	ZL201921922882.1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47	重庆冠宇	一种清除卷绕机除磁棒磁性颗粒的装置	ZL201921923572.1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48	重庆冠宇	一种隔膜涂胶机	ZL201921922920.3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49	重庆冠宇	一种极片边缘毛边清理喷头及含有该喷头的装置	ZL201921923574.0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0	重庆冠宇	一种有效针对聚合物锂电池极片转运过程防尘的专用设备	ZL201921923570.2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51	重庆冠宇	一种自动换卷无尾箔裁切装置	ZL201922111014.1	2019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252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分选二封一体机	ZL201922131813.5	2019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253	重庆冠宇	一种用于电池封装的辅助定位装置	ZL201922272162.1	2019年12月17日	申请取得
254	重庆冠宇	一种焊接除尘装置	ZL201922334801.2	2019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55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双折边点胶机	ZL202020317906.7	2020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256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上料测试喷码机构	ZL201921573573.8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257	冠宇电源	自动贴头部胶机	ZL201922143075.6	2019年12月4日	申请取得
258	冠宇电源	一种复合多层石墨膜及锂离子电池	ZL202020835865.0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259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芯模组及电池系统	ZL202020331291.3	2020年3月17日	申请取得
260	冠宇动力电池	汇流板、汇流板定位结构、电池模组及汇流板组件	ZL202020401191.3	2020年3月25日	申请取得
261	冠宇动力电池	框架结构及电池模组	ZL202020477482.0	2020年4月3日	申请取得
262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芯及电池模组	ZL202020832405.2	2020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263	冠宇动力电池	转接板及电池组件	ZL202020835283.2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264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0943356.X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265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ZL202020939829.9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266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ZL202020943320.1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267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ZL202020943358.9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268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1075339.5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269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1075372.8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270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包外壳及电池包	ZL202021206006.1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271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1203500.2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272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1203524.8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3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包	ZL202021206140.1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274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汇流排及电池模组	ZL202021245518.9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275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电池组及电池模组	ZL202021243547.1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276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021243530.6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277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模组端板组件、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ZL202021251437.X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278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ZL202021249152.2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279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ZL202021249127.4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280	冠宇动力电池	一种发电储能系统	ZL202022094829.6	2020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启停电源	ZL201830001045.X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电芯拾取用具	ZL201930506250.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纽扣电池	ZL202030341475.3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纽扣电池	ZL202030340869.7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纽扣电池	ZL202030340881.8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6	冠宇动力电池	转接板（PCB转接板）	ZL202030230296.2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除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专利号：201510198444.5）和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专利号：201520257801.6）系公司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康）共同所有，其余专利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上述与东莞雅康共同所有的两项专利，根据公司与东莞雅康签署的专利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专利申请和专利管理工作由东莞雅康进行，专利权属归东莞雅康和公司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双方同意转让或许可共用专利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双方共同拥有。

4、注册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38650132	9	申请取得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2	发行人		37705137	9	申请取得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3	发行人		36109655	9	申请取得	2020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4	发行人		32853920	9	申请取得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5	发行人		7951879	9	受让取得	201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6月06日
6	发行人		38672235	9	申请取得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7	发行人		30045132	9	申请取得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8	发行人	PHOENICS	34947525	9	申请取得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01981171	9		台湾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304699667	9		香港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1295753	9		智利	2029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01981172	9		台湾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304699685	9		香港	2028年	申请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月14日	取得
6	发行人	1295467	9		智利	2029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01981173	9		台湾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304699694	9		香港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303130	9		智利	2029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917741676	9		巴西	2030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02041191	9		台湾	2030年2月15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304994335	9		香港	2029年7月15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308913	9		智利	2029年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01981175	9		台湾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304699658	9		香港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01981174	9		台湾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304699676	9		香港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494277	9		WIPO (注 1)	2029年9月24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95030	9		WIPO (注 2)	2029年9月24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65540	9		WIPO (注 3)	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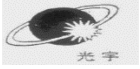
注 1：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美国、新加坡、丹麦、西班牙、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伐克、奥地利、捷克、匈牙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印度、意大利、乌克兰。

注 2：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澳大利亚、新加坡、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奥地利、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注 3：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美国、印度、新加坡、意大利、瑞士、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以色列、冰岛、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瑞典、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挪威。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在台湾注册的01981187号商标“”已撤销注册，该商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推广目的所注册的商标，撤销注册前未投入实际应用，无对应的产品，该商标撤销注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哈光宇蓄电池、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57.83%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10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鉴于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授权商号，仅在少数场合使用授权商标，因此发行人没有购买授权商标、商号的计划。

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对于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发行人目前已不在电芯本体、PACK本体直接喷涂，仅在少量BIS认证报告中使用时，其中BIS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2020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商标进行BIS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对于原来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产品，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产品的需求量逐步减少，该类产品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宇MES（PACK）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51563	2015年12月30日	未发表
2	光宇MES（后工序）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50730	2015年9月8日	未发表
3	光宇MES（前工序）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47573	2016年6月9日	未发表
4	光宇喷码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47676	2013年9月11日	未发表
5	光宇QMS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9SR0082835	2018年10月30日	未发表
6	热压机数据监控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177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18日
7	生产残液处理闭环管理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172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5日
8	产品生产SPC质量监控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7103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30日
9	激光焊接能量采集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0386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31日
10	AFM机温度数据监控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204	201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2日
11	包装机labview控制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6721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
12	产品分拣机操作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16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24日
13	测厚仪与辊压机闭环控制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43479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14	包装电压内阻测试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14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8日
15	边电压检测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05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9日
16	BK-3000生产设备操作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776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7日
17	配料中央集成监控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46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0日
18	智能物流控制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37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26日
19	电池极片面密度检测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94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7日
20	生产化成工具监控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8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30日
21	COSMX视觉定位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SR1190850	2019年9月9日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2	冠宇SCM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SR1265373	2019年12月27日	未发表

6、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共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1	高温电池技术	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兼顾高低温性能的高电压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11553122.8
				一种高温性能优异的高电压锂离子电池	201911143454.3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2.2
				一种高温性能优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51772.1
				一种高低温性能优异的高电压锂离子电池	202010851786.3
2	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包括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610840378.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8.X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5.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3.7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458810.4
3	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提高高电压低温放电和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201910181234.3
				一种改善高电压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68945.1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4113.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4114.7
				一种石墨组合物、电池负极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013835.6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32697.0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32692.8
				一种负极活性材料及包括该负极活性材料的负极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202010948958.9
4	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的分选配组方法	202010003181.9
				一种负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944.7
				一种正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203.9
				一种负极活性材料及具有改善的高电压快充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942.8
				一种正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90307.2
				一种负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202.4
				一种高比能量的快充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010421172.1
				一种长寿命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快速充电方法	202010033591.8
5	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兼顾能量密度的可提供双重安全保护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201910685470.9
				一种三重保护的高安全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201910685486.X
				一种防过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83452.7
				一种改善锂离子电池高电压体系热滥用的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3147.0
				一种正极片、正极片的制作方法 & 电池	202010391360.4
6	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	穿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201920540527.1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	201920577395.X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201920587450.3
				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201920587486.1
7	STP 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极片涂层清洗装置及方法	201910340962.4
				一种锂电池极片清洗方法	201910394511.9
8	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极片辊压装置	201821240238.1
				一种检测固体表面除尘效果的装置和方法	201811340907.7
				一种极片高精度纠偏模切装置	201920815380.2
				一种单面涂布极片与隔膜热复合装置	201920814189.6
9	多极耳卷绕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920364934.1
				一种电池封装设备	201911184687.8
10	柔性自动线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柔性三合一自动整形测试机	201920672070.X
				一种柔性自动 OCV 测试机	201920671955.8
11	高性能硅材料粘结剂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含有无机/有机核壳结构的乳液型粘结剂及锂离子电池	201911398641.6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改性的粘结剂及含有该粘结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067824.6
				一种粘结剂及含有该粘结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90356.6
				一种具有半互穿网络结构的离子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1122332.6
				一种含有软相区和硬相区的聚合物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128325.X
				一种聚不饱和羧酸基可控交联型粘结剂及含有该粘结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628040.6
12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112927.X
				复合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01888.9
				一种复合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810374630.3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一种复合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	201810374629.0
				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810808959.6
				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811308887.5
				一种全固态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65057.6
				一种含硼氟结构的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339899.9
				聚合物电解质及包括该聚合物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978.X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及含该聚合物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897.X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及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937.0
				一种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及其全固态聚合物电池	PCT/CN2018/106931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2010708652.6
				一种锂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137546.3
				13	锂硫电池技术
一种锂金属负极的保护方法、锂金属负极及锂电池	201810140369.0				
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硫电池	201810623817.2				
一种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隔膜的锂硫电池	201810696148.1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201811642045.3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201811641940.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及锂电池	PCT/CN2019/087216				
复合材料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202010870412.6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14	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二次电池电解液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二次电池	PCT/CN2019/087217
				一种锂二次电池电解液和含有该电解液的锂二次电池	201811553354.3
				一种拓宽锂离子电池使用温度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458817.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10956638.0
15	工业无人机电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人机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复合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8641.9
16	车用7,000W/Kg高功率技术	混合动力汽车电池	自主研发	负极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201810002765.7
				一种锂离子电池配组方法	202011011187.7
17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汽车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及其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正极的锂离子电池电芯	201811482261.6
				一种高功率型锂离子电池导电剂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522912.8
				一种功率型锂离子电池极片及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202011278800.1
18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电芯及PACK生产	自主研发	光宇 MES（前工序）系统 V1.0	2017SR447573
				光宇喷码系统 V1.0	2017SR447676
				光宇 MES（后工序）系统 V1.0	2017SR450730
				光宇 MES（PACK）系统 V1.0	2017SR451563
				光宇 QMS 系统 V1.0	2019SR0082835

（二）公司技术先进性

1、高温电池技术

针对电池处于高温使用状态时易产生气体使电池发生鼓胀的问题，公司开发出的高温电池技术适用于高温高 SOC 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可达 3 年以上。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商

的高度认可，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

2、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针对消费电子产品开发的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能明显改善电池性能，尤其是循环寿命和低温性能：电池循环寿命可提升 30%以上（循环寿命大于 1,000 次），低温（-20℃）环境下放电容量保持率可提升 50%以上，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

3、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战略性布局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该技术通过搭配使用高能量密度正极、负极、新型隔膜等关键材料，大幅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可显著延长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待机时间。公司研发并实现量产的新一代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较上一代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支持 15 分钟充入 35%电量、60 分钟充入 85%电量，循环寿命可达 1,000 次以上。

4、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快充电池的需求，公司持续研发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通过整合具备快充能力的正负极材料、高离子导电率电解液、新型低阻抗电池结构，公司开发出可支持 1.5C/3C/5C 充电的快充电池，充电速度分别可达到 30 分钟充入 70%电量、30 分钟充入 90%电量及 15 分钟充入 85%电量。

5、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安全性是锂离子电池非常重要的性能指标。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使用了安全涂层、高强度隔膜、高热稳定性正负极材料等技术元素，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出在电、热及机械滥用测试下表现出极佳安全性能的锂离子电池。

6、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

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通过开发快速顶侧封、高效高真空烘烤、注液量自动闭环等技术元素，实现了蓝牙小电池的高效率、高品质生产，整线自动化生产效率可提升 50%-70%。

7、STP 技术

STP 技术（Special Tab Process，即极耳中置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与极耳布置在头部空箔上的常规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相比，STP 技术理论上可实现将极耳布置在极片上的任意位置，当极耳布置在极片中间时，相当于将极片一分为二进行了并联，起到了降低电池内阻的作用，可提升电池的功率性能，实现更快的充电速度。相较于常规结构，STP 结构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40-45%、2C 充电温升降低 4-5℃、2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25-30%。

8、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

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通过整合高精度模切设备、高精度 CCD 视觉系统和高精度机器人，实现了产品的高精度生产，其中模切精度和叠片精度可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相较传统“Z”形叠片技术，该技术可使模切精度提升 50-60%、叠片精度提升 40-60%，且可同时实现平面异形、立体异形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及外形的多样化。

9、多极耳卷绕技术

相较于常规电池极片结构，多极耳卷绕技术先采用高精度激光器将极片模切出多个极耳，再使用高精度卷绕机将极片卷绕成多极耳卷芯，可大幅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有效提升电池大倍率充放电性能，显著降低电池内部温升。对比单极耳的常规卷绕技术，多极耳卷绕技术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60-80%、3C 充电温升降低 6-8℃、5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30-40%。

10、柔性自动线

柔性自动线整线采用非接触式定位（机器人+视觉定位方式）替代传统夹具接触式定位，定位精度更高；相较于传统产线，柔性自动线换型无需人工调整夹具，单机换型时间≤2h，单机换型效率可提升 200-350%；柔性自动线采用 AGV（Automatic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替代人工完成物流周转，自动采集整线控制层信息，信息采集率达到 95%，信息利用率达到 80%。

11、高性能硅材料粘结剂技术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一直是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的方向，在电池负极中引入高

容量的硅材料是提升能量密度的重要方式。但是，硅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会带来严重的体积膨胀问题，从而引起电池容量快速衰减和厚度超标。公司自主开发的硅材料专用高性能粘结剂，具备优异的粘结强度，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使电池的循环容量保持率提升 60%、循环膨胀率降低 50%，大幅提升了电池的循环寿命。

12、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可以突破现有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同时大幅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出兼具高室温离子电导率、高离子迁移数和宽化学窗口的新型固态电解质膜关键材料。公司同时开发了固态电池专用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固态电池正极与电解质界面兼容性差的问题，并运用该固态电解质膜和专用正极材料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 350Wh/kg 的固态电池样品。

13、锂硫电池技术

锂硫电池能量密度高，且成本低廉，是较具潜力的新一代电池。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锂硫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技术，在高性能电解液、功能隔膜和锂金属负极方面获得关键进展，并基于以上技术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 460Wh/kg 的锂硫电池样品。

14、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电池的循环寿命、日历寿命与电解液密切相关。公司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包括电解液添加剂和使用该添加剂的电解液配方，采用该技术的动力电池具有较长的高温环境日历寿命，工况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

15、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通过对正极和负极材料、配方及电解液等技术元素的针对性开发，可有效提高工业无人机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和高功率放电能力，同时兼顾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高安全可靠性能。

16、车用 7,000W/kg 高功率技术

车用 7,000W/kg 高功率技术通过正负极配方和高电导率电解液开发、超薄面密度设计、制程优化等措施，大幅度提高了混合动力电池的功率性能、低温冷启

动性能及循环寿命。目前公司最新一代产品的 50%SOC 常温放电 10s 极限功率可达 7,700W/kg。

17、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深耕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研发，在正负极材料及配方、高功率隔膜、高低温兼顾型电解液等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的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产品，可满足汽车对启停电池高功率输出的要求。

18、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集追溯、测试、控制、大数据收集、远程设置于一体，通过万物互联，人、机、料、法、环快速追溯，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以及数据分析与反馈，实现了高效率智能化生产。

（三）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与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损害。

同时，为了吸引和挽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在《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中对优秀骨干员工设立了年金激励方案，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中根据员工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等级考核标准及奖金标准，以此激励员工不断成长，促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29 项及软件著作权 22 项。

（四）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及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不同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核心技术情况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项目	使用核心技术情况
笔电类	使用第 1,2,3,4,5,7,10,11,18 项核心技术
手机类	使用第 2,3,4,5,7,8,9,10,11,18 项核心技术
其他消费类	使用第 2,3,4,6,9,11,18 项核心技术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使用第 14,15,16,17,18 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74,859.35	517,891.44	445,458.89
营业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0%	97.15%	93.84%

（五）科研实力及成果

1、重要奖项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获得 3 项重要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布单位
1	2020 年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2019 年	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3	2019 年	-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 4 项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1	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下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参与双方共同所有，相关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共同申请专利时，如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专利法各占 50%，双方各自承担均等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2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公司提供服务所产生任何具有知识产权的新成果，如新发现、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和实用新型、申请版权的内容和作品、可申请商标的设计方案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等，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	广东省科技厅“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本项目下的知识产权分为各自承担部分和共同承担部分，分别为各自享有和共同享有。
4	广东省科技厅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各方共同拥有。项目完成后，各方可自行实施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又有赖于其它方已经获得的背景知识产权的，自行实施的一方有权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 项目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同等条件下合作方享有有限受让权。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

1)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工信部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为其中的一个专项，石墨烯储能正极材料为该应用计划中的子项目。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包含以下环节：上游原材料、石墨烯混合/杂化技术、专用制造设备制造、智能服务平台、材料试验检测、服役评估、产品标准、示范应用。公司联合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公司在该项目中属于参与单位，负责“材料试验检测”环节，是产业链关键环节中的重要一环。各参与单位承担的角色及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结合现有的电池设计技术，充分结合石墨烯包覆正极活性物质的复合材料的性能优势，提升电池的综合性能
2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石墨烯表面改性正极材料研发。

(2)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1)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其中一个专项。该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基础，整合技术研发单位、标准制定机构及骨干企业等资源，加快建设绿色电池产品性能检测、安全评价、标准、行业服务的第三方平台，进一步加强行业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公司协作研究与产品开发。公司负责子项目“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工作。各参与单位承担的角色及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牵头单位	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实施企业技术评估和产品监测，推动共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升级，为更高效、无污染的绿色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研发与检测、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研究与产品开发	通过开展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究，提升能量密度，并且能更好地满足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可靠性、安全性及使用寿命等要求，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要。

(3) 广东省科技厅“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1) 项目简介

“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属于“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中项目”中的“三、新能源汽车之（四）新能源汽车电池与材料的研发”，该项目主要进行动力电池电芯的研究，使得动力电池电芯性能达到项目要求。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为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实施主体，联合广东工业大学共同参与项目研发。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负责 PHEV/EV 汽车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结构设计及优化；(2) 优化生产过程工艺，提高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3) 负责项目最终产业化的实施
2	广东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1) 参与 PHEV/EV 汽车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设计及优化； (2) 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并针对工业化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给予解决方法指导。

(4) 广东省科技厅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1) 项目简介

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广东省科技厅启动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等重大专项申报工作。“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中“专题一：纯电动汽车（20190919）项目 1：固态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为公司项目入选的子专项。本项目面向广东省新型动力电池重大需求与长远发展规划，从核心的新材料制备入手，开发适用于准固态电池的关键新工艺和配套的新型生产装备，最终开发出新能源汽车用高安全、高比能的准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并提出科学的检测方法对电池整个寿命周期内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和

项目主体实施承担单位，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研究开发。

该项目从核心材料及电池结构、工艺装备、PACK 技术以及检测方法 4 个层次上设置 10 个研究子项目：1、开发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研究规模制备工艺；2、固态电解质与正极、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方法和制备技术；3、固态电池专用正极合成；4、高电化学性能超薄锂负极材料的开发以及锂金属表面处理和保护技术开发；5、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内串联结构开发；6、电极/电解质界面原位构筑及一体化组件连续制备技术；7、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连续制备工艺开发优化以及自动化生产工艺的设计开发；8、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9、研究车用准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及健康管理技术；10、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健康状态实时检测技术以及高精度预测技术。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的产业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市场开拓、产品测试、产品试产与批量生产；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新型正负极材料、固态电解质等材料的产业化应用，以及固态电池结构及包装设计、优化；负责固态电池生产关键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发，固态电池单体产业化实施等方面工作；协助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实现装车应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提供进行研发、测试、实验、推广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2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负责研究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及电池模组的健康管理技术；参与固态电池生产关键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发，固态电池单体产业化实施等方面工作；负责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实现装车应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提供进行研发、测试、实验、推广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及条件。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负责研究开发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研究车用固态电池系统评测方法，制定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负责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准固态电解质膜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4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参与单位	负责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方法和制备技术以及规模制备工艺；参与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5	广东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专用正极材料的研发，主要研究正极材料的界面改性技术以及批量制备技术，改善正极与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电解质的界面性能；参与高离子电导率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制备工艺；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6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参与单位	负责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准固态电解质膜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方法和制备技术以及规模制备工艺；参与研究开发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及健康管理技术，研究车用固态电池系统评测方法，制定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参与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固态动力锂电池新型正极材料的研发；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六）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共有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1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的研究	转量产阶段	2,031.83	李涛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2	第六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2,109.45	陈博	超前布局更高能量密度材料及技术，在第五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体积能量密度，并可满足终端产品的基本性能需求。	能量密度在第 5 代基础上可继续提升 3.5% 以上
3	第五代 1.5C 快充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413.29	曾佳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满足 1.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4	2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303.06	李红菊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80% 电量的 2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6% 以上。
5	3C 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试产阶段	1,734.89	方双柱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90% 电量的 3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电、存储等要求	提升 5% 以上。
6	5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516.98	彭冲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15 分钟可充入 85% 电量的 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7	耐机械滥用安全改善电池的研究	转量产阶段	918.19	张健	电池能耐受针刺、重物冲击等机械滥用测试,并且倍率、循环寿命等可达到终端产品应用要求。	机械滥用安全性大幅提升并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各项性能要求
8	三元低成本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791.02	彭冲	能量密度适中,成本具有竞争力,循环寿命及高温特性可达到钴酸锂电池水平。	率先将纯三元电池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
9	高性能材料开发研究	转量产阶段	1,028.31	赵君义	超前布局高强度隔膜、快充负极材料、高压实正负极材料、低阻抗极耳及高性能铜、铝箔材料。	提升未来产品在高能量密度、快充及高安全等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10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高容量材料研发	样品阶段	948.80	李素丽	针对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需求,研发高电压正极、高比容量负极、超薄隔膜及耐氧化高电导率电解液材料。	高电压正极材料、高压实快充负极材料并配合先进的电解液,可以满足未来 1-2 年公司高能量密度快充电池的开发需求
11	消费类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配方的研究	开发阶段	866.62	孙云龙	提升正负极配方中活性物质的含量以提升能量密度	活性物质含量可提升 0.4%
12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开发	实验室研究阶段	1,800.00	赵伟	半固态电解质及专用正极材料的开发,尝试进一步拓宽半固态电池的电化学窗口,并提升循环寿命。实现半固态电池工艺开发及小批量制备。	实现电池兼顾超高能量密度与长循环寿命,可为 3~5 年后的高端电池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1	LFP HEV 第二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400.00	何江龙	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及低温冷启动性能,并增强高温及安全性能。	功率性能提升 25%, 低温放电电压可提升 0.1V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2	NCM HEV 第三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034.33	申红光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及质量能量密度。	功率密度可提升17%
3	LFP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1,155.94	樊晓乔	进一步提升 LFP EV 电池的能量密度并符合国家标准 GBT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实验方法）、GBT3148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能量密度可提升5%以上
4	300Wh/Kg NCM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736.70	刘城	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并满足国标各项要求	2020 年底，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实现 300Wh/kg 是国家战略性目标。本项目开发的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可达到 300Wh/kg，能够实现国家战略性目标。
5	工业无人机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022.27	靳玲玲	通过开发新体系，提升满充电压以提升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并进一步加强低温放电能力，及满足大功率充放下的长寿命要求	该项目通过提高上限电压来提高电芯的能量密度，在成本方面也拥有更大的优势。
智能制造及制造能力提升						
1	快速换型技术研究	转量产阶段	1,703.00	张玄	快速换型自动线实现 70% 设备的一键换型功能，整线单机换型时间≤2H；实现全自动物流，工业机器人完成上下料，物料周转由 AGV 车和自动运输线完成。	目前行业内消费类电芯自动线较为成熟，但产线切换不够灵活，本技术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2	Mini cell 电芯技术研究	转量产阶段	1,426.00	王涛	(1) 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30PPM 高效生产；	目前行业内 Mini Cell 自动线生产效率大多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2) 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100%全自动化生产; (3) Mini Cell 自动线整线 70%设备具备一键换型功能。	15-20PPM, 且设备不具备一键换型能力; 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换型耗时长; 该项目通过并行封装技术、快速烘烤技术以及柔性智能元素的开发, 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3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转量产阶段	3,172.00	裴祖奎	提升电池尺寸(长、宽、厚)一致性	尺寸 sigma 减小 30%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关于高体积比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及其失效机制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采用高能量密度材料进行高体积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设计并进行相应的失效机理分析。	共同申请专利时, 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 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 50%的比例享有, 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2	锂离子电池用负极颗粒材料的点连接用胶黏剂的基础研究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	设计并合成出能够将现用的颗粒-颗粒之间面连接的方式改变为颗粒-颗粒之间为点连接的胶黏剂, 胶黏剂粘结负极材料后满足电池使用性能要求。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所有。
3	锂离子电池析锂数值计算模型开发	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	2019年-2020年	通过计算机仿真的手段, 构建全电池数值计算模型, 计算电池在不同设计、不同工作条件下的析锂风险, 揭示析锂的原因并研究析锂的主要影响因素。	共同申请专利时, 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 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 50%的比例享有, 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4	珠海冠宇-哈工大联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年	项目聚焦高安全、高比能固态电池的开发, 研	项目中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研究院：固态电池研发项目	学	-2024年	发制备高室温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好的固态电解质、适用于固态电池的高容量正、负电极材料，及电极/电解质界面优化技术。项目目标是突破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从根本上解决电池的安全性问题，开发出单体比能量 $\geq 350\text{Wh/kg}$ 的电池。	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50%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5	第一代含硅电池技术合作项目	华为	2019年-2021年	采用高能量密度材料开发高体积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	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50%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6	CAB技术	通用汽车	2018年-2021年	授权 CAB 技术的相关专利，与 COSMX 共同实现 CAB 技术产业化。	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双方视自己研究结果申请各自专利，并承诺免费授权给对方使用。

（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1,57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0.8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565	10,072	8,435
研发人员人数	1,576	1,187	889
研发人员占比	10.82%	11.79%	10.5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相关专业背景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1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0.08%。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57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李涛、邹啸天、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靳玲玲、曾玉祥、彭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徐延铭

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复旦大学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电行业超过 25 年，资深锂电专家，主要负责锂电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和锂电精细化生产。曾带领团队研发出凝胶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梯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科研成果情况	1、《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2、《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荣誉	2020 年 4 月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19 年 5 月被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为第十届“珠海市荣誉市民”；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2019 年 7 月起担任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副会长； 2017 年 4 月起担任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会长； 2016 年 2 月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评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类）一级。

（2）付小虎

职位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
毕业院校及学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主管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导入和生命周期管理。参与了“电芯的陈化方法”、“断路器定位装置”、“锂电池用离心装置”、“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膜壳冲型模具”等 1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锂聚合物电芯的开发制造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科研成果情况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荣誉	2020 年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二类人才。

（3）李俊义

职位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毕业院校及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长期从事电池研发和材料研究工作,对新产品的研制过程、技术基础、产品特点等均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在工作实践中,特别善于把握国内外锂电发展的最新动态,能准确捕捉最新锂电研究方向,并积极进行实时跟踪与开发,使研究工作始终处于前沿。自公司建立以来,带领研究人员研究与开发了大量有价值且能迅速进行生产的新品种锂电池,为公司锂电产业的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后续研究与开发锂电新产品提供了必要的准备。
科研成果情况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荣誉	2020年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二类人才;2017年开始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

(4) 李涛

职位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毕业院校及学位	厦门大学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离子电池相关研究和开发工作超10年,资深锂电专家。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和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主要负责研发战略规划,研发路线图分解及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并负责向公司战略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组织跨部门、跨公司资源进行尖端电池技术联合开发。作为研发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在笔记本电脑电池轻薄化、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及高安全性等领域具有很高技术造诣,并且善于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开展创造性的工作。入职以来带领团队组织攻关及解决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超快速充电、大功率放电等多项技术难题,获得诸多国际一流客户的认证并成功转化为产品,为企业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及良好的社会效益。
个人荣誉	2016年2月获评“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5) 邹啸天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中南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16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工艺经验,主要负责国内主要品牌手机电池产品研发,带领和组织研发中心基础研发团队、平台开发团队、产品开发团队。曾先后攻关重要品牌手机客户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新型快速充电聚合物离子电池产品、新型含SiO _x 负极材料的高容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及新型功能添加剂电解液材料及应用方法、低阻抗新型复合型Binder材料及应用方法、新型兼顾高能量密度且动力学良好的负极材料及应用方法、新型聚合物隔膜材料开发及工艺应用方法、新化学体系与关键工艺相结合的系统应用方法等。在新产品研发、新化学材料体系研发、产品及材料体系与制造工艺系统性结合应用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6) 郭志华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天津大学硕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8 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设计和开发经验，主要负责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参与了公司 4.45V 高电压体系，4.47V 以及 4.48V 高电压体系等公司高电压平台项目的开发和优化工作，在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

(7) 方双柱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毕业院校及学位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15 年锂离子电池化学体系研发和产品开发管理工作领域工作经验，主要负责手机类产品设计和化学体系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 4.45V/4.48V 高能量密度体系开发，3C 及更高倍率充电体系开发，异形叠片电芯设计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叠片电芯和扣式电池”、“一种扣式电池壳和扣式电池”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电芯设计、化学体系开发及电芯制造工艺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

(8) 彭冲

职位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9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和电池体系平台领域研发经验，主要负责锂离子电池新体系平台的开发等工作。参与了 4.4V 高能量密度电池、4.45V/4.48V 高能量密度电池、4.45V/4.48V 快充电池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一种兼顾安全和倍率放电性能的锂离子电池”等发明专利的发明工作。在锂离子电池原料配方、电池设计和电化学体系平台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个人荣誉	2020 年 12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9) 李素丽

职位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武汉大学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工作 9 年，目前担任公司基础研发部经理。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广东省科技厅项目、珠海市引进项目以及公司重要项目，具备丰富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经验和前沿电池技术研发经验。带领基础研发团队申请超过 220 项发明专利，显著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实力。
科研成果情况	1、《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2、《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

	奖二等奖； 3、《高安全长寿命全固态锂电池》获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组优胜奖。
个人荣誉	2019 年 10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10) 靳玲玲

职位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10 年锂离子电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主要负责锂离子电芯平台开发和产品开发工作。主导参与了“WED220-WED270 重量能量密度消费型无人机电芯产品开发”、“WED190 重量能量密度农业无人机电芯产品开发”、“WED220 重量能量密度电动摩托车电芯产品开发”、“5,000W/kg 高功率密度启停电芯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一种磷酸铁锂二次电池用正极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和“一种三元动力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等发明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无人机用锂离子电芯、电动摩托车用锂离子电芯、12V/48V 高功率车用锂离子电芯产品设计及电化学体系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
个人荣誉	2019 年 10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11) 曾玉祥

职位	制造研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北华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7 年锂离子电池设备研发经验，主要负责设备开发工作。参与了异形电池生产线、方形软包电池生产线、蓝牙电池生产线、扣式电池生产线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纽扣式锂电池密封结构”、“一种新型纽扣式锂电池”、“一种锂电池气袋结构”、“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类电池的制造设备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及经验。

(12) 彭宁

职位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黑龙江大学硕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10 年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领域研发经验，目前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先进工艺开发，设备开发以及配方开发工作。主导了“柔性制造线”、“高速 mini cell 自动线”、“异型电池自动线”、“STP 技术”、“大长动力生产线”、“防跌落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主导参与了“一种扣式电池”、“一种防止跌落失效的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锂离子电池”、“一种异形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等 25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软包动力电池制造，方形动力电池制造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及经验。
个人荣誉	2020 年 12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研发组织架构及描述

公司秉承“研发卓越产品，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使命，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多年来锐意进取，砥砺前行，逐步构建出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包含基础研发部、平台开发部、制程实验室等部门，研发内容涵盖了基础机理、原材料开发、化学体系整合、工艺设备开发及产品研发。同时，公司积极与知名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展开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也能在深入研究机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突破并引领行业发展。

2、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吸引和挽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在《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中对优秀骨干员工设立了年金激励方案，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中根据员工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等级考核标准及奖金标准，以此激励员工不断成长，促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同时，为了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权利与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损害。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业的融合，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时，公司不断求新求变，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形成了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相结合的创新机制。

短期目标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为公司实现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研发中心依托市场需求信息，综合评估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联合多个部门进行产品研发，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将一并考虑后续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成本控制等多个因素，为产品规模量产并投入市场做好准备。

长期战略主要是进行锂电池关键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保障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基础研发部在研判未来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进行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推动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等关键材料的升级及创新，并提前布局面对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进而提升锂电池产品的各项性能及安全可靠性，力争在未来以创新的产品服务广大客户。

公司基于短期目标和长期规划进行 531 战略与目标布局，制定了 5 年、3 年及 1 年规划，确保公司技术水平持续进步。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冠宇香港、Mountain Top、Everup Battery 及 COSMX Power。冠宇香港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贸易；Mountain Top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Everup Battery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封装业务，配套小米、富士康在印度的手机生产业务；COSMX Power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OSMX Power 无资产，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具体内容及规模情况如下：

1、冠宇香港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4,923.08
应收账款	10,547.97
其他应收款	0.35
存货	55.35
资产总计	15,526.76

2、Mountain Top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0.03
长期股权投资	665.54

资产总计	665.57
-------------	---------------

3、Everup Battery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5,085.28
应收账款	4,800.20
预付款项	20.13
其他应收款	1,374.97
存货	1,235.33
其他流动资产	1,563.93
固定资产	1,647.71
在建工程	808.68
无形资产	3.92
长期待摊费用	8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
资产总计	17,118.57

（二）境外经营的有关业务活动地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境外的客户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306,209.79 万元、340,054.23 万元及 455,208.86 万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65.66%及 67.45%。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报告期各期国内保税区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2%、87.81%和 95.05%。外销不同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保税区	笔电类	418,583.52	91.95%	284,289.57	83.60%	222,802.41	72.76%
	手机类	7,048.92	1.55%	8,447.52	2.48%	42,247.46	13.80%
	其他消费类	7,041.33	1.55%	5,861.20	1.72%	4,774.89	1.56%

国家/ 地区	销售产 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类	7.35	0.00%	-	-	0.32	0.00%
印度	笔电类	-	-	-	-	-	-
	手机类	17,178.28	3.77%	35,326.29	10.39%	29,745.00	9.71%
	其他消 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香港	笔电类	2,157.77	0.47%	4,806.87	1.41%	4,213.42	1.38%
	手机类	3.83	0.00%	-	-	12.77	0.00%
	其他消 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其他	笔电类	2,097.19	0.46%	4.87	0.00%	25.41	0.01%
	手机类	1.17	0.00%	3.85	0.00%	1,197.34	0.39%
	其他消 费类	430.65	0.09%	581.31	0.17%	396.25	0.13%
	动力类	658.85	0.14%	732.74	0.22%	794.51	0.26%
合计	-	455,208.86	100.00%	340,054.23	100.00%	306,209.79	100.00%

注：其他包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加拿大、德国等地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

（2）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任免、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赵焱、张军和李伟善为独立董事，其中赵焱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牛育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赵焱、张军、李俊义，其中赵焱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伟善、张军、付小虎，其中李伟善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张军、赵焱、林文德，其中赵焱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延铭、李伟善、林文德、李俊义、付小虎，其中徐延铭为主任委员。

1、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委员会会议应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2、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有效规划、实施。

3、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提高了公司绩效水平，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060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公司 2017 年存在“转贷”行为

2017 年 1-9 月，哈光宇电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超过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由公司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收款方，通过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本公司存在收到贷款后将贷款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该转贷行为仅发生于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哈光宇电源通过本公司转贷涉及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	65,224.68

上述转贷的详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收到贷款日	收款金额	公司将贷款转付给哈光宇电源之日	转付金额	哈光宇电源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年1月4日	7,000.00	2017年1月5日	7,000.00	是
2	2017年2月20日	5,000.00	2017年2月20日	5,000.00	是
3	2017年3月20日	3,419.01	2017年3月21日	3,419.01	是
4	2017年4月7日	10,000.00	2017年4月7日	10,000.00	是
5	2017年4月20日	500.00	2017年4月21日	500.00	是
6	2017年4月25日	2,116.67	2017年4月26日	2,116.67	是
7	2017年5月19日	2,000.00	2017年5月17日	450.00	是
			2017年5月22日	1,550.00	
8	2017年5月22日	2,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00.00	是
9	2017年5月24日	8,000.00	2017年5月24日	8,000.00	是
10	2017年6月29日	6,000.00	2017年6月29日	6,000.00	是
11	2017年7月5日	989.00	2017年7月5日	989.00（注）	是
12	2017年9月27日	5,000.00	2017年9月27日	5,000.00	是
13	2017年10月26日	5,200.00	2017年10月26日	5,200.00	是
14	2017年11月29日	3,000.00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是
15	2017年11月23日	5,000.00	2017年11月24日	5,000.00	是
合计		65,224.68	-	65,224.68	是

注：发行人收款后，冠宇新能源于当日支付哈光宇电源 989 万元。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三方冲账协议》，约定冠宇新能源以其对哈光宇电源的 989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冲减冠宇新能源对发行人的等额债务。

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哈光宇电源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人发生上述银行转贷行为。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转贷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转贷发生在 2017 年哈光宇电源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自 2018 年起，公司

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和报告期期初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

2017 年和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具体为：

1)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票据融资

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向公司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涉及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500.00	71,821.00

上述票据融资的详细过程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资金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共一笔，金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贴现 3,897.16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2,897.16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冲减发行人应收哈光宇电源的款项。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2,897.16 万元。	是
		共一笔，金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贴现 3,882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3,882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882 万元。	是
2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共三笔，其中两笔金额均为 3,000 万元，剩余一笔金额为 2,300 万元，合计金额 8,3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贴现 8,300 万元，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00 万元，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8,0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8,000 万元。	是
3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共一笔，金额为 57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贴现 57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57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570 万元。	是
4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共一笔，金额为 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贴现 9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9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900 万元。	是
5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共两笔，金额均为 9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贴现 1,8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1,8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1,800 万元。	是
6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共一笔，金额为 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贴现 9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900 万元。冠宇新能	是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资金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900 万元。	
7	2017 年 3 月 3 日	共两笔, 金额分别为 2,3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合计金额 4,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贴现 4,700 万元, 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4,7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700 万元。	是
8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共一笔, 金额为 4,67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贴现 4,670 万元, 于当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4,67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670 万元。	是
9	2017 年 5 月 9 日	共六笔, 其中一笔金额为 100 万元, 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 合计金额 2,6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贴现 2,600 万元, 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2,6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2,600 万元。	是
10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共六笔, 金额均为 500 万元, 合计金额 3,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贴现 3,000 万元, 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3,0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000 万元。	是
11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共一笔, 金额为 8,2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贴现 8,200 万元, 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7,500 万元, 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700 万元。	是
12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共十六笔, 金额均为 500 万元, 合计金额 8,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贴现 8,000 万元,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8,000 万元。	是
13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共五笔, 其中一笔金额为 700 万元, 剩余金额均为 800 万元, 合计金额 3,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贴现 3,900 万元, 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900 万元。	是
14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共九笔, 其中一笔金额为 496 万元, 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 合计金额 4,496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贴现 4,496 万元, 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496 万元。	是
1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共八笔, 其中一笔金额为 400 万元, 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 合计金额 3,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贴现 3,900 万元, 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900 万元。	是
16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共八笔, 其中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 两笔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 剩余金额均为 200 万元, 合计金额 1,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转入冠宇新能源 3,000 万元, 冠宇新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000 万元。	是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资金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7	2017年11月27日	共八笔,其中三笔金额为100万元,剩余金额均为200万元,合计金额1,300万元		
18	2017年12月6日	共十笔,其中一笔金额为385万元,剩余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4,885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贴现4,885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4,885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4,885万元。	是
19	2018年1月16日	共一笔,金额为500万元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贴现500万元,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500万元。	是
合计		72,321万元	-	-

哈光宇电源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人发生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票据融资外,自2018年2月始,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2)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2017年,公司存在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形。该等票据融资涉及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新能源	-	-	-	11,800.00

上述票据融资的详细过程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年6月14日	共四笔,其中一笔金额为300万元,其余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1,800万元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6月19日贴现1,800万元,于当日转入发行人1,720万元,剩余80万元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	是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2	2017年6月28日	共四笔，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2,000万元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6月29日贴现1,000万元，于2017年7月3日贴现1,000万元，于2017年7月5日代发行人支付哈光宇电源989万元，剩余1,011万元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	是
3	2017年7月13日	共两笔，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6,500万元，合计金额8,000万元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7月13日贴现8,000万元，于次日转入发行人7,525万元，于2017年7月17日转入发行人150万元，剩余325万元冲减冠宇新能源应收发行人款项。	是
合计		11,800万元	-	-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发行人因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冠宇新能源发生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票据均已承兑完毕，且公司已按照与付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2月2日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2月2日出具《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

“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018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已归还完毕，之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已经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自 2019 年始，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情形

2018 年 1-3 月，公司存在通过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的情形，收款金额为 28.37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以过节费方式发放给公司员工。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纳入账务核算。

自 2018 年 3 月起，公司已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完全杜绝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完善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南昌光宇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相关规定，给予南昌光宇 100 元的罚款。南昌光宇已全额缴纳该笔罚款，并办理了补充申报。2018 年 9 月，南昌光宇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同时，南昌光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南昌光宇不存在其他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公安处罚

2019年8月23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作出编号为2019094号《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处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任命网络安全负责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三）海关处罚

2019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作出拱斗关违字[2019]0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进口货物申报品牌与实际品牌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公司处罚款0.1万元。公司已全额缴纳了该笔罚款。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均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担保情形，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自2017年12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普瑞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独立的市场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延铭，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清晰，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因股东委派、个人原因而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徐延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与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珠海冷泉与深圳拓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栗洋，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

此外，前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忠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济宁市海富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75.87%的财产份额
3	济宁市海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4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济宁市海富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9.85%的财产份额
6	济宁牧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济宁朝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7564% 的股权
10	东莞市润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00% 的股权
11	济宁市飒露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济宁市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3	佳音智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4	苏州凡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35% 的股权
15	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厦门易科汇华信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17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厦门易科汇华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11.7647% 的财产份额
2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易科汇华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9% 的财产份额
23	厦门易科汇华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4.65% 的财产份额
24	宁波乡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33.8% 的财产份额
26	济宁经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28	厦门易科汇华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厦门易科汇华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厦门易科汇华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厦门易科汇华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史威福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
34	史威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5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6	北京盗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7	北京大道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8	海富轻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9	济宁市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配偶的兄弟袁绍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厦门易科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34% 的财产份额
42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王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3	南通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
46	北京汇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
47	海南汇嘉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合肥立凭文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弟弟持有其 8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珠海拓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控制的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栗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共青城拓金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405% 的财产份额
51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 的财产份额
52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
53	思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深圳拓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9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珠海横琴长信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25% 股权, 并担任董事
56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栗洋担任董事
57	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共青城拓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洋持有 49.95% 的财产份额
60	共青城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中投恒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延铭兄弟徐延峰持有 66.6667% 的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工会主席
3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5	栗振华	董事
6	谢浩	董事
7	赵焱	独立董事
8	张军	独立董事
9	李伟善	独立董事
10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11	孙真知	监事
12	陈兴利	监事
13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15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冠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冠宇电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冠宇新能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冠宇动力电池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冠宇动力电源	冠宇动力电池持有 100% 的股权
6	冠宇微电池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7	冠宇香港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8	Mountain Top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9	Everup Battery	Mountain Top 持有 94.91% 的股权
10	COSMX Power	发行人持有 95% 的股权，重庆冠宇持有 5% 的股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1	珠海普云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普泽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普瑞达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持有 5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和珠海普泽控制全部股权的表决权
4	珠海普明达	2018 年 3 月 2 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珠海际宇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6	珠海普宇	2019年9月27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珠海际宇二号	2019年12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珠海惠泽明	2018年6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凯明达	2018年3月1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泽高普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珠海旭宇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执行董事为徐延铭，监事为李俊义。前述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持有其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3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杭州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副总裁
9	珠海科创投	谢浩担任董事长
10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1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
13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15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6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7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9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华金阿尔法三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华金创盈八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5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9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0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41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42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3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4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5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的财产份额
48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其 80%的财产份额，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50%的股权；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51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9、其他主要关联方

2017年及报告期曾经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哈光宇电源	2017年1月-9月持有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的企业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
5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
7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冠宇电源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前为哈光宇蓄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9	冠宇新能源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哈光宇电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Everup Battery	发行人董事林文德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通过其控制的Mountain Top间接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洋控制的企业，哈光宇电源董事朱延春担任董事长
12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电线电缆”）	受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俊义2012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的杨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枫之配偶宋清伟持股30%的企业
2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1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曾担任冠宇有限的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徐海忠控制的易科汇华信一号、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8.26%的股权
22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曾担任冠宇有限的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李俊杰	公司董事李俊义的姐姐

10、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2017年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2017年及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是指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但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及其前12个月内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2017年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化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哈光宇电源	2017年1月-9月持有公司100%股权；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哈光宇电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该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宋洋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5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哈光宇蓄电池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6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7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潘武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8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洋控制的企业。宋洋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9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0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于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1月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1	上海光宇睿芯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2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19年11月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3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4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枫之配偶宋清伟持股30%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6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俊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俊义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1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7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刘铭卓自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3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8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徐海忠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4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017年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成本加成法	-	-	38,927.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成本加成法	-	-	6,000.47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860.17	252.33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61	159.37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	-	2.33	212.52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成本加成法	43.62	229.51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5.80	0.07	-
合计			49.42	1,129.69	45,552.11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30	11.55

注：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哈光宇电线电缆、哈光宇电源和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在该等主体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向该等主体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冠宇电源原为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原为哈光宇电源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取得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后，公司向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本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552.11 万元、1,129.69 万元、49.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5%、0.30%、0.01%，关联交易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的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2018 年，公司将锂电池的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委托冠宇新能源完成。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2018 年，公司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

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而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具有较强的配套服务能力，效率较高且位置便利。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全部股权。2019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	公司和终端客户直接商定价格	863.07	14,174.25	23,541.55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37,500.12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	成本加成法	2.17	1.32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6.65
冠宇新能源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2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12.32
合计			865.24	14,175.57	64,195.92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2.66	13.52

注：Everup Battery 为 Mountain Top 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原为公司董事林文德。2018 年 12 月，公司受让取得 Mountain Top 78.22% 的股权后，Everup Battery 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本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4,195.92 万元、14,175.57 万元、86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2%、2.66%、0.12%，上述关联交易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与哈光宇电源、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背景情况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被授予了供应商代码。虽然公司通过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但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未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

报告期初至公司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公司只能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由哈光宇电源与客户直接发生交易，具体交易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公司。

2019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公司即可与前述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公司取得供应商代码之后仍有部分交易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前述客户进行，主要原因为客户对于原来通过哈光宇电源交付的产品持续有采购需求，公司只能按照原来的交易模式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供货。

2020 年起，公司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大幅减少，公司不存在对哈光宇电源依赖的情形。

2) 公司与 Everup Battery 的交易背景情况

Everup Battery 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电池封装业务，该公司为公司董事林文德通过 Mountain Top 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为拓展印度业务及满足终端客户小米在印度的采购需求，将电芯产品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并由 Everup Battery 封装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公司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宇电源	房屋租赁	-	-	787.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2018 年 12 月起，公司收购了冠宇电源，公司此后向其承租房产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的关联企业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冠宇电源签署协议租赁冠宇电源厂房。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使用冠宇电源原租赁房产，原租赁协议已自动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仍位于原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0.45	976.82	863.30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曾作为担保方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1	发行人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	2015 年 12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2	发行人	哈光宇电源	30,000.00	2017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94.30	2017年8月		
			6,908.40	2017年8月		
3	发行人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	2018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一、2018年度及之前发生且担保终止日位于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						
1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注1）	发行人	4,288.32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512.02	2017年9月		是
			351.87	2017年10月		是
			410.51	2017年10月		是
2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发行人	1,510.59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71.59	2015年9月		
			12,000.00	2016年10月		
			7,500.00	2016年12月		
3	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冠宇电源	发行人	12,000.00	2015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注2）	发行人	6,908.61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6,411.60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456.52	2015年11月		
			954.97	2015年11月		
			1,519.20	2016年2月		
			3,407.94	2016年8月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4,300.38	2016年9月		
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3）	发行人	2,270.86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703.85	2017年1月		
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4）	发行人	5,416.2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5,500.00	2016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000.00	2017年1月		
9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11,261.14	2015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546.16	2016年4月		
			4,504.75	2016年6月		
10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冠宇电源	发行人	6,408.00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宋洋	发行人	3,3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宋殿权	发行人	1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是
1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12,000.00	2016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冠宇电源、宋殿权	发行人	25,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宋殿权、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	发行人	10,580.40	2017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3）					
16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14,367.8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	发行人	2,040.81	2017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发行人	91.65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2.12	2017年9月		
			298.14	2017年9月		
			392.9	2017年9月		
			625.95	2017年9月		
			681.8	2017年9月		
			739.68	2017年9月		
			783.98	2017年9月		
			93.67	2017年10月		
			134.82	2017年10月		
			57.78	2017年11月		
19	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2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5,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0	徐延铭	发行人	7,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799.20	2018年12月		否
21	冠宇电源、徐延铭	发行人	15,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5,000.00	2018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	发行人	7,511.82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978.00	2018年8月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延铭		10,000.00	2018年11月		是
23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重庆冠宇	3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二、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1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发行人	2,932.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67.60	2019年5月		
			2,413.23	2019年5月		
			6,221.19	2019年6月		
			2,390.29	2019年8月		
			23,000.00	2019年10月		是
2	徐延铭	发行人	5,000.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500.00	2019年3月		是
			4,264.98	2019年8月		否
			5,000.00	2019年9月		是
			65,000.00	2019年9月		否
			15,000.00	2019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1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重庆冠宇	22,000.00 (注5)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徐延铭	发行人	80,000.00	2020年2月 (注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重庆冠宇	29,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徐延铭	发行人	1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5	徐延铭	发行人	10,000.00	2020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发行人	43,000.00	2020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哈光宇电源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2019年10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3、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4、2019年7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5、该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原为2.7亿元，后于2020年11月变更为2.2亿元；

6、该合同签署日为2020年9月，其担保期间涵盖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故本担保起始日列示为2020年2月。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18年之前，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到期日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何锐	8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小计	80.00	-	-

2017年度，公司曾因资金紧张向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拆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徐延铭等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金额为2.96万元。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一、2018年之前发生且到期日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冠宇新能源	2,280.99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
小计	2,280.99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二、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哈光宇电源	5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9日
	1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4月23日
	3,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24日
	1,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1,0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5日
	1,2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20日
	2,4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7日
	1,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8日
	6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6,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2,4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6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8日
冠宇电源	61.69	2018年11月16日	不适用
	676.30	2018年11月28日	不适用
	4,8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8,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202.67	2018年12月5日	不适用
	115.38	2018年12月8日	不适用
	333.66	2018年12月12日	不适用
	865.4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小计	48,755.11	-	-
资金拆出合计	51,036.10	-	-

注：冠宇电源于2018年12月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此后与其的资金拆借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曾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哈光宇电源于2018年初仍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哈光宇电源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因资金

拆借收取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459.10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宇电源	转让固定资产	-	-	1,989.95
Everup Battery	转让固定资产	-	-	12.16
合计		-	-	2,00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及 Everup Battery 转让的主要为电池封装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公司向哈光宇电源销售商品形成了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该款项未及时结清累积形成了大额应收款。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72 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将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支付的 12,400.00 万元款项，尚余 4,800.00 万元未支付。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应付哈光宇电源的股权转让

款 3,000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2020 年 4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款项。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冠宇电源股权及约定债权

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为拓展电池封装业务,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7,750 万元收购哈光宇蓄电池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各方同时约定,就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由发行人直接承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冠宇电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17 年度审计报表的审计结果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由公司与哈光宇蓄电池协商确定。

2) 收购冠宇新能源股权

冠宇新能源自设立始,主要配套发行人从事锂电池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50 万元收购哈光宇电源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冠宇新能源于协议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0 万元。

3) 收购 Mountain Top 股权

Mountain Top 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Everup Battery 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电池封装业务。为拓展印度业务,201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7.76 万美元向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收购 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

根据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与公司董事林文德的确认,上述转让股权系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发行人的一项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时，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Mountain Top 无其他主要资产和负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Everup Battery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转让方协商确定。

（5）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2017 年，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由公司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收款方，通过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关哈光宇电源通过本公司转贷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6）关联方票据融资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向公司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

有关关联方票据融资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7）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2012 年 1 月 1 日，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公司在第 9 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 1513883 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

2017 年 7 月 4 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延铭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该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 5 年，公司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和公司签订《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同时根据哈光宇蓄电池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

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发行人主要在BIS认证报告中使用时商标，其中BIS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2020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商标进行BIS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8）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2018年3月9日，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公司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经济责任分担事宜约定：如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公司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由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各承担50%；如确定公司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2019）粤03民终34625号和（2019）粤03民终327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221.67万元，承担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损失142.35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均已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182.01万元，合计364.02万元，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20,760.34	6,140.34	19,195.52	191.33
	字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50	0.00	-	-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	-	-	-	0.24	0.24
预付账款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9	-	38.29	-	38.29	-
	哈光宇电源	-	-	-	-	14.24	-
	哈光宇电线电缆	-	-	-	-	6.04	-
其他应收款	哈光宇蓄电池	-	-	36.91	0.55	-	-
合计		1,047.37	1,009.07	20,836.05	6,140.90	19,254.34	191.5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哈光宇电源	-	500.72	480.83
	哈光宇电线电缆	-	5.44	155.84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8	4.72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	4.96	251.59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	0.07	-
其他应付款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3.81	4.06	3.97
	牛育红	2.29	1.41	5.30
	徐延铭	0.27	4.02	-
	刘铭卓	0.19	0.12	-
	林文德	-	2.17	0.46
	付小虎	0.28	0.1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李俊义	0.46	-	-
	合计	9.31	524.44	905.08

(四)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9.42	1,129.69	45,552.1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5.24	14,175.57	64,195.92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	-	787.8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0.45	976.82	863.30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5,400.00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194,000.00	144,789.30	149,289.02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	-	-
2) 资金拆出	-	-	48,755.11
3) 拆借取得的利息	-	-	459.10
4) 拆借支付的利息	-	-	2.96
(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1)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	-	2,002.11
2) 债务偿还安排	20,200.00	-	-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关联方股权	-	-	8,502.31
2) 收购关联方债权	-	-	15,855.07
(5)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	-	-
(6) 关联方票据融资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票据融资	-	-	500.00
2)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	-	-
(7) 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自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 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 每年使用费为10万元		
(8)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182.01	-	-
3、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7.37	20,836.05	19,254.3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9.31	524.44	905.08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委托加工及少量材料的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电池、电芯的销售。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且占比逐年下降,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收购关联方资产等, 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该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9日、2021年3月25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对本公司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15日、2021年3月27日,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焱、张军、李伟善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889,327.19	250,930,752.59	522,866,57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1,000.00	2,841,343.20	-
应收票据	37,301,648.64	61,215,363.57	53,610,413.87
应收账款	2,346,799,578.75	1,722,278,455.62	1,411,590,658.30
应收款项融资	24,949,378.14	62,299,850.78	-
预付款项	15,988,009.38	5,144,971.57	7,433,242.61
其他应收款	74,397,626.12	26,836,216.68	45,246,68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3,010.53
存货	1,047,888,330.48	700,938,938.60	827,080,45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83,727.11	37,342,311.80	27,419,670.19
其他流动资产	198,468,159.50	191,004,322.73	116,654,325.14
流动资产合计	4,933,946,785.31	3,060,832,527.14	3,011,902,019.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984,849.42	46,397,827.32	71,782,086.40
固定资产	2,848,779,526.94	1,637,269,146.82	1,160,524,634.89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在建工程	193,940,745.95	216,928,752.56	394,645,066.35
无形资产	180,599,007.07	111,426,122.14	67,114,227.30
商誉	9,070,361.52	9,070,361.52	9,070,361.52
长期待摊费用	261,567,605.05	117,112,036.99	38,416,6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32,103.27	79,628,688.84	40,502,40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71,457.82	69,336,762.06	78,111,80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545,657.04	2,287,169,698.25	1,860,167,223.16
资产总计	8,582,492,442.35	5,348,002,225.39	4,872,069,24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803,093.20	302,654,269.02	380,631,168.27
应付票据	664,651,285.69	281,420,000.00	332,187,000.00
应付账款	2,551,243,315.56	1,304,879,590.93	1,647,463,537.85
预收款项	-	8,793,891.84	6,569,011.20
合同负债	41,357,066.0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103,320.11	119,490,578.94	84,348,655.70
应交税费	50,318,059.75	35,785,582.49	43,752,464.98
其他应付款	64,369,681.89	33,611,951.45	63,732,151.63
其中：应付利息		-	566,305.7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48,538.03	318,404,518.42	297,277,785.80
其他流动负债	91,117,829.99	104,669,985.09	60,224,681.07
流动负债合计	4,334,712,190.30	2,509,710,368.18	2,916,186,45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425,000.00	222,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62,589.95	107,182,027.68	118,558,002.25
预计负债	90,457,347.29	95,630,100.96	22,401,466.01
递延收益	97,956,962.34	74,990,210.79	50,329,78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45,138.85	116,481,792.07	39,863,464.62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247,038.43	616,284,131.50	391,152,717.79
负债合计	5,336,959,228.73	3,125,994,499.68	3,307,339,17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865,262,000.00
资本公积	1,483,095,090.63	933,425,635.77	746,589,304.77
其他综合收益	-24,208.37	-747,689.58	-
盈余公积	60,930,214.91	53,624,214.50	34,937,616.31
未分配利润	735,932,558.11	329,732,287.90	-81,887,69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6,075,824.28	2,220,738,148.59	1,564,901,222.53
少数股东权益	-542,610.66	1,269,577.12	-171,154.19
股东权益合计	3,245,533,213.62	2,222,007,725.71	1,564,730,06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2,492,442.35	5,348,002,225.39	4,872,069,242.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4,153,340.67	5,331,050,766.32	4,746,950,927.15
减：营业成本	4,793,691,694.72	3,824,278,893.96	3,944,117,734.66
税金及附加	43,592,065.20	34,139,777.97	13,743,813.27
销售费用	35,839,539.30	59,701,216.53	45,838,220.85
管理费用	440,647,410.56	375,533,425.57	220,537,966.80
研发费用	405,775,041.69	318,864,370.27	170,378,545.10
财务费用	205,711,011.40	22,698,003.28	20,098,592.30
其中：利息费用	54,303,601.61	38,991,606.76	42,838,639.88
利息收入	8,544,476.66	7,026,429.94	6,512,475.56
加：其他收益	55,562,896.14	33,811,239.72	8,990,12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4,415.60	-6,461,539.77	-20,518,4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43.20	2,841,343.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7,039.04	-67,913,849.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407,421.08	-95,034,586.67	-76,401,55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00.26	-10,072,609.12	-6,010,91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140,486.48	553,005,076.95	238,295,252.93
加：营业外收入	6,878,688.67	10,953,567.59	15,836,615.54
减：营业外支出	53,689,062.63	81,471,869.06	1,439,82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30,112.52	482,486,775.48	252,692,046.32
减：所得税费用	118,520,110.06	50,607,631.28	30,300,78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10,002.46	431,879,144.20	222,391,26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10,002.46	431,879,144.20	222,391,261.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034,163.97	430,316,609.00	222,391,261.6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61.51	1,562,535.2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663.39	-815,765.84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395.61	-747,689.58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395.61	-747,689.58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926.54	-551,508.97	-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469.07	-196,180.61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2.22	-68,076.2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410,665.85	431,063,378.36	222,391,2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638,559.58	429,568,919.42	222,391,26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893.73	1,494,458.94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49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6,590,672.15	4,256,384,657.73	3,366,560,84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190,375.91	349,236,550.50	415,161,70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2,254.86	78,216,277.95	69,281,7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583,302.92	4,683,837,486.18	3,851,004,32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534,681.81	3,107,642,701.05	3,523,198,58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183,248.37	964,005,136.61	392,094,842.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0,932.39	98,919,289.71	24,105,17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2,815.43	162,922,667.42	107,593,1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361,678.00	4,333,489,794.79	4,046,991,7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21,624.92	350,347,691.39	-195,987,42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8,752.96	11,105,153.88	21,335,81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379.55	6,087,792.44	237,506,8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1,132.51	17,192,946.32	258,842,641.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821,973.93	777,472,257.80	580,084,07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14.00	65,063,565.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7,882.40	43,100,039.92	485,967,2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79,856.33	833,454,411.72	1,131,114,93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78,723.82	-816,261,465.40	-872,272,29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00.00	156,278,031.00	679,60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469,200.80	1,183,078,410.45	1,137,521,03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42.97	15,000,000.00	2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37,943.77	1,354,356,441.45	2,072,130,93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776,516.63	718,505,258.36	162,352,777.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33,472.23	23,157,518.29	8,790,61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9,831.07	301,899,396.33	598,486,09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379,819.93	1,043,562,172.98	769,629,4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8,123.84	310,794,268.47	1,302,501,4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56,793.39	6,572,258.27	-1,308,39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544,231.55	-148,547,247.27	232,933,3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30,029.81	268,477,277.08	35,543,92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474,261.36	119,930,029.81	268,477,277.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828,431.72	141,868,111.67	479,465,72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1,000.00	2,841,343.20	-
应收票据	37,301,648.64	61,215,363.57	53,610,413.87
应收账款	2,698,127,388.61	1,976,121,595.39	1,578,316,310.72
应收款项融资	24,949,378.14	62,299,850.78	-
预付款项	13,082,408.33	2,795,242.41	4,968,940.70
其他应收款	53,780,745.20	191,275,882.27	241,760,524.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17,114,444.15	565,474,144.14	725,157,3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83,727.11	37,342,311.80	27,419,670.19
其他流动资产	83,593,873.78	101,645,291.46	71,137,560.24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631,043,045.68	3,142,879,136.69	3,181,836,454.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984,849.42	46,397,827.32	71,782,086.40
长期股权投资	1,118,405,077.32	515,305,077.32	250,031,477.32
固定资产	1,107,874,101.20	949,968,881.20	922,057,966.94
在建工程	32,456,217.05	31,251,877.66	677,981.65
无形资产	61,579,384.59	6,846,070.47	1,662,238.46
长期待摊费用	128,415,380.02	76,811,750.88	36,041,83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46,190.94	47,966,460.28	25,811,1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3,398.24	23,023,360.90	49,909,53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284,598.78	1,697,571,306.03	1,357,974,241.50
资产总计	7,168,327,644.46	4,840,450,442.72	4,539,810,69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803,093.20	277,054,269.02	380,631,168.27
应付票据	727,767,178.22	281,420,000.00	332,187,000.00
应付账款	2,159,759,563.07	1,344,699,750.10	1,520,053,738.05
预收款项	-	8,202,916.32	6,564,204.58
合同负债	41,012,565.72	-	-
应付职工薪酬	83,548,585.74	73,929,935.94	41,904,520.46
应交税费	45,758,163.78	29,063,664.75	32,984,973.33
其他应付款	41,391,389.92	26,298,010.29	28,989,944.98
其中：应付利息	-	-	407,972.37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94,593.37	238,084,429.53	252,277,785.80
其他流动负债	26,616,114.78	88,916,610.66	60,224,681.07
流动负债合计	3,695,751,247.80	2,367,669,586.61	2,655,818,01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980,000.00	94,000,000.00	105,000,000.00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长期应付款	10,462,589.95	107,182,027.68	118,558,002.25
预计负债	90,457,347.29	95,630,101.03	22,401,466.01
递延收益	60,515,753.94	53,772,219.66	50,329,78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74,854.27	62,843,113.71	25,637,56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390,545.45	413,427,462.08	321,926,821.03
负债合计	4,292,141,793.25	2,781,097,048.69	2,977,744,83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865,262,000.00
资本公积	1,482,556,325.07	933,397,604.77	746,589,304.77
其他综合收益	-90,496.83	-551,508.97	-
盈余公积	60,930,214.91	53,624,214.50	34,937,616.31
未分配利润	366,647,639.06	168,179,383.73	-84,723,062.78
股东权益合计	2,876,185,851.21	2,059,353,394.03	1,562,065,85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8,327,644.46	4,840,450,442.72	4,539,810,695.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1,429,952.22	5,376,106,996.24	4,721,191,851.29
减：营业成本	5,820,029,473.78	4,254,111,455.86	3,916,753,430.90
税金及附加	28,090,840.35	24,257,104.50	13,540,797.37
销售费用	28,859,050.25	55,129,606.48	45,822,292.49
管理费用	268,504,126.44	248,086,469.85	206,563,915.99
研发费用	303,786,623.13	281,041,175.02	170,242,774.80
财务费用	178,507,187.90	19,207,830.65	22,655,149.21
其中：利息费用	37,946,429.39	32,148,505.61	42,347,806.55
利息收入	6,949,115.67	6,823,292.07	6,470,848.08
加：其他收益	47,963,144.43	31,782,776.13	8,990,12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74,415.60	-6,461,539.77	-20,518,464.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43.20	2,841,343.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88,855.83	-67,772,947.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15,408.68	-74,669,816.27	-76,401,55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22.05	-9,144,678.95	-6,010,91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038,124.74	370,848,491.14	251,672,689.29
加：营业外收入	5,205,402.27	7,853,276.16	2,602,951.54
减：营业外支出	38,139,954.28	81,325,046.82	1,439,82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103,572.73	297,376,720.48	252,835,818.68
减：所得税费用	40,801,423.64	26,131,015.80	32,517,26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302,149.09	271,245,704.68	220,318,54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302,149.09	271,245,704.68	220,318,54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926.54	-551,508.97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926.54	-551,508.97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926.54	-551,508.9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644,075.63	270,694,195.71	220,318,548.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425,828.49	4,059,130,576.93	3,306,445,84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412,984.42	349,236,550.50	415,161,70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53,392.88	184,205,309.47	91,240,1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92,205.79	4,592,572,436.90	3,812,847,6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4,863,717.66	3,542,692,850.73	3,471,386,00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24,481.08	504,545,088.09	384,406,17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26,930.77	34,107,200.35	23,902,1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64,685.98	271,290,178.54	175,801,8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379,815.49	4,352,635,317.71	4,055,496,1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12,390.30	239,937,119.19	-242,648,4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19,021.19	8,809,097.45	21,335,81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379.55	6,087,792.44	237,506,8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71,400.74	14,896,889.89	258,842,641.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894,311.18	342,176,906.73	291,910,17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00,000.00	260,000,000.00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14.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7,882.40	43,100,039.92	485,967,2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52,193.58	658,159,060.65	1,014,877,4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80,792.84	-643,262,170.76	-756,034,8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00.00	156,250,000.00	679,609,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869,200.80	1,004,478,410.45	1,037,521,03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2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237,500.80	1,175,728,410.45	1,972,130,93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96,516.63	673,505,258.36	162,352,77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35,155.78	13,090,600.32	8,458,11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9,831.07	300,798,135.88	598,486,09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601,503.48	987,393,994.56	769,296,9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35,997.32	188,334,415.89	1,202,833,9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6,019.81	6,740,792.54	-2,214,31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311,574.97	-208,249,843.14	201,936,35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2,779.56	229,212,622.70	27,276,2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274,354.53	20,962,779.56	229,212,622.7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行了审

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40 号）。

致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珠海冠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674,859.3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珠海冠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致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获取了珠海冠宇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关键条款，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珠海冠宇的经营模式。

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对珠海冠宇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与珠海冠宇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用途等。

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发货单据、与客户的确认记录、海关报关单据等，并检查了收款记录；向重要客户实施了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检查了销售合同中关于返利条款的约定，复核了返利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冠宇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和 113,711.9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和 8,923.06 万元。按照珠海冠宇的会计政策，各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珠海冠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

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对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分析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以及相关预期的合理性。

获取了管理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了评价，例如评估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的合理性，并复核了计算的准确性。

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冠宇与新宁火灾案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9,045.73 万元和 7,126.09 万元。由于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需要根据诉讼案件的举证、一审裁判、二审裁判等情况估计案件的结果和可能形成的损失金额，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了珠海冠宇与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询问并检查了珠海冠宇对新宁火灾案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获取了珠海冠宇有关该案件的全部案件清单，查阅了相关立案文书、裁定文书和判决文书，通过中国仲裁文书网查询了案件相关文书，评价查询结果是否与向珠海冠宇询问检查的结果一致。

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了整体案件进展情况，了解律师对该案件的结果和可能赔偿金额的预计等，结合律师意见，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检查了珠海冠宇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香港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重庆冠宇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冠宇电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冠宇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Mountain Top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Everup Battery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冠宇动力电池	投资设立	是	是	-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动力电源	投资设立	是	-	-
冠宇微电池	投资设立	是	-	-
COSMX Power	投资设立	是	-	-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主要产品及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470.88 万元、517,126.27 万元和 673,752.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5%和 99.84%。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可靠、循环寿命及快充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技术路线上十分贴合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覆盖电芯、模组及 PACK 等多个环节的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个可充分满足全球知名客户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品质要求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制造技术水平，引进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自动化生产线，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

上述产品特点及性能优势是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石，进而保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目前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需求，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促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3、行业竞争格局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3.08%，增长速度较快。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20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23.6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ATL。2020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00%，全球排名第五。

全球消费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消费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建设投入，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带

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4、外部市场环境

软包电池成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且应用占比逐年提升以及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接为上游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而言：

消费锂电市场趋于成熟，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规模较为稳定，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根据 TSR 数据显示，2015 年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中占比仅为 35.82%，2020 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 88.18%，预计 2021 年其市场占比将增至 95.29%；平板电脑自推出以来，其锂离子电池就基本以软包电池为主，2020 年平板电脑软包电池出货占比就已高达 99.60%，预计 2021 年软包电池占比将达到 99.30%；2015 年软包电池在手机锂电池中占比为 53.72%，2020 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 87.53%，预计 2021 年其市场占比将增至 89.74%。

同时，软包电池也应用到了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消费电子领域，其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

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消费锂电领域带来更多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若下游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

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产能扩张进度、产能利用率、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重要研发项目进展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

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

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部分之“（十一）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

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1）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员工备用金和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

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中国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其他方法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状态
应收退税款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类型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①应收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②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③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④股权收购款；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应收票据组合及其他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之“(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公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公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10	5.00—4.50
机器设备	5-10	0-10	20.00—9.00
电子设备	5-10	0-10	20.00—9.00
运输设备	5-10	2-10	19.60—9.00
家具及办公设备	3-10	0-10	33.33—9.00
生产辅助设备	2-10	0-10	50.00—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7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非保税区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国内保税区及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分为 FOB、CIF 和 DDU、DAP 等模式结算。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DDU 和 DAP 模式下，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非保税区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国内保税区及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分为 FOB、CIF 和 DDU、DAP 等模式结算。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DDU 和 DAP 模式下，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五）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无需调整。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无需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统称解释9-1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9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10-12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九）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590,65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246,686.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361,143.2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411,590,658.30		-179,037.12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45,246,686.15		114,457.06	45,361,143.2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81,887,698.55		-10,024.36	-81,897,722.91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4.19		-53,727.63	-224,881.82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74,656.59		179,037.12	4,953,693.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2,913.36		-114,457.06	278,456.30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

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账款。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3,088,106.60
	其他流动负债	74,986.20
	预收款项	-8,793,891.84
	预计负债	-24,369,200.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合同负债	41,357,066.08
其他流动负债	98,511.81
预收款项	-1,142,215.74
预计负债	-40,313,362.15
营业成本	27,417,211.06
销售费用	-27,417,211.0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11,590,658.30	1,411,411,621.18	-179,037.12
其他应收款	45,246,686.15	45,361,143.21	114,4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2,409.65	40,503,237.72	828.07
未分配利润	-81,887,698.55	-81,897,722.91	-10,024.36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4.19	-224,881.82	-53,727.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78,316,310.72	1,578,615,869.23	299,558.51
其他应收款	241,760,524.23	241,864,895.16	104,3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11,119.58	25,750,530.16	-60,589.42
未分配利润	-84,723,062.78	-84,379,722.76	343,340.02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20. 01. 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793,891.84		-8,793,891.84
合同负债		33,088,106.60	33,088,106.60
其他流动负债	104,669,985.09	104,744,971.29	74,986.20
预计负债	95,630,100.96	71,260,900.00	-24,369,200.9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20. 01. 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202,916.32		-8,202,916.32
合同负债		32,497,131.15	32,497,131.15
其他流动负债	88,916,610.66	88,991,596.86	74,986.20
预计负债	95,630,101.03	71,260,900.00	-24,369,201.0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061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51	-1,962.66	-601.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6.29	3,381.12	9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9.1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23.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3	284.1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7.44	-646.15	-2,051.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51.06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4.39	-6,096.43	104.9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7,000.00	-7,67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00.86	-12,039.99	-7,526.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1.06	-756.80	-176.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45	0.2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25	-11,283.43	-7,349.9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3.42	43,031.66	22,23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4%	-26.22%	-3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728.17	54,315.09	29,589.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7,526.75万元、-12,039.99万元、3,500.86万元。

2018年-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负。一方面，2018年-2019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7,671.61万元、7,000.00万元。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因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造成营业外支出增加7,126.09万元。

公司对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2020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为正，主要系202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5,556.29万元以及开展远期锁汇业务投资收益1,887.44万元形成较大的非经常收益。同时，2020年公司因新宁火灾案、重庆冠宇设备电气故障引起的起火损失相应确认营业外支出1,926.54万元、1,205.25万元形成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

八、主要税收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珠海冠宇	15
重庆冠宇	15
冠宇电源	15
冠宇动力电池	25
冠宇动力电源	25
冠宇新能源	25
冠宇微电池	25
冠宇香港	（注 1）
Mountain Top	（注 2）
Everup Battery	22、25
COSMX Power	15

注 1：冠宇香港属于离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享受离岸税务豁免的优惠政策，免征利得税。

注 2：Mountain Top 的注册地址为萨摩亚，萨摩亚所得税采属地主义，因此设立在该区的境外公司，如果没有当地收入，可以享受完全免税的优惠。Mountain Top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三）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的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珠海冠宇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珠海冠宇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16%和 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冠宇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4205），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海冠宇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2日，珠海冠宇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2344），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海冠宇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28日，冠宇电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994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冠宇电源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23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冠宇2018年、2019年、2020年实际享受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珠海冠宇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2、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珠海冠宇及（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消费税免税的税收优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22	1.03
速动比率（倍）	0.90	0.94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57.46%	65.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8%	58.45%	67.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5	3.32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1	4.57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026.11	82,851.58	45,724.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03.42	43,031.66	22,239.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728.17	54,315.09	29,589.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	5.98%	3.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4	0.39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0.16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2.45	1.81

主要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8.16%	0.85	-
	2019 年	23.03%	0.49	-
	2018 年	20.83%	0.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7.13%	0.82	-
	2019 年	29.07%	0.62	-
	2018 年	27.71%	0.41	-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4,859.35	96.90%	517,891.44	97.15%	445,458.89	93.84%
其他业务收入	21,555.99	3.10%	15,213.63	2.85%	29,236.20	6.16%
合计	696,415.33	100.00%	533,105.08	100.00%	474,69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458.89 万元、

517,891.44 万元和 674,85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7.15% 和 96.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6%、30.31%，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457,678.46	67.82%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手机类	202,280.31	29.97%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其他消费类	13,793.93	2.04%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小计	673,752.70	99.84%	517,126.27	99.85%	444,470.88	99.78%
动力类		1,106.65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9.5%。其中，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超过 95%，系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导入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终端，处于布局阶段。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4,859.35	30.31%	517,891.44	16.26%	445,458.89
销量（万只）	26,700.81	34.06%	19,917.32	22.19%	16,300.32
单位售价（元）	25.27	-2.80%	26.00	-4.85%	27.33

注：电池中如有多只电芯，销量按电芯只数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和单位售价变化综合所致。

1) 2018年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68,924.78万元，同比增长61.09%，主要系产销量增长和销售单价提升综合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2018年，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较上年保持相对稳定，受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中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明显提升和公司自身优势影响，公司客户订单较上年增长明显。

2018年，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50.04%提升至2018年的59.72%；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71.62%提升至2018年的79.32%。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的出货量明显增长。

从笔记本电脑电池来看，便携性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笔记本电脑的首要考虑因素之一，而锂离子电池作为笔记本电脑重量最大的零件之一，也必然往更轻、更小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将被重量轻、容量大的软包锂离子电池逐渐取代。从手机锂电池类别来看，主要分为软包电池及方形电池，手机锂电池同样向软包电池方向发展。

同时，公司因技术成熟、产品保持安全、稳定、高性能的质量标准、交付及时等优势，与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增强。

②2018年，公司生产效率、总产能相较上年明显提升。

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较上年改善明显，生产效率明显提升，珠海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总产能相较2017年提升约28%。

③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14.34%亦是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2018年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单位售价提升。此外，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对折合成人民币的销售均价亦有正向影响。

2) 2019年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2,432.55万元，同比增长16.26%，主要系产品产销量增长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进一步提升，特别是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出货量增长明显。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59.72%提升至2019年的75.29%。2019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提升明显，笔记本电脑软包电池出货量增长明显。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电池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79.32%提升至2019年的84.94%。2019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略有下降，智能手机软包电池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

②2019年，公司总产能、生产效率相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2019年，子公司重庆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相较上年提升约27%，产能进一步扩张。同时，公司关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整体生产效率持续改善。

3)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74,859.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56,967.90万元，同比增长30.31%，主要系产品产销量增长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需求等因素

影响较上年增长明显，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持续提升。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75.29% 提升至 2020 年 88.18%。同时，2020 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头部厂商出货量呈现进一步向头部厂商集中趋势。公司作为出货量靠前的电池厂商，顺应行业集中趋势及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中更为广泛的应用，公司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池出货量增长明显。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电池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84.94% 提升至 2020 年的 87.53%。智能手机软包电池市场较为平稳。因此，公司智能手机软包电池出货量较上年增长趋缓。

②2020 年，公司总产能、生产效率相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子公司重庆冠宇二厂、三厂新产线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相较上年提升约 23%，产能进一步扩张。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从 83.38% 提升至 93.14%。因此，新增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明显提升综合使得产量较上年明显提升。

(3)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按照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不同应用领域中各产品各期的销售金额、销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笔电类	销售金额	457,678.46	44.82%	316,025.69	24.11%	254,635.59
	销售数量	18,049.67	52.17%	11,861.37	29.72%	9,143.75
	平均单价	25.36	-4.83%	26.64	-4.33%	27.85
手机类	销售金额	202,280.31	6.17%	190,522.23	6.61%	178,710.21
	销售数量	7,932.66	7.53%	7,377.11	13.40%	6,505.59
	平均单价	25.50	-1.26%	25.83	-5.99%	27.47
其他消费类	销售金额	13,793.93	30.40%	10,578.34	-4.91%	11,125.07
	销售数量	707.02	5.62%	669.42	4.89%	638.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19.51	23.46%	15.80	-9.35%	17.43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采购价格相关性最为明显。报告期内，钴酸锂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40%。

报告期内，笔电类、手机类的产品单价皆呈现下降的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价存在波动，受产品类型和容量差异影响。其他消费类电池具体产品类型较多，例如无人机电池、医疗设备电池、电子书电池等，因此随着产品类型的变化，年度平均容量存在较大波动。

1) 笔电类电池单价、销量及收入的变化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笔电类	电芯类	销售金额	372,258.52	38.17%	269,428.42	12.62%	239,233.24
		销售数量	15,697.42	47.59%	10,635.49	22.14%	8,707.27
		平均单价	23.71	-6.39%	25.33	-7.80%	27.48
	PACK类	销售金额	85,419.94	83.32%	46,597.27	202.53%	15,402.34
		销售数量	2,352.25	91.88%	1,225.88	180.86%	436.48
		平均单价	36.31	-4.46%	38.01	7.72%	35.29
	小计	销售金额	457,678.46	44.82%	316,025.69	24.11%	254,635.59
		销售数量	18,049.67	52.17%	11,861.37	29.72%	9,143.75
		平均单价	25.36	-4.83%	26.64	-4.33%	27.85

①笔电类电池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笔电类电芯产品的收入占笔电类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0%，笔电类单价的变化主要受笔电类电芯产品单价变化影响。同时，单价更高的笔电类 PACK 产品的收入金额以及占笔电类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提升了笔电类电池的平均单价。

2018年较2017年，笔电类电池单价上涨13.68%，涨幅明显。具体原因为：
(a) 2018年钴酸锂采购均价上涨14.29%，笔电类电池整体单价上涨；(b) 2018年因笔电类电池的型号更迭，笔电类电池单位平均容量从上年的3.63AH上升到3.73AH；(c)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接近90%为外销，2018年内美元兑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对折合成人民币的销售均价有明显正向影响。

2019年，笔电类电池单价仅下降4.33%，整体较为平稳，主要系虽然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43.26%，但公司笔电类电池单位平均容量持续提升至3.81AH，新型号、高附加值的产品（快充、高能量密度）不断加大出货量影响。

2020年，笔电类电池单价下降4.83%，整体较为平稳，主要系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5.54%，主要原材料中除隔膜、电解液之外的石墨、铝塑包装膜、温度保险丝、铜箔、保护板平均采购均价均有10%以内的降幅。此外，笔电类电池主要客户较2019年主力销售型号较为稳定，无大规模迭代，较上年售价存在一定幅度下调。

②笔电类电池销量变化

2018年笔电类电池销量的增长主要系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50.04%提升至2018年的59.72%，笔电类软包电池出货量明显增长。公司在2018年抓住市场需求，通过扩充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时抢占市场份额获取更多订单，实现销量的快速增长。

2019年笔电类销量的增长主要系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进一步由2018年的59.72%提升至2019年的75.29%，笔电类软包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同时，2019年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重庆新厂区投产，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有利于持续稳定与笔电类厂商的合作，进一步促进销量的增长。

2020年笔电类销量的增长主要系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进一步由2019年的75.29%提升至2020年88.18%。同时，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头部厂商出货量呈现进一步向头部厂商集中趋势。公司作为出货量靠前的电池厂商，顺应行业集中趋势及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中更为广

泛的应用，公司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池出货量增长明显。

③笔电类电池收入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笔电类锂离子电池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笔电类	销售收入变动	141,652.77	44.82%	61,390.10	24.11%	120,029.22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164,876.52	52.17%	75,680.46	29.72%	89,389.33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23,223.74	-7.35%	-14,290.36	-5.61%	30,639.88

注：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2018 年，笔电类电池收入增长 89.17%，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 66.41%，同时单价影响收入增长 22.76%。2019 年，笔电类电池收入增长 24.11%，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 29.72%，单价下降抵消了 5.61%的收入增长幅度。2020 年，笔电类电池收入增长 44.82%，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 52.17%，单价下降抵消了 7.35%的收入增长幅度。

2) 手机类电池单价、销量及收入的变化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手机类	电芯类	销售金额	105,972.39	38.17%	76,697.90	-15.96%	91,265.31
		销售数量	4,651.18	26.21%	3,685.27	-3.63%	3,824.01
		平均单价	22.78	9.47%	20.81	-12.80%	23.87
	PACK 类	销售金额	96,307.92	-15.39%	113,824.33	30.17%	87,444.90
		销售数量	3,281.48	-11.12%	3,691.85	37.67%	2,681.58
		平均单价	29.35	-4.81%	30.83	-5.45%	32.61
	小计	销售金额	202,280.31	6.17%	190,522.23	6.61%	178,710.21
		销售数量	7,932.66	7.53%	7,377.11	13.40%	6,505.59
		平均单价	25.50	-1.26%	25.83	-5.99%	27.47

①手机类电池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手机类电池平均单价的变化趋势与笔电类电池一致。报告期各期,手机类电芯产品占手机类电池的比分别为51.07%、40.26%、52.39%,手机类PACK产品占手机类电池的比分别为48.93%、59.74%、47.61%,手机类电池的平均单价变化受电芯和PACK产品平均单价变化的综合影响。

2018年较2017年,手机类电池单价上涨12.76%。除2018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上涨同时造成电芯以及PACK产品售价上调外,手机类PACK产品型号迭代更新明显,导致其单价涨幅大于电芯产品。例如,公司2018年开始向小米销售全新型号的PACK产品,相对2017年旧的产品型号售价明显提升。

2019年、2020年,手机类电池单价仅下降5.99%、1.26%,整体与笔电类电池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20年,手机类电芯产品单只平均容量从上年的3.42AH提升至4.34AH,抵消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其单价上涨9.47%。2020年,手机类PACK产品单价下降4.81%,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2020年公司对富士康销售手机PACK产品的金额较上年明显提升。公司销售给富士康的产品主要为小容量手机PACK产品,平均容量约0.8AH,单价低于10元,明显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手机PACK产品,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2020年手机PACK产品单价。

②手机类电池销量变化

2018年,公司手机类电池销量增长21.33%。具体原因为:(a)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领域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71.62%提升至2018年的79.32%;(b)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增强,主要终端客户小米、华硕、华为相较上年手机类电池订单金额分别增长29,333.84万元、16,924.68万元、11,015.98万元;(c)公司整体产能从2017年的14,488.45万只提升至2018年的18,524.01万只,产能利用率从2017年的80.64%提升至91.08%,为手机类电池销量增长奠定基础。

2019年,手机类电池销量增长13.40%,主要系2019年手机类软包电池出货量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市场地位提高,订单金额进一步增长,终端客户华为、小米相较上年手机类电池定单金额分别增长36,644.36万元、22,840.44万元。

2020年,手机类电池销量增长7.53%,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与OPPO开始

合作，2020年OPPO对发行人的手机类电池采购额增长较快，从上年的993.61万元增长为48,401.39万元。

③手机类电池收入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锂离子电池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手机类	销售收入变动	11,758.08	6.17%	11,812.02	6.61%	48,090.14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14,347.69	7.53%	23,941.05	13.40%	27,863.72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2,589.61	-1.36%	-12,129.03	-6.79%	20,226.41

2018年，手机类电池收入增长36.82%，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21.33%；同时单价影响收入增长15.48%。2019年，手机类电池收入增长6.61%，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13.40%，而单价下降抵消了6.79%的收入增长幅度。2020年，手机类电池收入增长6.17%，主要受销量影响增长7.53%，而单价下降抵消了1.36%的收入增长幅度。

3) 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价、销量及收入的变化

①其他消费类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消费类电池平均单价除2020年，整体变化趋势与笔电类、手机类电池一致。

2020年，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价较2019年上涨23.46%，主要系当年其他消费类电池中主要销售产品为无人机以及医疗设备容量较大，当年其他消费类电池平均单位容量从1.30AH上升至1.83AH，平均扩容超40%。

②其他消费类电池销量、收入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收入较上年变化分别为2.32%、-4.91%及30.40%，其他消费类电池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类型较多，各类型产销量、容量差异较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电芯产品	487,098.43	37.45%	354,390.49	4.01%	340,740.97
PACK 产品	187,760.92	14.84%	163,500.96	56.13%	104,717.92
合计	674,859.35	30.31%	517,891.44	16.26%	445,458.89

1) 电芯产品收入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8%，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电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软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领域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同时得益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充产能抓住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芯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公司对 PACK 厂客户的各期销售额的变化主要受终端客户影响。PACK 厂客户为终端客户授权，按照终端客户指定的价格和份额向公司采购锂离子电芯。

2018 年较 2017 年，电芯产品收入增长 65.46%，主要为对主要终端客户 HP、联想、小米、华为、微软、DELL、华硕销量相较上年增长明显，分别增长了 1,110.49 万只、1,022.66 万只、902.09 万只、494.39 万只、350.74 万只、288.69 万只、179.72 万只。同时，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明显上涨导致电芯产品单价较上年上涨 13.07%。

2019 年较 2018 年，电芯产品收入增长 4.01%，趋于稳定，主要终端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电芯产品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石，2019 年公司进一步将扩产后新增自产的电芯进行电池封装成为 PACK 产品后再进行销售，完成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因此，自产电芯封装成 PACK 产品后再进行出售造成直接销售电芯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

2020 年较 2019 年，电芯产品收入增长 37.45%，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笔电类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对笔电类主要终端客户 HP、华硕、DELL 笔电类电芯销量较上年增长明显，分别增长了 1,395.28 万只、993.36 万只、980.23 万只。同时，公司自 2019 年取得手机类终端客户 OPPO 的供应商代码后于 2020 年向 OPPO 销售手机类电芯销量增长迅猛，销量增长 2,022.60 万只。

2) PACK 产品收入变化

2011年起,公司业务从电芯扩展至电池 PACK 领域,分别于 2012 年开始向小米直接供应 PACK 产品、2018 年 4 月取得 HP 的 PACK 产品供应商代码。报告期内,公司 PACK 类产品立足于手机类终端,逐步通过笔电类终端客户的认证并从小批量向大批量生产发展。

报告期期初,公司即向小米销售手机类 PACK 产品并逐年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自通过终端客户 HP 的 PACK 产品认证起,逐步从销售笔电类电芯向销售笔电类 PACK 产品发展,笔电类 PACK 产品的销售额快速增长。

2018 年较 2017 年,PACK 产品收入的增长 48.32%,PACK 产品单价增长导致收入增长 26.07%,销量增长导致收入增长 22.25%。PACK 产品当年单价上涨除原材料钴酸锂价格上涨,还受笔电类 PACK 产品单只容量提升以及手机类 PACK 产品型号迭代明显影响。同时,公司手机类 PACK 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并在笔电领域加强一体化销售模式,收购从事电池封装业务的冠宇电源,PACK 产品销量从上年的 2,622.12 万只增长至 3,205.48 万只,增长 583.35 万只。

2019 年较 2018 年,PACK 产品收入增长 56.13%,主要系笔电类和手机类 PACK 产品销售齐头并进,分别增长 31,194.92 万元、26,379.43 万元。2019 年,公司全面开展直接与笔电类终端客户 HP 的合作,相较上年对 HP 的 PACK 产品销售增长 29,004.86 万元。同时,在手机领域保持对客户小米的销售增长,相较上年对小米销售 PACK 产品增长 53,134.10 万元,其中手机类 PACK 产品 52,604.81 万元。华硕因自身手机业务收缩,采购需求减少;2019 年华硕对公司采购手机 PACK 类产品减少 28,569.67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PACK 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4%,主要系笔电类 PACK 产品销售额增长 83.32%和手机类 PACK 产品销售额下降 15.39%综合所致,分别增长 38,822.67 万元、-17,516.41 万元。

HP 向公司采购的 PACK 产品全部为笔电类。2020 年,受益于全球笔电类市场需求旺盛和公司向 HP 销售 PACK 产品业务进一步放量,公司相较上年对 HP 的 PACK 产品销售额增长 45,890.98 万元。2020 年,手机类 PACK 产品销售额下降主要系相较上年对小米销售 PACK 产品下降 17,016.70 万元,其中手机类 PACK

产品下降 14,288.45 万元，主要系印度子公司对小米的 PACK 产品销售额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下降明显；2020 年华硕对公司采购手机 PACK 类产品减少 2,891.91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9,650.48	32.55%	177,837.22	34.34%	139,249.11	31.26%
外销	455,208.86	67.45%	340,054.23	65.66%	306,209.79	68.74%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金额都呈现增长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外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93%，内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59%。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模式	外销- DDU、 DAP 等	380,379.93	56.36%	309,612.29	59.78%	272,380.73	61.15%
	内销	219,650.48	32.55%	177,825.63	34.34%	139,234.34	31.26%
	外销- FOB、 CIF 等	1,070.22	0.16%	1,272.53	0.25%	32,452.24	7.29%
VMI 模式	VMI 模式	73,758.71	10.93%	29,180.99	5.63%	1,391.58	0.31%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采用 DDU、DAP 等贸易模式和内销收入以取得客户到货证明为收入确认依据，到货证明的具体形式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外销收入 FOB、CIF 等贸易模式下，以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

确认的具体依据为报关单。

VMI 模式下，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 2019 年起 VMI 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比例上升较快，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客户 HP，系为方便客户提货根据客户要求采用 VMI 模式进行交易。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8,482.06	14.59%	98,548.80	19.03%	77,556.36	17.41%
第二季度	162,862.60	24.13%	121,827.86	23.52%	104,987.88	23.57%
第三季度	193,844.37	28.72%	153,832.92	29.70%	141,861.43	31.85%
第四季度	219,670.32	32.55%	143,681.86	27.74%	121,053.23	27.17%
合计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其他季度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并不明显。

6、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等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要求披露如下：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

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5,702.05	97.15%	373,097.97	97.56%	369,870.44	93.78%
其他业务成本	13,667.12	2.85%	9,329.92	2.44%	24,541.34	6.22%
合计	479,369.17	100.00%	382,427.89	100.00%	394,41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基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9,870.44 万元、373,097.97 万元、465,702.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78%、97.56%、97.15%，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废品、废料以及原材料的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

（1）按照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301,239.44	64.69%	218,945.01	58.68%	209,777.13	56.72%
	手机类	150,848.25	32.39%	144,157.74	38.64%	149,508.49	40.42%
	其他消费类	10,006.88	2.15%	8,201.67	2.20%	9,688.55	2.62%
	小计	462,094.56	99.23%	371,304.42	99.52%	368,974.17	99.76%
动力类	3,607.48	0.77%	1,793.55	0.48%	896.27	0.24%	
合计	465,702.05	100.00%	373,097.97	100.00%	369,87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2) 按照成本构成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构成要素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2,877.29	69.33%	256,628.76	68.78%	277,852.01	75.12%
直接人工	47,652.38	10.23%	37,497.37	10.05%	37,866.64	10.24%
制造费用	95,172.37	20.44%	78,971.83	21.17%	54,151.79	14.64%
合计	465,702.05	100.00%	373,097.97	100.00%	369,870.4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8%。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直接耗用的钴酸锂、隔膜、石墨、温度保险丝、铝塑包装膜、铜箔、保护板、电解液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是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电费、设备维护、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

(3) 成本构成要素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笔电类、手机类、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料工费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笔电类	11.53	-9.99%	12.81	-26.47%	17.43
	手机类	13.66	0.92%	13.54	-21.28%	17.19
	其他消费类	8.34	24.03%	6.72	-29.24%	9.50
单位直接人工	笔电类	1.83	-2.05%	1.87	-16.61%	2.24
	手机类	1.64	-13.90%	1.90	-22.65%	2.46

项目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消费类	1.97	13.22%	1.74	-10.37%	1.94
单位 制造 费用	笔电类	3.32	-11.95%	3.77	15.38%	3.27
	手机类	3.72	-9.41%	4.11	23.22%	3.33
	其他消费类	3.85	1.48%	3.79	1.36%	3.74
单位 成本	笔电类	16.69	-9.58%	18.46	-19.54%	22.94
	手机类	19.02	-2.69%	19.54	-14.97%	22.98
	其他消费类	14.15	15.52%	12.25	-19.29%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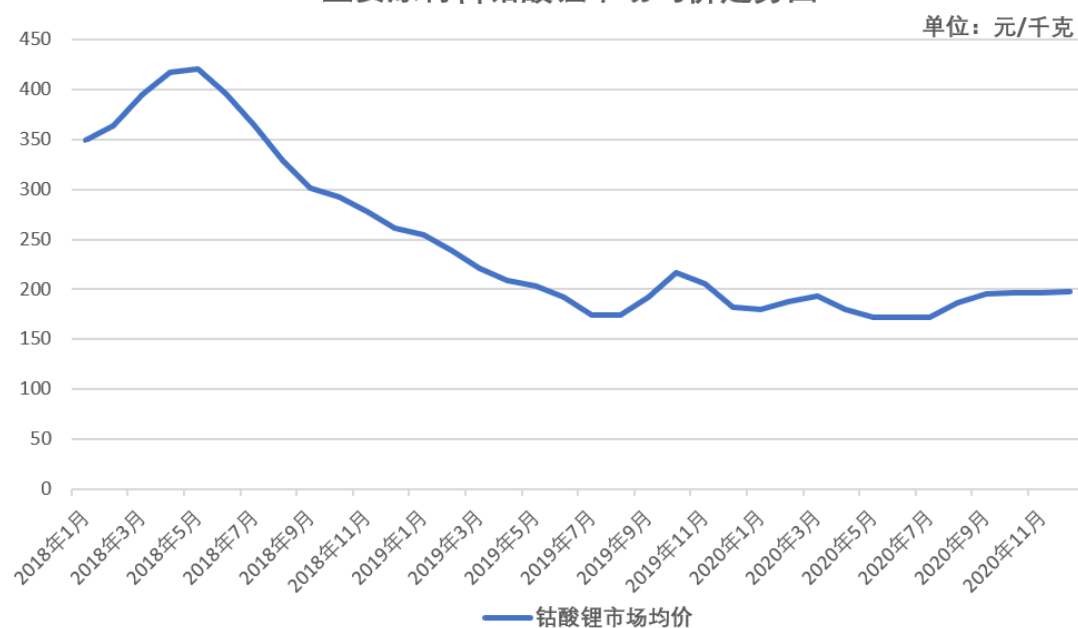
1) 单位直接材料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笔电类、手机类、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基本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变化方向一致，除 2020 年，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有所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笔电类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17.43 元、12.81 元、11.53 元，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市场均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的 4.35V 钴酸锂税前单价

报告期内，钴酸锂占原材料采购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40%，其采购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钴酸锂价格自 2018 年初快速上涨处于相对高位，至 2018 年 5 月达到峰值后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018 年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上涨 14.9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普遍上涨及当年笔电类电池单位容量的上升所致。2018 年钴酸锂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14.29%，石墨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6.00%，保护板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16.02%，铜箔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2.61%，笔电类电池单位容量提升 2.57%，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匹配。

2019 年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26.4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明显下降所致。2019 年钴酸锂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43.26%，隔膜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22.36%，石墨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4.41%，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小，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匹配。

2020 年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了 9.99%，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所致。2020 年，钴酸锂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5.54%，石墨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8.87%，铝塑包装膜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8.90%，保护板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8.47%，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匹配。

②手机类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19 元、13.54 元、13.66 元。

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47%、-21.28%、0.92%，2018 年至 2019 年变化趋势与笔电类电池一致，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保持稳定。

2020 年，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与上年基本持平，不同于笔电类电池直接材料有所下降，主要系手机类电池平均单只容量提升明显导致，单只平均容量从上年的 3.59AH 提升至 4.23AH，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增加，单位耗用量的增大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③其他消费类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0 元、6.72 元、8.34 元。2018 年-2019 年，其变化趋势与笔电类电池、手机类电池一致。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4.03%，主要系其他消费类电池属于小批量导入阶段，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20 年平均单只容量较上年提升超 40%，抵消了钴酸锂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2) 单位直接人工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笔电类、手机类、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基本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变化方向一致，除 2020 年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笔电类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2.24 元、1.87 元、1.83 元，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2018 年-2019 年，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下降 15.20%、16.61%，主要系公司整体自动化程度持续提升，从而所需的单位人工工时有所减少，同时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产品生产良率，从而降低单位直接人工。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升具体体现为：2018 年，母公司珠海五部投产并逐渐达产，产线自动化程度相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9 年，子公司重庆冠宇新产线投产并逐步达产，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每年通过购置新资产、改良设备更新原厂部产线等，对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也有正面影响。

2020 年，笔电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仅下降 2.05%，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造成产品所需人工减少和生产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增长综合所致。2020 年，公司订单量及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从 83.38%提升至 93.14%，子公司重庆冠宇二部新产线达产、三部投入使用使得公司整体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同时，生产人员的薪酬上涨主要系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对生产人员的工资上调约 10%。

②手机类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2.46 元、1.90 元、1.64 元，呈

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2018年-2020年，手机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增长率分别为-4.96%、-22.65%、-13.90%，变化趋势与笔电类电池一致，主要原因为生产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人员的薪酬自2019年10月起上调约10%的部分抵消作用。

③其他消费类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1.94元、1.74元、1.97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8年-2019年，其变化趋势与笔电类电池、手机类电池一致。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13.22%，主要系2020年其他消费类产品主要为无人机以及医疗设备大容量电池，相应单位工时上升所致。

3) 单位制造费用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构成，固定资产折旧和电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约为50%。

报告期内，笔电类、手机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变化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因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产品类型和各年平均容量差异较大，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笔电类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3.27元、3.77元、3.32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8年，笔电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较为均衡。

2019年笔电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较2018年增长15.38%。一方面原因系重庆新产线投入使用，当年总产量超过65%为笔电类电池。因新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同时，重庆新产线2019年1月开始投产，上半年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多。另一方面，2019年电费采购均价因与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不再享受首年优惠，较2018年采购均价上升了9.04%。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9年降低11.95%，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从上

年的 83.38%提升至 93.14%。同时，重庆二部新产线达产、重庆三部投入使用后，新产线的单月平均产量提升，因此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降低。

②手机类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手机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33 元、4.11 元、3.72 元。

报告期内，手机类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和笔电类单位制费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③其他消费类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74 元、3.79 元、3.85 元。

2018 年、2019 年，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整体较为平稳，略有增长，与手机、笔电类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一致。

2020 年，其他消费类电池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上升 1.48%，主要系其他消费类电池型号变化较大，单位平均容量较上年提升超过 40%。

4) 料工费构成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

笔电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1.53	69.12%	12.81	69.42%	17.43	75.97%
单位直接人工	1.83	10.98%	1.87	10.14%	2.24	9.78%
单位制造费用	3.32	19.91%	3.77	20.44%	3.27	14.25%
单位成本	16.69	100.00%	18.46	100.00%	22.94	100.00%
手机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3.66	71.84%	13.54	69.27%	17.19	74.82%
单位直接人工	1.64	8.60%	1.90	9.72%	2.46	10.68%
单位制造费用	3.72	19.56%	4.11	21.01%	3.33	14.50%
单位成本	19.02	100.00%	19.54	100.00%	22.98	100.00%

其他消费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8.34	58.93%	6.72	54.89%	9.50	62.60%
单位直接人工	1.97	13.89%	1.74	14.17%	1.94	12.76%
单位制造费用	3.85	27.18%	3.79	30.95%	3.74	24.64%
单位成本	14.15	100.00%	12.25	100.00%	15.18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都以直接材料为主，笔电类、手机类电池的直接材料占比为 69%-76%。

①笔电类电池

报告期内，笔电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钴酸锂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当钴酸锂价格在 2019 年、2020 年下降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笔电类电池的单位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呈现先升再降的趋势，叠加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变化的影响，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整体呈现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相匹配。

②手机类电池

报告期内，手机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基本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格变化影响。2018 年-2019 年，其下降趋势与钴酸锂价格变化趋势一致。2020 年，手机类单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系 2020 年直接材料受手机类电池单位平均容量提升影响抵消了钴酸锂价格略微下降因素，单位直接材料不降反升 0.13 元/只，而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合计下降 0.65 元/只，造成手机类单位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手机类电池的单位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手机类单位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与笔电类电池一致。

③其他消费类电池

其他消费类电池受产品类型和产品容量年度变化较大影响，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各年波动较大，占比在 54%-63%。其他消费类电池皆属于小批量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大，占单位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

3、主要产品的成本和销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成本（万元）	465,702.05	24.82%	373,097.97	0.87%	369,870.44
销量（万只）	26,700.81	34.06%	19,917.32	22.19%	16,300.32
单位成本（元/只）	17.44	-6.89%	18.73	-17.45%	22.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增长受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位成本变化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8%，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钴酸锂采购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公司钴酸锂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元/只）	12.09	-6.15%	12.88	-24.41%	17.05
钴酸锂采购均价（元/kg）	178.00	-5.54%	188.45	-43.26%	33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波动是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营业成本（万元）	479,369.17	382,427.89	394,411.77
毛利（万元）	217,046.16	150,677.19	80,283.3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09,157.30	144,793.48	75,588.46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6.37%	96.10%	94.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5,588.46 万元、144,793.48 万元、209,157.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9%	3.03%	27.96%	10.99%	16.97%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60%	-2.08%	38.67%	22.62%	16.06%
综合毛利率	31.17%	2.90%	28.26%	11.35%	16.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是造成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56,439.02	74.79%	97,080.68	67.05%	44,858.46	59.35%
	手机类	51,432.07	24.59%	46,364.49	32.02%	29,201.73	38.63%
	其他消费类	3,787.05	1.81%	2,376.67	1.64%	1,436.52	1.90%
	小计	211,658.14	101.20%	145,821.85	100.71%	75,496.71	99.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类	-2,500.83	-1.20%	-1,028.37	-0.71%	91.75	0.12%
合计	209,157.30	100.00%	144,793.48	100.00%	75,588.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核心来源为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分别为 44,858.46 万元、97,080.68 万元、156,439.02 万元，持续增长；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也呈现增长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9.35%、67.05%以及 74.79%。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分别为 29,201.73 万元、46,364.49 万元、51,432.07 万元。

(2)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消费类	笔电类	34.18%	3.46%	30.72%	13.10%	17.62%
	手机类	25.43%	1.09%	24.34%	8.00%	16.34%
	其他消费类	27.45%	4.99%	22.47%	9.55%	12.91%
	小计	31.41%	3.22%	28.20%	11.21%	16.99%
动力类		-225.98%	-91.59%	-134.40%	-143.68%	9.29%
合计		30.99%	3.03%	27.96%	10.99%	16.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简称“笔电类电池”，包括笔记本电脑电池、平板电脑电池）、手机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简称“手机类电池”）以及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简称“其他消费类电池”）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①2018 年毛利率分析

2018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 16.99%，其中手机类电池毛利率为

16.34%，较 2017 年上升 7.24 个百分点；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 17.62%，较 2017 年上升 3.26 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 12.91%。

2018 年相较 2017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销售均价提升 14.30%，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2018 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单位售价提升。

另一方面，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对毛利率提升亦有正向影响。2018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74%，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下单及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相较上年升值明显且 2018 年全年总体呈现升值趋势，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均价相应提升。

2018 年相较 2017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提升 6.27%，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8 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均价相较于上年提高 14.29%，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提升明显。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珠海冠宇新产线的投入使用，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同时，公司规模效应在 2018 年因产销规模扩张而显著增强。因此，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相较上年下降明显，抵消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提升。

综上所述，2018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幅度显著大于单位成本的提升幅度。

②2019 年毛利率分析

2019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 28.20%，其中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 30.72%，较 2018 年上升 13.10 个百分点；手机类电池毛利率为 24.34%，较 2018 年上升 8.00 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电池毛利率为 22.47%。

2019 年相较 2018 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下降 17.67%，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9年相较上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均价大幅下降43.26%，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总产能、生产效率相较上年进一步提升以及规模效应进一步呈现亦有利于单位成本的下降。产能方面，2019年子公司重庆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相较上年整体提升约27%，产能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管理及生产效率方面，关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整体生产效率持续改善。

2019年相较2018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售均价仅下降4.81%，显著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明显提升，公司产品需求强劲，售价相对稳定。软包电池的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另一方面，公司在定价时亦考虑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

此外，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继续呈现升值趋势。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5.66%，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均价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持续提升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显著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成本方面，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生产效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明显；从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下降、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确定的销售价格降幅显著小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降幅；此外，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对人民币销售均价亦有正向影响。

③2020年毛利率分析

2020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31.41%，其中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34.18%，较2019年上升3.46个百分点；手机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为25.43%，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他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27.45%。

2020年相较2019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下降7.17%，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20年相较上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均价下降5.54%，主要原材料中除隔膜、电解液之外的石墨、铝塑包装膜、温度保险丝、铜箔、保护板平均采购均价均有10%以内的降幅，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另一方面，2020年子公司重庆冠宇二部新产线达产、三部投入使用，并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接近达产状态，公司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产能受益于重庆冠宇二部新产线达产、三部投入使用，相较上年整体产能提升约23%。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从上年的83.38%提升至93.14%，产量进一步提高，共同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明显。

2020年相较2019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售均价仅下降2.82%，公司销售均价自2018年起保持相对稳定，显著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持续提升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均价保持稳定而公司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不超过0.22%，其毛利率分别为9.29%、-134.40%以及-225.98%，由正变为负且持续下降。一方面，公司动力类业务处于布局阶段，目前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领域，新产品的产品类型、容量差异较大以及小批量生产各批次良品率差异较大。另一方面，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将动力类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线分开，且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独立产线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

(3) 主营业务各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毛利率变化			2019年毛利率变化		
		变动因素分解			变动因素分解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
消	笔电类	2.09%	2.35%	4.44%	0.68%	8.00%	8.68%

项目		2020年毛利率变化			2019年毛利率变化		
		变动因素分解			变动因素分解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
费类	手机类	-1.66%	0.33%	-1.33%	-0.54%	2.94%	2.40%
	其他消费类	0.00%	0.10%	0.10%	-0.06%	0.20%	0.14%
	小计	0.43%	2.78%	3.21%	0.08%	11.13%	11.21%
动力类		-0.02%	-0.15%	-0.17%	-0.01%	-0.21%	-0.22%
合计		0.41%	2.63%	3.03%	0.07%	10.92%	10.99%

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笔电类电池和手机类电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8%、97.81%、97.79%，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产品主要为笔电类和手机类。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6.20%，主要受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

1) 手机类电池 2018 年毛利率为 16.34%，较 2017 年上升 7.24%，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90%，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2) 笔电类电池 2018 年毛利率为 17.62%，较 2017 年上升 3.26%，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86%；3) 笔电类电池 2018 年收入占比由 48.68% 上升至 57.16%，笔电类电池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22%。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96%，较 2018 年增加 10.99%，主要受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1) 笔电类电池 2019 年毛利率为 30.72%，较 2018 年上升 13.10%，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8.00%，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2) 手机类电池 2019 年毛利率为 24.34%，较 2018 年上升 8.00%，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94%。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99%，较 2019 年上升 3.03%，主要受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1) 笔电类电池 2020 年毛利率为 34.18%，较 2019 年上升 3.46%，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35%，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2) 笔电类电池 2020 年收入占比由 61.02% 上升至 67.82%，手机类电池 2020 年收入占比由 36.79% 下降至 29.97%，笔电类和手机类收入比重变动综合影响主营

业务毛利率上升 0.43%。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行业地位、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已上市的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作为比较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26.13%	23.76%	17.64%
欣旺达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29.57%	23.95%	14.73%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18.01%	23.57%	22.04%
均值		24.57%	23.76%	18.14%
公司	主营业务	30.99%	27.96%	16.97%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欣旺达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2019 年、2020 年欣旺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毛利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中分部间合并抵消前的分部信息。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公司类似业务产品虽同为锂电池产品，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消费类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上的分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亿纬锂能	消费类	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等	三星
		电动工具	北美电动工具厂商TTI、百得
		电子雾化器	麦克韦尔
欣旺达	消费类锂电芯	手机数码类	小米、vivo、华为、传音、OPPO、MOTO、谷歌
		笔记本电脑类	联想、小米、华为、微软
鹏辉能源	消费类	音响	哈曼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ETC	金溢科技、万集科技
		耳机	JBL、佳禾、小米
本公司	消费类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类	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
		手机数码类	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
		无人机、可穿戴设备	大疆、BOSE、Facebook

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动力锂离子电池仅处于布局阶段，销售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7%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较为聚焦，公司客户群以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产品兼有消费类和动力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电子雾化器和智能穿戴等领域的小型锂离子电池。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

欣旺达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类锂电芯业务，从应用领域上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主要为消费类，但是从客户群体上看其主要为内部销售，自供于其电池模组业务。欣旺达的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具体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较为一致，主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鹏辉能源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产品兼有消费类、动力及储能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无线耳机、蓝牙音箱、ETC 电池等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

（1）亿纬锂能

1) 应用领域

亿纬锂能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和锂原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业务锂离子电池业务在2019年、2020年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9%、81.73%，毛利率分别为23.76%、26.13%。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的主要

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和动力类两大类。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2019 年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应用于消费类领域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8,300 万元，毛利率为 26%，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6%较为接近。2019 年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中应用领域为动力类的实现营业收入 173,700 万元，主要包括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1%、15%。因此，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动力类毛利率拉低了其锂离子电池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0 年，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37 个百分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幅度相近。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2020 年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应用于消费类领域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0,670 万元，毛利率约为 28%，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9%相差 2.99 个百分点。2020 年锂离子电池中动力及储能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406,370 万元，毛利率约为 25%。

因此，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动力类毛利率拉低了其锂离子电池整体毛利率水平。剔除该影响，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消费类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毛利率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相差 1.96 个百分点、2.99 个百分点。

2) 客户群体

亿纬锂能的锂离子业务主要服务的细分业务以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的重叠度较小。发行人的客户群体集中在笔电类和手机类以及少量可穿戴设备领域，而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消费类客户群体主要为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电动工具、电子雾化器等消费类领域客户，且依据其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总规模及涉及细分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推测其单个消费细分客户群体的规模效应弱于发行人，从而其锂离子电池消费类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于细分客户群体的差异以及 2020 年亿纬锂能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规模、毛利率与其 2019 年基本持平，而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增长 30.31%，2020 年发行人规模效应进一步加强，与亿纬锂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差异提升 1.03 个百分点。

(2) 欣旺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较为相近，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欣旺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 应用领域

欣旺达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欣旺达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为消费类锂电芯业务，属于欣旺达传统模组业务的上游延伸，其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最为接近，主要为手机及笔电领域。考虑其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自供于其电池模组业务，据其模组组装业务的销售应用领域构成来推测（2019年、2020年，手机占比分别为62.01%、55.25%，均高于笔电类），其手机领域电芯销售占比可能较笔电领域高。而发行人按应用领域来分，2019年、2020年，笔电类领域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超过59%。笔电类电池的毛利率水平一般高于手机类电池。

因此，考虑到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中应用领域为手机类的占比大于发行人，笔电类占比小于发行人的结构差异，一定程度上造成其消费类电芯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2) 客户群体

欣旺达与发行人的手机类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主要为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等，但是笔电类客户群体中发行人还有惠普、戴尔、华硕、宏碁等合作稳定、采购量大的国外知名厂商。

同时，欣旺达2019年、2020年消费类电芯销售额为157,981.76万元、278,063.38万元，属模组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而发行人以电芯作为业务发展的起点，在锂离子电芯业务方面欣旺达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仍有一定差距，2019年、2020年欣旺达消费类离子电芯业务毛利率分别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3.81个百分点、1.42个百分点，其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 鹏辉能源

1) 应用领域

鹏辉能源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

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离子电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三元材料和多元复合锂材料系列产品。锂离子电池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各期共实现营业收入 298,949.57 万元、321,43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6%、88.25%。

鹏辉能源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包括了消费、动力和储能电池。2019 年、2020 年其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3.57%、18.01%。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其 2019 年锂离子电池业务消费类毛利率为 27.7%，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6%极为接近。2019 年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中应用领域为动力类的毛利率为 28%；储能电池和轻型动力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16%、15.3%，其中，储能电池和轻型动力电池共实现营业收入 104,000 万元，占锂离子电池总营业收入的 34.79%。因此，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业务 2019 年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储能电池和轻型动力电池毛利率拉低了其锂离子电池整体毛利率水平。剔除该影响，鹏辉能源 2019 年锂离子电池消费类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毛利率 27.96%仅相差 0.26 个百分点，极为接近。2020 年，鹏辉能源披露锂离子电池总体毛利率为 18.01%，其未公开披露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根据鹏辉能源 2020 年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锂离子电池中超过 40%为消费类产品，以下仅对其锂离子电池毛利率进行分析：2020 年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毛利率 18.01%较其上年同期的 23.57%下降 5.56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如 ETC 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毛利产品销售较多；二是因为其受疫情影响较大，固定费用分摊较多，导致毛利率降低；三是因为 2020 年为进入大客户市场策略性让利。基于前述原因，2020 年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明显，而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故 2020 年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明显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客户群体

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与鹏辉能源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细分业务的重叠度较小，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在笔电类和手机类以及少量可穿戴设备领域。而鹏辉能源能锂离子电池消费类客户群体主要为新兴消费类领域，且依据其 2019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总销售规模仅为 13,000 万元及涉及细分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推测

其单个消费细分客户群体的规模效应不如发行人，从而其锂离子电池消费类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总体来看，从应用领域上，发行人专注于消费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兼有动力或储能作为其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从客户群体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均主要集中在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与欣旺达最为接近，但发行人笔电类厂商客户相比较欣旺达占比较高，而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从具体产品类型上，发行人与欣旺达的锂离子电芯业务最为接近，均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为主，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相对最为可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欣旺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以电芯作为业务发展的起点，在锂离子电芯业务方面的生产、销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所致。

综上，受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具体产品类型的影响，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币结算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结算的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68.74%、58.93%、64.98%。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进行收入记账时，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作为当月的折算汇率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因此，相同美元收入情况下，美元汇率年内上涨导致折算成人民币的收入、平均单价增加，毛利率亦增加。

从定价到收入确认期间如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将对毛利率和收入有正向影响。为量化汇率波动对单价及毛利的影响，剔除年内汇率波动因素（以当年第一个月末汇率进行折算）模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销售（万美元）	63,423.75	44,214.62	46,082.89
美元采购（万美元）	6,319.95	5,274.48	5,672.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第一个月末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8876	6.7025	6.3339
实际平均单价（元/只）	25.27	26.00	27.33
若按照当期第一个月末汇率计算的单价（元/只）	25.21	25.56	26.45
汇率波动对单价的影响	0.06	0.44	0.88
实际毛利率	30.99%	27.96%	16.97%
若按照当期第一个月末汇率计算的毛利率	30.84%	26.92%	14.63%
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5%	1.04%	2.34%

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平均售价的影响分别为 0.88 元/只、0.44 元/只以及 0.06 元/只，模拟剔除该影响后，模拟单价为 26.45 元/只、25.56 元/只以及 25.21 元/只。

报告期各期，年内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34%、1.04% 以及 0.15%，模拟剔除该影响后，模拟毛利率为 14.63%、26.92%、30.84%。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583.95	0.51%	5,970.12	1.12%	4,583.82	0.97%
管理费用	44,064.74	6.33%	37,553.34	7.04%	22,053.80	4.65%
研发费用	40,577.50	5.83%	31,886.44	5.98%	17,037.85	3.59%
财务费用	20,571.10	2.95%	2,269.80	0.43%	2,009.86	0.42%
合计	108,797.30	15.62%	77,679.70	14.57%	45,685.33	9.62%

注：比例为该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685.33 万元、77,679.70 万元和 108,79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14.57%和 15.6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在期间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239.72 万元、6,854.85 万元和 0.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13.29%和 15.62%，

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00.85	53.04%	1,751.31	29.33%	1,055.20	23.02%
运杂费及通关费	288.92	8.06%	2,210.02	37.02%	2,232.21	48.70%
日常运营费用	911.80	25.44%	1,253.98	21.00%	625.55	13.65%
物料消耗	464.17	12.95%	415.09	6.95%	291.63	6.36%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323.03	5.41%	378.00	8.25%
其他	18.20	0.51%	16.69	0.28%	1.23	0.03%
合计	3,583.95	100.00%	5,970.12	100.00%	4,58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83.82 万元、5,970.12 万元和 3,583.9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及通关费、日常运营费用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6%、87.36%和 86.5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12%和 0.51%。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

(2)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分别为 2,232.21 万元、2,210.02 万元和 288.9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70%、37.02%和 8.06%。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通关费用 2,741.72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5.20 万元、1,751.31 万元和 1,900.8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625.55 万元、1,253.98 万元和 911.80 万元，主要由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0 年，日常运营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活动显著减少。

(3)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2.77%	2.73%	3.89%
欣旺达	0.85%	1.03%	0.92%
鹏辉能源	2.79%	4.29%	3.42%
平均值	2.14%	2.69%	2.74%
公司	0.51%	1.12%	0.9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欣旺达较为接近，系公司的客户构成和业务特点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欣旺达，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以前年度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通关费用 2,741.72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消费类电子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含量，公司的产品在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之后，即可与客户建立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无需投入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

1) 公司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且下游应用领域聚焦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业务领域集中度较高。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包括消费类和动力类电池。鹏辉能源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包括消费、动力和储能电池。

根据动力类电池代表企业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的定期报告，报告

期内前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4.86%、5.52%、5.37%。因此，亿纬锂能、鹏辉能源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受其部分产品应用于动力类领域影响。欣旺达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故报告期内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销售费用率	2.77%	2.73%	3.89%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1.15%	25.77%	30.91%
欣旺达	销售费用率	0.85%	1.03%	0.92%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2.26%	67.38%	69.64%
鹏辉能源	销售费用率	2.79%	4.29%	3.42%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1.34%	30.34%	25.26%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14%	2.69%	2.74%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1.58%	41.16%	41.94%
公司	销售费用率	0.51%	1.12%	0.9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9.89%	68.42%	67.9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欣旺达最为接近，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欣旺达的销售费用率接近。

销售费用率与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相关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相对而言对客户的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总和将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深度绑定大客户以缩减市场开拓及广告费用，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760.69	72.08%	21,035.01	56.01%	10,795.18	48.95%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5,123.05	13.64%	5,680.61	25.76%
日常运营费用	6,165.67	13.99%	5,174.04	13.78%	3,458.93	15.68%
专业服务费	3,392.17	7.70%	3,728.42	9.93%	1,473.06	6.68%
折旧及摊销	2,443.99	5.55%	1,971.61	5.25%	509.48	2.31%
其他	302.23	0.69%	521.22	1.39%	136.52	0.62%
合计	44,064.74	100.00%	37,553.34	100.00%	22,05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53.80 万元、37,553.34 万元和 44,064.7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日常运营费用、专业服务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07%、93.36%和 93.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在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680.61 万元、5,123.05 万元和 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73.18 万元、32,430.29 和 44,064.7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95.18 万元、21,035.01 万元和 31,760.6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相应提升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680.61 万元、5,123.0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员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3,458.93 万元、5,174.04 万元和 6,165.67 万元，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维修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473.06 万元、3,728.42 万元和 3,392.17 万元，主要由专利代理服务、咨询费用、产品认证服务费等构成。2019 年，专业服务费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相关专利、认证进行相应变更所致。2020 年，专业服务费较上年变化较小。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3.31%	2.94%	3.21%
欣旺达	3.83%	3.40%	3.11%
鹏辉能源	3.57%	3.63%	3.31%
平均值	3.57%	3.32%	3.21%
公司	6.33%	7.04%	4.65%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33%	6.08%	3.4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65%、7.04%和 6.33%，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5%、6.08%和 6.3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 年，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3、研发费用分析

(1)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985.21	54.18%	16,966.13	53.21%	9,283.52	54.49%
材料费	12,949.65	31.91%	9,499.46	29.79%	4,389.41	25.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与摊销费	2,903.42	7.16%	1,780.41	5.58%	646.31	3.79%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1,408.77	4.42%	1,181.11	6.93%
水电燃气费	1,321.14	3.26%	977.25	3.06%	422.61	2.48%
测试认证费	883.95	2.18%	868.56	2.72%	1,019.08	5.98%
其他	534.13	1.32%	385.87	1.21%	95.81	0.56%
合计	40,577.50	100.00%	31,886.44	100.00%	17,03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和 40,577.5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与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8%、93.00%和 93.25%。

(2)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支出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机械滥用安全改善手机电池的研究	-	972.69	614.83	1,587.52	已结项
2	LFPHEV 第一代电池的研究	-	872.01	684.81	1,556.82	已结项
3	高能量密度极耳焊接区域清洗技术研究开发	-	738.22	322.73	1,060.95	已结项
4	高比能固态电池的开发	-	1,569.59	633.19	2,202.78	已结项
5	4.4V 笔电高低温兼顾型电池的研究	-	1,794.06	-	1,794.06	已结项
6	第四代 1.5C 快充电池的研究	-	2,013.57	-	2,013.57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7	第一代 5C 快充电池的研究	360.80	1,303.79	-	1,664.59	已结项
8	第二代 3C 快充电池的研究	229.29	1,194.79	-	1,424.08	已结项
9	30%NCM 低成本电池的研究	-	1,169.92	-	1,169.92	已结项
10	第四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研究	68.84	1,429.47	-	1,498.31	已结项
11	热滥用安全改善电池的研究	337.56	688.62	-	1,026.18	已结项
12	快速换型技术研究	742.08	1,661.45	-	2,403.53	已结项
13	Minicell 电芯技术研究	752.33	1,195.55	-	1,947.88	已结项
14	WED250~WED270N CMEV 电池的研究	-	1,064.15	-	1,064.15	已结项
15	工艺外观不良降低 1% 的研究	969.85	833.18	-	1,803.03	已结项
16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537.12	1,394.99	-	1,932.11	已结项
17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的研究	5,087.53	-	-	5,087.53	未结项
18	第五代 1.5C 快充平台的研究	1,836.00	-	-	1,836.00	未结项
19	2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3,918.45	-	-	3,918.45	已结项
20	电池烘烤技术的研究	661.18	442.43	-	1,103.61	已结项
21	电池封装技术的研究	911.32	218.06	-	1,129.38	已结项
22	电芯自放电机理研究与实际运用	809.83	337.07	-	1,146.90	未结项
23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高容量材料研发	1,757.06	-	-	1,757.06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4	3C 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2,270.82	-	-	2,270.82	未结项
25	三元低成本平台的研究	1,043.65	-	-	1,043.65	未结项
26	耐机械滥用安全改善电池的研究	1,485.50	-	-	1,485.50	未结项
27	高性能材料开发研究	1,235.91	-	-	1,235.91	已结项
28	电芯及膜壳匹配性研究项目	1,009.98	-	-	1,009.98	已结项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8.38%	7.15%	7.24%
欣旺达	6.08%	6.03%	5.21%
鹏辉能源	3.58%	3.62%	3.45%
平均值	6.02%	5.60%	5.30%
公司	5.83%	5.98%	3.5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和 40,577.5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9%、5.98%和 5.83%，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高速增长 61.73%，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9.56%，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引进技术人才、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并持续增加对原研发项目及新研发项目的投入，因此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耗用材料的增长较大。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5,430.36	3,899.16	4,283.86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981.76	1,296.58	2,081.49
减：利息收入	854.45	702.64	651.25
承兑汇票贴息	-	-	249.86
汇兑损益	14,822.14	-2,432.69	-3,500.69
手续费及其他	1,173.05	1,505.97	1,628.08
合计	20,571.10	2,269.80	2,009.86

注：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09.86 万元、2,269.80 万元以及 20,571.10 万元，主要为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规模以及借款利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存在波动。2018 年，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影响。此外，公司收购印度子公司后，自 2019 年美元兑卢比汇率变化亦会形成汇兑损益。

2020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为 14,822.14 万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20 年下半年快速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超过 65%，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美元应收款项折算汇兑损益、美元货币资金结汇及折算汇兑损益及美元借款折算汇兑损益。

公司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作为当月的记账汇率确认人民币应收款项，每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当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基准确认当月汇兑损益。2020 年末，美元应收账款折合人民币达到 134,404.90 万元，余额较大，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下行时，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

同时，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美元，美元银行存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来源于每月末调汇。2020年末，公司美元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6,325.08万元，余额较大，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下行时，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

此外，公司美元借款及美元应付账款等美元负债在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产生汇兑收益，抵消部分汇兑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波动情况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外币资产和负债、汇率变动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其他主要由融资租赁服务费、现金折扣费用等构成。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纬锂能	0.73%	1.49%	2.14%
欣旺达	1.69%	1.50%	0.95%
鹏辉能源	1.42%	0.74%	0.26%
平均值	1.28%	1.24%	1.12%
公司	2.95%	0.43%	0.42%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受2020年年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特别是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的影响更为显著，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大。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67.45%，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7.18%、48.87%、14.03%，公司外销收入形成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此外，欣旺达、亿纬锂能由于美元采购、美元借款等负债金额较大，因此形成的美元负债(主要为美元应付账款、美元借款)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明显高于发行人。因此，2020年末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75,156.27万元、13,655.18万元及21,201.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0.46%、5.82%，远小于发行人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金额 155,83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8%。发行人因美元净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更为显著。因此，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

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前述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8%、1.28%、0.83%，同行业均值为 0.93%，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为 0.8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99.01 万元、3,381.12 万元以及 5,556.2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212.97	391.04	108.96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37.87	337.87	112.62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96.51	157.04	11.15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546.22	155.20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82.47	82.47	68.72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82	-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16.00	16.00	8.00	与资产相关
聚合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11.65	8.74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研发启动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	145.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	107.26	438.7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做大做强	100.00	92.00	-	与收益相关
扩产增效技术改造	-	-	51.7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补贴款	-	31.32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5.70	3.18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248.33	7.39	46.5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	180.2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能量密度）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45.90	-	-	与收益相关
增资扩产奖励（年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600.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332.15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97.60	-	-	与收益相关
抗疫补贴	245.30	-	-	与收益相关
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23.50	-	-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专项奖励支持	177.94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137.70	-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延迟复工补助款	84.9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6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36.7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1.56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大规模专项款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贴	14.32	-	-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款	13.95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升规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65.04	36.60	52.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56.29	3,381.12	899.01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289.62
存货跌价损失	-9,834.75	-6,266.92	-5,429.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12.22	-1,440.28	-724.48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93.77	-1,796.26	-1,197.0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940.74	-9,503.46	-7,640.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2.56	-6,589.5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85	-201.84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165.70	-6,791.38	-
合计	-13,106.45	-16,294.84	-7,640.16

注：损失以“-”号填列；

2018年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2020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7,640.16万元、-16,294.84万元和-13,106.45万元，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提升。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的金额为-289.62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款进行减值计量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91.38万元、-1,165.7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分析”之“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5,429.00万元、-6,266.92万元、-9,834.75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051.85万元、-646.15万元和1,887.4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减轻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锁汇业务以锁定美元汇率，已交割合约形成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金融投资性活动为远期锁汇。远期锁汇主要系公司基于其经营性美元应收账款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汇率趋势判断锁定在未来某一时点以固定汇率对部分应收美元账款进行结汇，主要服务于外销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外汇投机活动的情形。

远期锁汇的投资规模以其占用的保证金及授信额度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远期锁汇的投资规模分别为2,623.01万元、3,837.03万元、5,242.02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万元、284.13万元和-36.03万元，主要系公司远期锁汇业务期末未交割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01.09万元、-1,007.26万元和23.1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收益	-	-	1,323.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1.22	216.57	-
违约赔偿款及罚款	351.02	552.29	193.64
捐赠利得	44.07	38.72	24.27
政府补助	-	-	11.34
其他	101.56	287.78	31.04
合计	687.87	1,095.36	1,583.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83.66 万元、1,095.36 万元以及 687.87 万元。

除 2018 年收购冠宇新能源，因收购价格低于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 1,323.37 万元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及罚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支出	2,094.65	7,153.92	123.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7.87	955.40	-
非常损失	1,410.21	-	-
对外捐赠	513.72	3.24	12.00
其他	22.45	34.63	8.61
合计	5,368.91	8,147.19	143.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3.98 万元、8,147.19 万元和 5,368.91 万元，主要由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常损失等构成。

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9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公司就新宁火灾案计提预计负债 7,126.09 万元构成。公司对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2020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支出、非常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构成。2020年，赔偿支出 2,094.65 万元，主要由公司就新宁火灾案计提预计负债 2,283.66 万元并冲减收到新宁火灾案的保险公司赔款 357.12 万元，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支出构成；非常损失为 1,410.21 万元，主要由重庆冠宇设备电气故障引起的起火损失 1,205.25 万元和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因新冠疫情在印度停工损失 204.96 万元构成；对外捐赠支出 513.72 万元，主要由公司对中华慈善总会就新冠疫情捐款 500 万元构成。

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2.49	1,304.02	2,16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39.52	3,756.75	864.71
合计	11,852.01	5,060.76	3,030.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亦随之增长。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综合影响。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3,533.01	48,248.68	25,269.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15%)	14,029.95	7,237.30	3,790.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5.19	11.74	2.1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0.54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19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7.35	1,110.73	1,191.5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33.56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08.22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317.23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240.74	-3,235.99	-1,731.33
其他	-17.14	11.65	-24.12
所得税费用	11,852.01	5,060.76	3,030.08

（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3,459.16	2,644.51	-	-814.65
2019 年度	-814.65	2,766.76	5,318.75	-3,366.64
2020 年度	-3,366.64	3,123.80	5,727.06	-5,969.9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163.76	2,246.64	956.84	1,126.05
2019 年度	1,126.05	1,303.92	1,541.01	888.95
2020 年度	888.95	2,107.94	2,299.87	697.03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之“（三）税收优惠”。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3,394.68	57.49%	306,083.25	57.23%	301,190.20	61.82%
非流动资产	364,854.57	42.51%	228,716.97	42.77%	186,016.72	38.18%
资产总额	858,249.24	100.00%	534,800.22	100.00%	487,20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7,206.92 万元、534,800.22 万元和 858,249.24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2%、57.23%、57.4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8%、42.77% 和 42.51%，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4,788.93	23.27%	25,093.08	8.20%	52,286.66	17.36%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10	0.05%	284.13	0.09%	-	-
应收票据	3,730.16	0.76%	6,121.54	2.00%	5,361.04	1.78%
应收账款	234,679.96	47.56%	172,227.85	56.27%	141,159.07	46.87%
应收款项融资	2,494.94	0.51%	6,229.99	2.04%	-	-
预付款项	1,598.80	0.32%	514.50	0.17%	743.32	0.25%
其他应收款	7,439.76	1.51%	2,683.62	0.88%	4,524.67	1.50%
存货	104,788.83	21.24%	70,093.89	22.90%	82,708.05	2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8.37	0.77%	3,734.23	1.22%	2,741.97	0.91%
其他流动资产	19,846.82	4.02%	19,100.43	6.24%	11,665.43	3.87%
流动资产合计	493,394.68	100.00%	306,083.25	100.00%	301,19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190.20 万元、306,083.25 万元和 493,394.68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速基本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前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1.69%、87.37%和 92.0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82	0.00%	2.07	0.01%	6.98	0.01%
银行存款	86,746.61	75.57%	11,991.23	47.79%	26,840.75	51.33%
其他货币资金	28,041.51	24.43%	13,099.77	52.20%	25,438.93	48.65%
合计	114,788.93	100.00%	25,093.08	100.00%	52,286.6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5,085.28	4.43%	2,274.19	9.06%	2,375.37	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2,286.66 万元、25,093.08 万元和 114,788.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6%、8.20%和 23.2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788.93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89,695.8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收到股权融资款 40,536.83 万元以及为日常经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为建设新产线以及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长期定向贷款；另一方面，公司由于收入规模扩大、销售收现比率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明显改善，较上年增加 152,587.39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30.16	100.00%	6,121.54	100.00%	5,361.04	100.00%
合计	3,730.16	100.00%	6,121.54	100.00%	5,36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361.04 万元、6,121.54 万元和 3,73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00%以及 0.7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7,037.43	179,264.68	141,636.53
坏账准备	2,357.47	7,036.84	477.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4,679.96	172,227.85	141,159.07
营业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4%	33.63%	2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636.53 万元、179,264.68

万元以及 237,03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4%、33.63%和 34.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1.12%，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234,854.26	99.08%	165,808.20	92.49%	136,705.98	96.52%
6-12 个月	846.53	0.36%	10,943.76	6.10%	4,060.15	2.87%
1 年以内小计	235,700.79	99.44%	176,751.96	98.60%	140,766.13	99.39%
1 至 2 年	296.74	0.13%	1,717.26	0.96%	743.15	0.52%
2 至 3 年	255.76	0.11%	720.33	0.40%	2.85	0.00%
3 年以上	784.14	0.33%	75.13	0.04%	124.40	0.09%
小计	237,037.43	100.00%	179,264.68	100.00%	141,636.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57.47	0.99%	7,036.84	3.93%	477.47	0.34%
合计	234,679.96	99.01%	172,227.85	96.07%	141,159.07	9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超过 92%，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4	0.49%	20,912.81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75.89	99.51%	158,351.87	88.33%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35,875.89	99.51%	158,351.87	88.33%
合计	237,037.43	100.00%	179,264.68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36.53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1,636.5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41,636.53	100.00%

注：2018年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2020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2020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按照单项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针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2020. 12. 31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6.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161.54	1,161.54	100.00%	
2019. 12. 31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6,140.34	29.58%	回款困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5.37	95.87%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20,912.81	6,292.15	30.09%	

2018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760.34 万元，逾期金额为 17,142.29 万元。针对逾期事项，公司积极与哈光宇电源沟通回款事宜，最终公司取得哈光宇电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价值为 17,200.00 万元。

公司基于对哈光宇电源后续经营情况、回款可能性的综合判断，对于质押物价值已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1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质押物价值未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0.34 万元。

2019 年末，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43 万元，账龄为 1-2 年，已严重逾期。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且涉诉事项较多，公司认为预计难以回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末，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4 万元，账龄为 1-2 年，已严重逾期。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且涉诉事项较多，公司认为预计难以回款，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9.0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明显，系债权置换 17,200.00 万元和收到部分回款综合所致。发行人置出应收哈光宇电源 17,200.00 万元的货款，置入哈光宇电源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万元的其它债权。债权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针对 2020 年末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组合基础上，公司选取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2019年末选取2016年-2019年的应收账款账龄汇总计算迁徙率，2020年末选取2016年-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汇总计算迁徙率。

A、统计合并口径下2016-2020年末应收账款各年末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66,867.18	92,006.31	140,766.13	176,751.96	234,965.65
1至2年	904.74	2.85	743.15	1,717.26	22.81
2至3年	14.65	0.02	2.85	720.33	103.29
3年以上	116.07	124.39	124.40	75.13	784.14
合计	67,902.65	92,133.56	141,636.53	179,264.68	235,875.89

B、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及核销应收账款等非收款因素的影响，计算各年度应收账款的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16-2017年迁徙率	2017-2018年迁徙率	2018-2019年迁徙率	2019-2020年迁徙率	2016-2019年平均迁徙率	2016-2020年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0.00%	1.09%	0.09%	0.01%	0.39%	0.30%
1至2年	0.00%	注1	97.09%	100.00%	48.55%	65.70%
2至3年	26.08%	100.00%	注1	98.43%	63.04%	74.84%
3年以上	99.48%	100.00%	97.92%	100.00%	99.13%	99.35%

注1:剔除无发生额的异常值

C、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2019年12月31日历史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代码	2016-2019年迁徙率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0.39%	$A*B*C*D$	0.12%

账龄	迁徙率代码	2016-2019年迁徙率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至2年	B	48.55%	$B*C*D$	30.34%
2至3年	C	63.04%	$C*D$	62.49%
3年以上	D	99.13%	D	99.13%

2020年12月31日历史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代码	2016-2020 迁徙率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0.30%	$A*B*C*D$	0.14%
1至2年	B	65.70%	$B*C*D$	48.85%
2至3年	C	74.84%	$C*D$	74.35%
3年以上	D	99.35%	D	99.35%

D、根据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认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未来的经济状况并未发生明显变化。目前公司处于增长阶段，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剔除个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账龄较长的客户已采用较高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故不再进行前瞻率调整，最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即为历史损失率：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12%	-	0.12%
1至2年	30.34%	-	30.34%
2至3年	62.49%	-	62.49%
3年以上	99.13%	-	99.13%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14%	-	0.14%
1至2年	48.85%	-	48.85%
2至3年	74.35%	-	74.35%
3年以上	99.35%	-	9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34,965.65	328.95	0.14%
1 至 2 年	22.81	11.14	48.85%
2 至 3 年	103.29	76.80	74.35%
3 年以上	784.14	779.04	99.35%
合计	235,875.89	1,195.93	0.51%
项目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7,453.12	188.74	0.12%
1 至 2 年	103.29	31.34	30.34%
2 至 3 年	720.33	450.13	62.49%
3 年以上	75.13	74.48	99.13%
合计	158,351.87	744.69	0.47%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6,705.98	-	-
6 至 12 个月	4,060.15	203.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0,766.13	203.01	0.14%
1 至 2 年	743.15	148.63	20.00%
2 至 3 年	2.85	1.42	50.00%
3 年以上	124.40	124.40	100.00%
合计	141,636.53	477.47	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9.39%、99.43%和 99.6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以信用风险特征划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组合计提）对比如下：

2017 年、2018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3.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内销组合	2.31%	11.42%	30.30%	72.37%	96.71%	100.00%
	出口组合	2.46%	13.35%	42.39%	63.79%	92.26%	100.00%
公司	0.12%	0.12%	30.34%	62.49%	99.13%	99.13%	99.13%
2020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内销组合	2.30%	17.54%	50.07%	91.47%	97.30%	100.00%
	出口组合	6.65%	34.83%	36.00%	67.19%	93.96%	100.00%
公司	0.14%	0.14%	48.85%	74.35%	99.35%	99.35%	99.3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9 年及之后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0. 12. 31			
1	新普	62,562.90	26.39%
2	小米	38,126.72	16.08%
3	德赛集团	36,200.49	15.27%
4	HP	30,984.83	13.07%
5	欣旺达	21,244.08	8.96%
合计		189,119.04	79.78%
2019. 12. 31			
1	小米	37,463.55	20.90%
2	新普	35,018.78	19.53%
3	飞毛腿	22,758.47	12.70%
4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11.58%
5	加百裕	15,457.09	8.62%
合计		131,458.23	73.33%
2018. 12. 31			
1	加百裕	19,973.56	14.10%
2	哈光宇电源	19,195.52	13.55%
3	小米	18,029.28	12.73%
4	新普	17,539.14	12.38%
5	飞毛腿	17,487.83	12.35%
合计		92,225.34	65.1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德赛电池（股票代码 000049）于 2021 年 2 月分立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德赛集团变更为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德赛集团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除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外，其余客户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应收账款，具体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2.89	2.94	2.57
欣旺达	4.54	4.94	4.52
鹏辉能源	1.91	1.92	1.76
平均值	3.11	3.27	2.95
公司	3.35	3.32	4.0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票据	2,519.59	6,294.87	-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24.66	64.88	-
合计	2,494.94	6,229.99	-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6,294.87 万元以及 2,494.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未背书、未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³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相应余额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³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43.32 万元、514.50 万元和 1,59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17%和 0.3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加工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6.36	96.72%	474.27	92.18%	580.95	78.16%
1 至 2 年	12.99	0.81%	0.88	0.17%	101.74	13.69%
2 至 3 年	0.10	0.01%	-	-	49.91	6.71%
3 年以上	39.35	2.46%	39.35	7.65%	10.74	1.44%
合计	1,598.80	100.00%	514.50	100.00%	743.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期限较短，安全性高。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0.30	0.01%
应收退税款	5,013.96	37.15%	1,357.98	46.61%	3,236.35	70.91%
代垫款及其他	6,493.80	48.12%	761.50	26.14%	426.23	9.34%
保证金、押金	1,780.04	13.19%	600.96	20.63%	616.59	13.5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07.43	1.54%	192.78	6.62%	284.48	6.2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495.23	100.00%	2,913.23	100.00%	4,563.96	100.00%
坏账准备	6,055.47	44.87%	229.61	7.88%	39.29	0.86%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439.76	55.13%	2,683.62	92.12%	4,524.67	9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24.67万元、2,683.62万元和7,439.7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0.88%和1.51%，占比较低。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5,400.00	1-2年	40.01%	5,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4,253.34	1年以内	31.52%	-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760.62	1年以内； 1-2年	5.64%	264.44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530.15	1年以内	3.93%	9.91
Ajith Gothi（自然人名）	保证金、押金	301.49	1年以内	2.23%	5.64
合计		11,245.60		83.33%	5,679.99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718.05	1年以内	2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639.93	1年以内	21.97%	-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6.00	1-2年	9.13%	87.97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6.57	1-2年	3.31%	31.93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7.85	1年以内	1.99%	0.87
合计		1,778.40		61.05%	120.77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3,236.35	1年以内	70.91%	-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6.00	1年以内	5.83%	1.65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6.57	1年以内	2.12%	-
广州大学城一卡通有限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86.67	1年以内	1.90%	0.84
Shiva kumar (自然人名)	保证金、押金	71.09	1年以内, 1-2年	1.56%	4.97
合计		3,756.67		82.33%	7.46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563.96万元，主要由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退税款3,236.35万元构成。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小于其他年度仅为2,913.23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应收退税款较少。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495.23万元，较上年增长明显，主要系代垫款及其他、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其中，代垫款及其他金额为6,493.80万元，主要由对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构成。其他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5,400.00万元，系公司因债权置换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17,200万元重分类列报至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2020年收回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800.00万元综合所致。其他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为5,4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债权置换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重分类列报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7、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605.85	31.12%	20,802.41	29.68%	21,298.22	25.75%

在产品	14,157.28	13.51%	10,894.02	15.54%	11,166.60	13.50%
半成品	19,642.43	18.74%	16,547.96	23.61%	20,275.11	24.51%
周转材料	1,197.98	1.14%	921.68	1.31%	953.46	1.15%
库存商品	22,905.70	21.86%	12,893.34	18.39%	17,965.87	21.72%
发出商品	5,408.69	5.16%	4,071.31	5.81%	6,262.75	7.57%
委托加工物资	8,870.91	8.47%	3,963.19	5.65%	4,786.03	5.79%
合计	104,788.83	100.00%	70,093.89	100.00%	82,70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82,708.05 万元、70,093.89 万元和 104,788.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3,398.32	50.99%	22,119.42	1.68%	21,754.17
在产品	15,579.70	36.83%	11,386.45	-1.39%	11,546.73
半成品	24,353.94	16.77%	20,855.59	-14.69%	24,446.83
周转材料	1,197.98	29.79%	922.99	-3.20%	953.46
库存商品	24,398.84	73.58%	14,056.56	-27.47%	19,379.90
发出商品	5,454.68	32.17%	4,126.93	-34.24%	6,275.28
委托加工物资	9,328.43	117.97%	4,279.60	-18.69%	5,263.60
合计	113,711.90	46.26%	77,747.54	-13.25%	89,61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和 113,711.90 万元。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存货账面余额与生产计划及排产的合理性相关性较大。

2018 年末，在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上年仅增长 1.25%，存货周转速度明显加快，主要系存货管理和排产改善明显。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 13.25%，主要系公司的存货库存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排产准确性提升以及钴酸锂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综合影响。

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6.2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产成品余额增加。同时，考虑到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和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考虑到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及产线连续生产更为高效等因素，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进行排产和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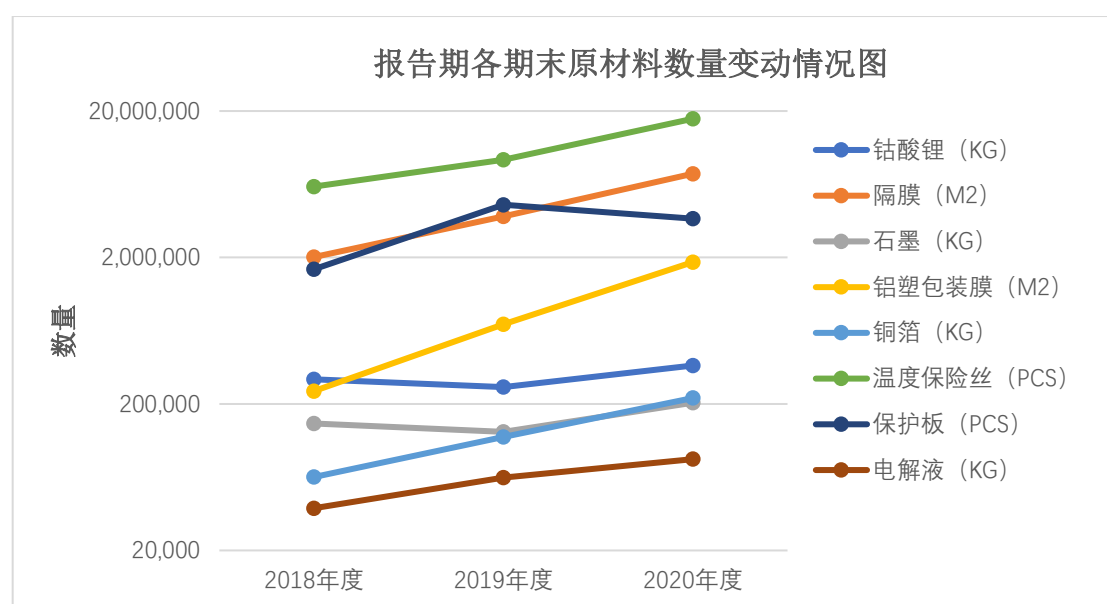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3,398.32	50.99%	22,119.42	1.68%	21,754.17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通用型和专用型，其中钴酸锂、隔膜、石墨、铝塑包装膜、铜箔等主要为通用物料，温度保险丝、保护板、电解液主要为专用物料。针对通用物料，公司根据销售需求预测对原材料采购需求进行预估，考虑采购周期及适量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备货；对于价格波动较大或短期供不应求的通用型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战略备货，备货量一般不超过3个月生产消耗量。专用型物料主要为用于某一型号或少量几个型号的物料，一般根据在手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期末数量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考虑到货时限、连续生产需要和安全库存，一般保证3个月以内的生产耗用量，原材料账面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单月生产需求耗用量增加。2020年，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上升明显。一方面，2020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订单量充足，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预判部分原材料价格未来将呈现上涨趋势，对钴酸锂、隔膜、铝塑包装膜等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以对冲原材料持续上涨风险。部分原材料海外购买受交期及供应情况影响，公司对海外采购进行提前备货。

2) 在制品

在制品由在产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由需要委外进行涂覆的隔膜、铝塑膜、铝箔、铜箔以及委托加工 pack 产品发出的电芯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品账面余额合计为 41,257.15 万元、36,521.64 万元和 49,262.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6.04%、46.97%和 43.32%，在制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稳定，其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生产周期及订单生产进度影响。

3) 产成品

产成品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25,655.18 万元、18,183.49 万元和 29,853.5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公司例分别

为 28.63%、23.39%和 26.25%。

2019 年较 2018 年，产成品存货余额和占存货余额的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周转天数明显缩短，订单覆盖率明显提升，产成品在生产完成后按照交期及时发货给客户，在仓库停留时间明显缩短，相应产成品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产成品存货余额和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期末 VMI 仓库待客户 HP 提货的产成品较上年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275.28 万元、4,126.93 万元和 5,454.68 万元。发行人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从发货到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间间隔在一周左右，2018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后续年度大，系当年 12 月最后一周发货量较大所致。2020 年发出商品较 2019 年上升，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4) 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周转材料	1,197.98	29.79%	922.99	-3.20%	953.46

报告期内，周转材料主要由工装夹具、劳保用品等构成，主要用于辅助生产，各年金额占存货金额比小，周转材料的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系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周转材料相应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半成品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以及原材料跌价准备。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合理判断，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和 8,923.06 万元。

(3) 存货库龄情况及期末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及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685.37	29.97%	1,189.98	56.27%	462.26	29.13%	60.72	1.42%	33,398.32	29.37%	93,576.88	82.29%
在产品	15,579.70	14.73%	-	0.00%	-	0.00%	-	0.00%	15,579.70	13.70%		
半成品	19,897.13	18.82%	617.58	29.21%	359.30	22.64%	3,479.93	81.41%	24,353.94	21.42%		
周转材料	897.59	0.85%	116.82	5.52%	104.43	6.58%	79.14	1.85%	1,197.98	1.05%		
库存商品	22,947.03	21.70%	164.31	7.77%	654.06	41.22%	633.45	14.82%	24,398.84	21.46%		
发出商品	5,454.68	5.16%	-	0.00%	-	0.00%	-	0.00%	5,454.68	4.80%		
委托加工物资	9,274.49	8.77%	25.94	1.23%	6.66	0.42%	21.34	0.50%	9,328.43	8.20%		
合计	105,735.98		2,114.63		1,586.71		4,274.58		113,711.90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383.53	30.17%	1,062.84	28.71%	602.13	33.69%	70.92	1.51%	22,119.42	28.45%	66,016.98	84.91%
在产品	11,386.45	1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86.45	14.65%		
半成品	14,195.00	21.01%	1,847.72	49.91%	914.58	51.18%	3,898.29	83.02%	20,855.59	26.82%		

周转材料	631.99	0.94%	144.39	3.90%	94.25	5.27%	52.35	1.11%	922.99	1.19%		
库存商品	12,636.62	18.70%	612.87	16.55%	147.95	8.28%	659.12	14.04%	14,056.56	18.08%		
发出商品	4,126.93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6.93	5.31%		
委托加工物资	4,201.90	6.22%	34.54	0.93%	28.10	1.57%	15.07	0.32%	4,279.60	5.50%		
合计	67,562.41		3,702.36		1,787.01		4,695.76		77,747.54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74.64	26.16%	227.33	14.40%	270.61	5.94%	181.59	6.23%	21,754.17	24.27%	77,550.81	86.53%
在产品	11,546.73	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6.73	12.88%		
半成品	17,598.41	21.84%	1,040.37	65.92%	3,430.39	75.26%	2,377.65	81.59%	24,446.83	27.28%		
周转材料	822.29	1.02%	51.25	3.25%	40.97	0.90%	38.96	1.34%	953.46	1.06%		
库存商品	18,261.03	22.66%	170.70	10.82%	767.44	16.84%	180.74	6.20%	19,379.90	21.62%		
发出商品	6,275.28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75.28	7.00%		
委托加工物资	4,990.99	6.19%	88.63	5.62%	48.66	1.07%	135.32	4.64%	5,263.60	5.87%		
合计	80,569.36		1,578.27		4,558.07		2,914.25		89,619.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比例分别为91.66%、91.66%及94.8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存货管理不断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订单覆盖率分别为86.53%、84.91%及82.29%，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备货与产品销售情况相匹配。

（4）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	3.79	3.62	3.07
欣旺达	5.26	5.60	6.16
鹏辉能源	3.16	2.69	2.62
平均值	4.07	3.97	3.95
公司	5.01	4.57	4.4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2018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改善，存货周转速度不断提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99.49	10,467.00	6,022.47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15.80	5,463.06	3,879.95
待认证进项税额	4,215.68	1,965.99	1,041.76
预缴所得税	-	-	-
预缴其他税费	-	-	-
模具费摊销等	3,115.85	1,204.38	721.26
合计	19,846.82	19,100.43	11,66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665.43万元、19,100.43万元和

19,846.82 万元，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构成。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⁴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继续确认为资产，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9、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84.13 万元、248.10 万元，主要为远期锁汇业务未交割合约中锁汇汇率与期末评估汇率差异而形成的账面浮盈。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锁汇业务主要是基于经营性应收美元货款，主要服务于外销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外汇投机活动的情形。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未结算金额对应占用保证金及授信额度金额 1,177.82 万元。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198.48	0.33%	4,639.78	2.03%	7,178.21	3.86%
固定资产	284,877.95	78.08%	163,726.91	71.58%	116,052.46	62.39%
在建工程	19,394.07	5.32%	21,692.88	9.48%	39,464.51	21.22%
无形资产	18,059.90	4.95%	11,142.61	4.87%	6,711.42	3.61%
商誉	907.04	0.25%	907.04	0.40%	907.04	0.49%
长期待摊费用	26,156.76	7.17%	11,711.20	5.12%	3,841.66	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3.21	2.45%	7,962.87	3.48%	4,050.24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7.15	1.46%	6,933.68	3.03%	7,811.18	4.20%

⁴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54.57	100.00%	228,716.97	100.00%	186,01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016.72 万元、228,716.97 万元和 364,854.5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5.67%、86.19%以及 90.56%。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由融资租赁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76.86	8,374.01	9,920.1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3.71	550.78	781.66
小计	4,976.86	8,374.01	9,920.18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78.37	3,734.23	2,741.97
合计	1,198.48	4,639.78	7,17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178.21 万元、4,639.78 万元和 1,198.4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2.03%和 0.3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缴纳的保证金。公司考虑到融资租赁资金成本较银行借款等方式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显减少。存量融资租赁逐渐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冲抵最后租赁期期间的应付租赁款而逐步减小。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固定资产	284,266.27	163,192.10	114,051.73
固定资产清理	611.68	534.81	2,000.73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合计	284,877.95	163,726.91	116,052.46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生产辅助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房屋建筑物	19,130.94	19,103.76	19,202.96
机器设备	338,049.33	185,469.20	116,909.92
生产辅助设备	14,219.19	14,903.55	18,704.62
电子设备	13,022.09	9,141.11	6,781.62
家具及办公设备	8,331.41	6,437.30	4,243.95
运输设备	647.42	644.48	451.44
合计	393,400.38	235,699.40	166,294.52
累计折旧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房屋建筑物	7,275.82	6,062.97	4,957.25
机器设备	80,242.61	48,702.45	31,646.82
生产辅助设备	11,516.27	10,689.19	10,956.48
电子设备	5,035.81	3,132.07	2,130.20
家具及办公设备	3,581.80	2,666.56	1,823.52
运输设备	321.23	303.59	251.38
合计	107,973.54	71,556.84	51,765.66
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121.20	900.78	351.64
生产辅助设备	39.12	49.45	105.84

电子设备	-	-	19.37
家具及办公设备	0.23	0.23	0.27
运输设备	-	-	0.01
合计	1,160.56	950.46	477.12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房屋建筑物	11,855.12	13,040.79	14,245.71
机器设备	256,685.51	135,865.97	84,911.46
生产辅助设备	2,663.80	4,164.91	7,642.30
电子设备	7,986.28	6,009.04	4,632.06
家具及办公设备	4,749.38	3,770.51	2,420.16
运输设备	326.19	340.89	200.05
合计	284,266.27	163,192.10	114,05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51.73 万元、163,192.10 万元以及 284,266.2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1%、71.35%和 77.9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产能不断扩张新建产线及收购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将冠宇电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固以及珠海冠宇一部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转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冠宇二部及三部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固以及珠海冠宇二部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转固。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部分闲置、运行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及办公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亿纬锂能	30	10	5	5	5	-
欣旺达	20-40	5-10	2-5	3-5	2-20	2-20
鹏辉能源	20	5-10	5	5	-	-
公司	20	5-10	5-10	5-10	3-10	2-1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机器设备	590.31	508.63	1,994.39
家具及办公设备	4.71	0.25	3.40
生产辅助设备	3.05	23.27	2.67
电子设备	9.66	2.66	0.27
运输设备	3.95	-	-
合计	611.68	534.81	2,000.7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为已停用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前述固定资产按其账面原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27.47 万元、71,310.14 万元以及 100,879.38 万元，主要为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38.20	18,319.14	39,294.49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厂房（六期）扩建项目	4,448.37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326.11	1,900.94	58.66
租入厂房装修工程	2,843.68	1,454.83	102.22
其他工程项目	85.14	17.96	-
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	152.56	-	9.13
合计	19,394.07	21,692.88	39,46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9,464.51 万元、21,692.88 万元和 19,394.0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9.48%和 5.3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38,455.60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扩产，待安装设备尚未转固。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17,771.63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待安装设备转固金额高于重庆冠宇二部扩产及其他项目待安装设备的金额。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2,298.80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生产二部待安装设备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土地使用权	17,169.58	10,559.25	6,410.89
软件	1,848.50	981.79	377.68
专利技术	149.10	149.10	149.10
合计	19,167.19	11,690.15	6,937.67
累计摊销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土地使用权	516.71	224.25	15.87
软件	528.46	290.98	207.89
专利技术	62.13	32.31	2.49
合计	1,107.29	547.53	226.25
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专利技术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土地使用权	16,652.88	10,335.00	6,395.02
软件	1,320.05	690.81	169.79
专利技术	86.98	116.80	146.62
合计	18,059.90	11,142.61	6,711.42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6,589.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将冠宇电源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431.19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购置的重庆工厂员工宿舍、重庆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6,917.29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购置珠海地块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及重庆扩建厂房所需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907.04 万元、907.04 万元和 90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分别产生商誉 255.40 万元、

651.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装修改造工程	25,849.89	10,882.90	2,787.25
融资租赁服务费	306.87	828.30	1,054.41
合计	26,156.76	11,711.20	3,84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841.66 万元、11,711.20 万元和 26,156.76 万元，由装修改造工程及融资租赁服务费构成。2019 年、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珠海冠宇及子公司重庆冠宇对其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新增较多。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50.24 万元、7,962.87 万元和 8,933.21 万元，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纳税政府补贴以及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所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11.18 万元、6,933.68 万元和 5,327.15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33,471.22	81.22%	250,971.04	80.29%	291,618.65	88.17%
非流动负债	100,224.70	18.78%	61,628.41	19.71%	39,115.27	11.83%
负债总额	533,695.92	100.00%	312,599.45	100.00%	330,73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0,733.92 万元、312,599.45 万元和 533,695.9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7%、80.29%和 81.22%，流动负债占比 2019 年相较于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相较于上年趋于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480.31	9.80%	30,265.43	12.06%	38,063.12	13.05%
应付票据	66,465.13	15.33%	28,142.00	11.21%	33,218.70	11.39%
应付账款	255,124.33	58.86%	130,487.96	51.99%	164,746.35	56.49%
预收款项	-	0.00%	879.39	0.35%	656.90	0.23%
合同负债	4,135.71	0.9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10.33	3.74%	11,949.06	4.76%	8,434.87	2.89%
应交税费	5,031.81	1.16%	3,578.56	1.43%	4,375.25	1.50%
其他应付款	6,436.97	1.48%	3,361.20	1.34%	6,373.22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4.85	6.57%	31,840.45	12.69%	29,727.78	10.19%
其他流动负债	9,111.78	2.10%	10,467.00	4.17%	6,022.47	2.07%
流动负债合计	433,471.22	100.00%	250,971.04	100.00%	291,61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1,618.65 万元、250,971.04 万元和 433,471.2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前述四类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1.13%、87.95%以及 90.5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063.12 万元、30,265.43 万元和 42,480.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5%、12.06%和 9.80%。

公司在取得短期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	-	1,676.40
银行承兑汇票	66,465.13	28,142.00	31,542.30
合计	66,465.13	28,142.00	33,218.70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218.70 万元、28,142.00 万元以及 66,465.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9%、11.21%和 15.33%。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180,790.87	99,894.08	134,767.62
工程款、设备款	74,333.47	30,593.88	29,978.73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合计	255,124.33	130,487.96	164,74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746.35 万元、130,487.96 万元和 255,124.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9%、51.99%以及 58.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应付货款余额下降所致。受钴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应付货款余额因材料采购规模下降相应下降。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上升。一方面，原材料采购规模相较上年增加超过 40%，同时为对冲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期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综合造成应付货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2020 年建设重庆二部、三部及原有厂部的更新改造造成应付设备款、工程款金额较上年增长明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0. 12. 31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3,929.63	13.30%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92.52	5.60%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19	5.51%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3,572.12	5.32%
5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23.34	4.60%
合计		87,566.79	34.32%
2019. 12. 31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8,684.66	21.98%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01.79	7.74%
3	德赛集团	6,777.96	5.19%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7.91	3.85%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37.82	3.48%
合计		55,130.15	42.25%
2018. 12. 31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081.77	21.9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0.44	9.92%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34.05	7.55%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558.10	5.80%
5	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	8,409.15	5.10%
合计		82,823.51	50.2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与其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中山市上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56.90 万元、879.3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和 0%，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2020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列报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 114.22 万元。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104.37	-	-
销售返利	4,031.34	-	-
合计	4,135.7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135.7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95%。2020 年末，合同负债由预收客户货

款和销售返利构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短期薪酬	16,209.85	11,948.54	8,43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8	0.52	0.72
合计	16,210.33	11,949.06	8,43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34.87 万元、11,949.06 万元和 16,210.33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成正比例增长关系。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3,545.90	2,096.42	3,065.30
企业所得税	697.03	888.95	1,12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2	245.86	64.15
教育费附加	87.40	105.37	27.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7	70.24	18.33
印花税	67.36	75.45	-
房产税	5.11	63.10	33.69
土地使用税	-	-	32.63
其他税种	366.82	33.16	7.62
合计	5,031.81	3,578.56	4,375.2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375.25 万元、3,578.56 万元和 5,031.81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竞业激励基金、应付往来款、应付股权收购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73.22 万元、3,361.20 万元和 6,436.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1.34%和 1.4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09.50	10,000.00	5,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43	49.39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1,450.92	21,791.06	24,227.78
合计	28,474.85	31,840.45	29,72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27.78 万元、31,840.45 万元和 28,474.85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022.47 万元、10,467.00 万元和 9,111.78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7,942.50	57.81%	22,200.00	36.02%	16,000.00	40.90%
长期应付款	1,046.26	1.04%	10,718.20	17.39%	11,855.80	30.31%
预计负债	9,045.73	9.03%	9,563.01	15.52%	2,240.15	5.73%
递延收益	9,795.70	9.77%	7,499.02	12.17%	5,032.98	12.87%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4.51	22.34%	11,648.18	18.90%	3,986.35	1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24.70	100.00%	61,628.41	100.00%	39,115.27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长期借款	74,852.00	32,200.00	21,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09.50	10,000.00	5,500.00
合计	57,942.50	22,200.00	1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000.00 万元、22,200.00 万元和 57,942.5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0%、36.02%以及 57.81%。2020 年末，长期借款主要由建设新产线、原产线技术改造的长期定向贷款以及收购冠宇电源的并购贷款构成。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497.18	32,509.27	36,083.5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1,450.92	21,791.06	24,227.78
合计	1,046.26	10,718.20	11,855.80

公司长期应付款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855.80 万元、10,718.20 万元和 1,046.2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1%、17.39%和 1.04%。2020 年末，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大幅下降，系当期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原有融资租赁业务按期还款。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未决诉讼	9,045.73	7,126.09	-
销售返利	-	2,436.92	2,240.15
合计	9,045.73	9,563.01	2,240.15

公司预计负债由未决诉讼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及销售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240.15 万元、9,563.01 万元和 9,045.7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15.52%和 9.03%。

1) 未决诉讼

2019 年末，公司对新宁火灾案涉及的潜在赔偿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7,126.09 万元。公司依据其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诉讼标的金额和新宁物流向公司主张但未进入正式诉讼程序的索赔金额涉及的总标的金额，结合公司本案代理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预估新宁火灾案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上半年末，结合新增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公司重估了新宁火灾案预计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就新宁火灾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当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2,283.6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金额相较 2020 年上半年末减少 102.98 万元，基于谨慎性不再调整预计负债的总标的金额 31,365.84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仍为 9,409.75 万元。同时，2020 年度根据现有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款 364.0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余额为 9,045.73 万元。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①估计方法的选取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

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需要承担与新宁火灾案相关的赔偿责任及赔偿款，且赔偿总额可以可靠计量，因此应当预估预计负债。由于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情况且涉及多个项目，因此公司应当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预计负债。

②预计负债计算过程

A、总标的金额

公司收集并整理了与新宁火灾案相关的诉讼案件、索赔函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签署日），确定与新宁火灾案相关的潜在赔偿总额为 31,365.84 万元，包括公司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和仅收到索赔函所涉的潜在赔偿义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共有 7 起，该等案件涉诉总金额为 6,05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雅视公司)	738.90	二审已判决，新宁物流就该次事故损失承担70%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深圳雅视公司损失738.90万元中30%的赔偿责任（221.67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2	京东方现代 (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京东方公司)	474.49	二审已判决，新宁物流就该次事故损失承担70%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京东方公司损失474.49万元中30%的赔偿责任（142.35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进展 展情况
				查过程中。
3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牧东光电公司）	494.93	一审已判决，因牧东光电公司主张的事实仓储合同关系不成立，不具备请求权基础，驳回牧东光电公司诉讼请求。	无进展
4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20	一审法院认定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损失金额为469.95万元，判决新宁物流承担70%的责任，发行人承担30%的责任。由于原告在本案中未向发行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未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	本案已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46.15	一审正在诉讼审理中	原告已撤回起诉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 自治区分公司 （简称广西人保公司）	1,650.00	一审已判决，珠海冠宇不承担赔偿责任；广西人保公司、新宁物流公司和欣旺达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二审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公司赔偿金1,155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7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5.5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无进展
	小计	6,053.18		

注：2020年8月31日进展情况依据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珠海冠宇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其作为2020年6月30日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之一。2021年3月25日进展情况依据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珠海冠宇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火灾案法律意见书》，其作为2020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之一。

截至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但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计算的标的总金额为25,31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公司就其在新宁火灾案中遭受的损失向新宁物流索赔，新宁物流转而向公司发出索赔函，索赔函中共涉及14家公司，剔除发行人已作为诉讼参与方的4家后，合计涉及10家公司。发行人根据以下原则确认前述10家的潜在赔偿金额：对于新宁物流作为被告的已决诉讼（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以判决赔偿金额为准，未有判决结果的以新宁物流索赔函金额为准，据此计算的潜在索赔金额合计为25,312.66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金额相较 2020 年上半年末减少 102.98 万元，基于谨慎性不再调整预计负债的总标的金额 31,365.84 万元。

B、赔偿比例及发生概率

公司结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深圳雅视案、京东方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判决公司承担 30% 的责任，以及诉讼律师对于案件结果及可能性的判断意见“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同案同判原则，新宁火灾系列案件判决珠海冠宇承担过错责任的比例预估为 30% 的可能性较大”，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认为判赔承担 30% 的发生概率最大为 70%，判赔比例为 15%、20%、25%、40%、50% 的发生概率分别为 5%，以总标的金额计算出各种判赔比例下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再结合可能发生的概率计算出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预计公司按照各赔偿比例计算的赔偿金额及发生概率，采用最佳估计法计算出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	发生概率	预计负债估计数
15.00%	4,704.88	5.00%	235.24
20.00%	6,273.17	5.00%	313.66
25.00%	7,841.46	5.00%	392.07
30.00%	9,409.75	75.00%	7,057.31
40.00%	12,546.33	5.00%	627.32
50.00%	15,682.92	5.00%	784.15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9,409.75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包括了公司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和仅收到索赔函所涉的潜在赔偿义务，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同判原则，判断已决案件判赔比例 30% 为发生概率最大，同时也充分考虑其他判赔比例的潜在可能性，对预计负债计提范围和计提比例都有明确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足额、审慎。

③最近进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新增两起与新宁火灾案相关且作为第三人/被告的诉讼案件，其中原索赔函所涉华安保险案已将发行人列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欣旺达起诉新宁物流案

2020 年 10 月，欣旺达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 1,175.47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公司列为该案第三人。针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追加公司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提出了《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在本案中，欣旺达仅对新宁物流提起诉讼，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不要求珠海冠宇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4 月 26 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欣旺达扣除保险理赔部分的货物损失金额为 843.20 万元，其中新宁物流承担损失金额的 70%，即 590.24 万元。根据判决书，不服该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宁物流、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鉴于欣旺达未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该案件不会增加公司的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B、索赔函所涉公司华安保险案

发行人收到的索赔函中包括新宁物流因华安保险向其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而提起的索赔。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立案，已将发行人列为被告，该案尚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包含在新宁物流向公司提起的索赔函清单中，公司已根据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宁物流主张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位，其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向公司主张赔偿的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增加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相关案件进展未增加公司潜在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 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客户合作、促进产品销售，与部分客户通过协商约定一定期间作为销售返利的结算期间，并设定销售目标，实现销售目标后按约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2020 年末，销售返利余额为 4,031.34 万元，因实施新收入准则相应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032.98 万元、7,499.02 万元和 9,795.7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7%、12.17%和 9.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280.63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2,575.58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870.58

项目	金额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556.67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37.03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112.00
聚合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79.61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08.54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专项补助	460.00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四部技术改造项目	115.05
合计	9,795.7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22 倍以及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94 倍以及 0.90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8%、58.45% 以及 62.18%。总体来看，2018 年-2019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改善，2020 年较上年基本趋于稳定。2018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均值差异较小。2020 末，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0 年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24.77 亿元明显改善其偿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亿纬锂能	1.58	1.38	1.10
欣旺达	0.99	0.93	1.10
鹏辉能源	1.33	1.18	1.26
平均值	1.30	1.16	1.15
公司	1.14	1.22	1.0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亿纬锂能	1.34	1.19	0.81
欣旺达	0.72	0.67	0.82
鹏辉能源	1.06	0.85	0.89
平均值	1.04	0.90	0.84
公司	0.90	0.94	0.7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3、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亿纬锂能	35.13%	52.67%	63.10%
欣旺达	76.70%	74.59%	71.12%
鹏辉能源	62.03%	53.59%	53.13%
平均值	57.95%	60.29%	62.45%
公司	62.18%	58.45%	67.8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6,614.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万元。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现金股利已分派完毕。

2、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2,158.33	468,383.75	385,1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4,536.17	433,348.98	404,6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2.16	35,034.77	-19,5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30.11	1,719.29	25,88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6,607.99	83,345.44	113,1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7.87	-81,626.15	-87,22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893.79	135,435.64	207,21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437.98	104,356.22	76,96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81	31,079.43	130,2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5.68	657.23	-13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4,754.42	-14,854.72	23,293.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659.07	425,638.47	336,65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19.04	34,923.66	41,51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23	7,821.63	6,9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58.33	468,383.75	385,10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53.47	310,764.27	352,31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18.32	96,400.51	39,20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09	9,891.93	2,4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28	16,292.27	10,7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36.17	433,348.98	404,6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2.16	35,034.77	-19,598.74
营业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销售收现比）	85.10%	79.84%	7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98.74 万元、

35,034.77 万元以及 187,622.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持续改善。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保理、票据贴现回款且金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断改善，反映出公司将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增强，同时公司亦逐步减少了通过保理、票据贴现等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70.92%、79.84%以及 85.10%，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1,681.00	43,187.91	22,239.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65.70	6,791.38	-
资产减值损失	11,940.74	9,503.46	7,640.16
固定资产折旧	41,678.80	28,515.97	15,151.10
无形资产摊销	464.32	374.09	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9.62	1,813.67	96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4	1,007.26	60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65	738.8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3	-284.1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8.50	3,550.75	5,95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7.44	646.15	2,0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25	-3,920.67	-1,29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6.33	7,661.83	2,15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29.69	6,347.23	4,97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44.17	-70,205.04	-56,57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46.15	-7,693.95	-29,871.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	7,000.00	6,3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2.16	35,034.77	-19,598.7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88	1,110.52	2,13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4	608.78	23,7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11	1,719.29	25,88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82.20	77,747.23	58,00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	6,50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79	4,310.00	48,59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7.99	83,345.44	113,1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7.87	-81,626.15	-87,22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27.23 万元、-81,626.15 万元以及-162,977.87 万元。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8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关联方哈光宇电源归还拆出资金 19,700 万元、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005.80 万元构成。除此之外，其他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和与银行开展的远期锁汇业务已交割合约收回的现金构成。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8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公司

向哈尔滨光宇拆出资金累计发生额 29,700.00 万元、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债权转让款 12,800.00 万元、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 4,000.00 万元构成。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0 年支付重庆工厂新产线设备款以及购买珠海及重庆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7,700.9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7,477.04 万元，与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	15,627.80	67,960.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46.92	118,307.84	113,75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	1,500.00	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3.79	135,435.64	207,21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77.65	71,850.53	16,23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3.35	2,315.75	87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98	30,189.94	59,84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37.98	104,356.22	76,96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81	31,079.43	130,25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250.15 万元、31,079.43 万元以及 53,455.8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应收账款保理款、票据贴现款、拆借款以及股东投资款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支出、支付融资租赁还款及服务费、归还拆借款等。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58,008.41 万元、77,747.23 万元、165,882.20 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装修等。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98.74 万元、35,034.77 万元以及 187,62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持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2、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4、0.90。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遵守借款协议。同时，公司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银行授信，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提升。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458.89万元、517,891.44万元以及674,859.3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22,239.13万元、43,031.66万元及78,728.17万元。

管理层预计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鉴于公司存在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主要为新宁火灾案相关事项。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提供信用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备注
重庆冠宇	信用担保	12,800.00	2018/11/19	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尚未履行
重庆冠宇	信用担保	11,352.00	2020/1/10	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备注
				担保尚未履行
重庆冠宇	信用担保	13,000.00	2020/8/18	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尚未履行
合计		37,152.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递延收益”。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万 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	209,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230	珠环建表【2020】332号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	40,23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00110-38-03-132579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	40,67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386	珠环建表【2020】32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35,000	-	-
合计		324,900	324,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且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积极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空间，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消费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封装自供比例，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

司保持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为未来积极布局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奠定扎实的技术储备，并率先布局固态及锂硫等下一代电池的研究与开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以及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拟通过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创新成果的尽快转化，提升公司的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测试环境，推动锂电池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9,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真空系统、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正负极配料系统、正负极涂布机、全自动真空微分烘烤线、全自动热压化成分选一体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建设高自动化、智能化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项目将形成年产 15,5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效提升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能力，缓解产能不足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近年来该产品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018年-2020年其收入分别为44.45亿元、51.71亿元和67.38亿元。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目前，公司在珠海、重庆及印度拥有多个生产基地，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项目达产年公司将增加1.55亿只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以保证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得到满足。同时，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对传统圆柱形及方形锂电池的替代趋势明显、消费类锂电池产能向中国转移、新兴智能硬件产品迎来蓬勃式发展等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主营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将深挖国内外消费锂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并积极布局新兴智能硬件领域，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电池领域，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目前公司已掌握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技术，其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制造效率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329项。

在笔记本电脑聚合物软包电池渗透率提升、锂电池竞争格局向中国转移以及5G应用带来智能穿戴浪潮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将保持高景气度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的产销水平，积极挖掘市场真空地带，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在手机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紧抓智能穿戴产业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均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电池研发、规模化量产能力及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化销售的基础上进行的，将有效提升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的生产能力，不断挖掘下游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从而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3) 推动两化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率在业内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为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重大战略，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将通过购置自动正负极配料系统、机器人、全自动热压化成分选一体机和物流 AGV 系统等先进设备继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珠海市统计局发布的历年统计年鉴显示，2010 年-2018 年珠海市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由 27,188 元增长至 75,271 元，复合增长率达 13.57%。在“用工荒”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持续提升锂电池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符合我国制造业升级转型的战略方向。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速推进生产制造的信息化进程，完善并打通现有各个信息化系统，打破信息孤岛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制造研发平台的投入力度，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积极推动生产制造自动化和信息化的融合，促进公司向智能化生产转型升级。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并积极推动两化融合，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智能制造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优秀的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制造能力

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对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工艺流程、上游原材料性能和下游市场需求均拥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基础上，能够及时高效地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以应对下游消费需求升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规模化量产经验。2020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70 亿只。此外，公司形成了先进的工艺制程体系，产品制造效率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序，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消费类电子客户资源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深耕细作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

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此外，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加快、5G 建设进程加速以及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的逐步成熟，新兴智能硬件领域将迎来蓬勃发展，进而带动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旺盛需求。近年来公司在智能穿戴、无人机等领域与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凭借轻薄、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和循环寿命长等优势，更加贴近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未来该领域的高速增长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形成强有力的增长点。

(3) 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传统类消费电子产品得到不断的推广和普及，其市场销量始终维持高位水平。智能穿戴、无人机等新兴产品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此外，人工智能、5G、折叠屏等技术的深入发展和产品品种的日趋多样化也极大程度地加速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增强了下游消费终端的换机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9,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3,236	72,934	72,934	189,103	90.48%
1.1	建筑工程	10,830	8,123	8,123	27,075	12.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406	64,811	64,811	162,028	77.5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737	6,120	2,040	19,897	9.5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54,972	79,054	74,974	209,000	1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年8月3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32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65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颗粒物废气（含粉尘）	工业集尘系统
NMP 废气（含 VOC）	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洗喷淋
电解液废气（含 VOC）、喷码废气（含 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	三级生化沉淀处理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和试运营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10	11~16	17~18	19~28	29~33	34~35	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二）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23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真空系统、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相应的生产及建设设备、配备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 11,150 万个手机类和穿戴类锂电池封装的生产服务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封装自供比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有利于公司贴近和掌握终端客户资源，扩大主营业务的客户群。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封装自供比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对于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产品，一部分通过公司完成后端封装工序，另一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委托指定封装厂进行封装。总体来看，公司自有封装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提高一站式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重庆封装生产线，扩大锂电池电芯封装的业务规模。

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进一步推进聚合物锂电池业务向下游封装领域纵向延伸、扩大锂离子电芯封装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下游客户对锂电池配套封装需求的不断提升和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国内品牌商的崛起，同时具备锂电池电芯制造能力和规模化电芯封装能力的企业有望赢得更多市场订单，全方位地提高行业占有率。

（2）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坚持做大做强聚合物锂电池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电芯封装业务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锂电池封装业务的服务规模，实现对下游客户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正负极配料、涂布、辊压、分切、卷绕等前端工序，配套封装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电芯移印、电芯顶封和底部胶纸贴附、保护板焊接、贴附头部胶纸、贴附 PET&易拉胶，性能和尺寸测量、出厂检验、包装等后端工序。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锂电池封装业务的工艺流程，积极提升封装业务产销规模，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和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锂电池封装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贴近和掌握终端客户资源，扩大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市场基础及客户基础

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全球消费领域的主要知名品牌。依托于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的广泛而强大的客户

基础，公司将深挖上述客户的封装需求，不断扩大锂电池封装业务规模，保障项目实施的市场可行性。

（2）公司拥有夯实的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和考核，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体系。目前公司已拥有锂电池封装业务的专业人才，其核心骨干拥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公司研发和制造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稳定的锂电池研发、制造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已掌握电芯设计、模组及电池包等多项产业链内相关的核心技术，对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拥有深刻的理解，并且在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项目实施的锂电池封装业务属于锂离子制造的后端工序，公司在锂离子制造领域拥有的夯实的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继续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大力引进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相关专业人才，从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23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3,165	22,571	35,735	88.83%
1.1	建筑工程	6,110	6,110	12,220	30.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055	16,461	23,515	58.45%
2	铺底流动资金	3,587	909	4,495	11.17%
	项目总投资	16,751	23,479	40,230	1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 IC、MOS、电容、电阻、PCB、FPC、模切胶纸胶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年8月28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13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喷码废气（含VOC）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化处理
工业污水	依托重庆现有的工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和试运营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9	10~15	16~18	19~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9	10~15	16~18	19~20	21~22	23~24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67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开展消费类锂电池、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下一代电池等方向的研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聚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高安全性、长循环、低成本等课题的研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继续夯实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加速商业化应用进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继续提高锂离子电池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内部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是锂电池企业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重要驱动力。随着终端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提出更加轻便、小巧的外观要求和更强、更快的性能诉求，以及对充电时间、电池安全性需求的持续升级，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和“高安全性”等课题的研究成为当务之急，决定了企业能否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巩固优势地位。

在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大幅缩短充电时间符合未来锂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也将从一定程度上解决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技术痛点和难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上述课题的研发投入力度，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保持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率先研究出满足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加大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的研发力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市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在汽车启停系统、PHEV 动力电池和 BEV 动力电池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致力于开展关于上述产品的高安全性、高功率性能、高环境适应性、高精度控制技术和低成本研发等。同时，积极开展储能用长寿命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低温充放电电池、快充快放电池和低成本电池等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积极开拓动力及储能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完善现有业务布局。

另一方面，在全球倡导低碳节能的背景下，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同年，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应用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和产品。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动力及储能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奠定夯实的技术基础。

（3）率先布局下一代电池研发，突破现有技术瓶颈

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广泛应用，比能量和比功率低、充电时间长、循环寿命短、易起火和生产成本高等产品劣势正日益凸显。为推动锂电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保障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未来终端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率先布局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等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开发已经迫在眉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重点开展有关下一代电池核心材料、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有力推动锂离子电池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与此同时，本项目还将积极开发适用于下一代电池量产的工艺和制造路线，推动下一代电池的商业化进程。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锂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高度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研发，致力于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增强研发技术储备，从而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不断进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前沿电池技术、先进电解液技术、动力电池与安全技术等方向的研究，目前已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

具体来看，公司在高温电池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积累与持续突破，有效保证了锂电池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提高了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同时，公司承担了“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广东省科技厅“2016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等多项重大国家科研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329项。目前，公司在消费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领域已具备成熟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并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公司具备大量的锂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完善的研发和测试组织架构，具有大量成熟的锂离子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丰富而务实的实践经验。

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并且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已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

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依托于现有研发及测试架构，公司积极开展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及产品测试。2019年，公司承担了“广东省科技厅2019-2020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2018年，公司的“高比能全固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团队”入选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该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目标：固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研发以及产业化制备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为本项目研发及测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进行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相关研究，目前已取得了多项核心自主专利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人才储备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576名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所学专业涵盖电化学、材料学、电子电路设计等。与此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前沿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科研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此外，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度的控制、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成果的管理具有积极意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0,67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214	10,328	10,328	26,870	66.07%
1.1	建筑工程	1,680	1,260	1,260	4,200	10.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34	9,068	9,068	22,670	55.7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2	研发费用	-	3,180	10,620	13,800	33.93%
2.1	研发人员工资	-	1,020	4,080	5,100	12.54%
2.2	其他研发费用	-	2,160	6,540	8,700	21.39%
	项目总投资	6,214	13,508	20,948	40,670	100%

5、项目研发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加大消费类锂电池、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下一代电池等方向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锂电池

随着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5G）的高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人类生产、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终端用户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的特性诉求和期望，积极布局消费类锂电池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具体方向如下：

1) 高能量密度研究

电池续航能力一直是消费电子产品的痛点。同时，终端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更加轻便、小巧的外观要求和更强、更快的性能诉求均对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严峻挑战。为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高能量密度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具体研发攻关重点包括对高电压正极材料、高容量硅负极材料、增强型超薄隔膜、高稳定性电解液等材料性能的优化开发，同时开展高精度涂布技术、锂金属复合技术、高残液量封口技术等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

2) 快充技术研究

在单次充电续航时间不尽如人意的背景下，快充技术可大幅缩短设备补充电量的时间，以延长消费电子产品的有效续航时间。目前快充技术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获得了极大成功，得到了终端消费者的深度认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主流 1.5C 快充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充电电流至 3C、5C，并超前布局开发 10min 内可充电完成的 10C 超快充技术。具体研发攻关重点包括对低电学阻抗

活性材料、低粘度高电导率电解液、多孔高强度隔膜等活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同时通过开发创新性的电芯结构，优化电流收集路径，以降低快充时的阻抗及温升。另外，公司将通过对充电制度的探索和优化设计，建立充电电流、充电 SOC 及充电电压的模型，以开发出高效率的快速充电模式。

3) 高安全性技术研究

鉴于锂离子电池比能量高，并且采用易燃的有机电解液体系以及下游消费终端对产品的滥用等因素，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问题一直是其痛点。公司将基于对电、热、机械滥用等情况下电池失效机理的深刻理解，并建立相应的模型，分解出影响电池安全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对活性材料、隔离膜性能、电解液易燃性、安全性结构、新安全器件等进行研究开发，从而致力于保持和提升电池在针刺、重物冲击等苛刻的机械滥用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并使得电池能抵御 140 摄氏度以上的热滥用和超过 3C-5V 的电滥用。

(2) 车用动力锂电池

本项目车用动力锂电池的研究主要包括车用启动（启停）电池、PHEV 动力电池、BEV 动力电池三个子方向。其中，车用启动（启停）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安全性研发、高功率性能研发、高环境适应性研发、高精度控制技术、BMS 功能安全研发和低成本研发。PHEV 动力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功率性能研发、高安全性能研发、高精度控制技术、BMS 功能安全研发和低成本研发等。BEV 动力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能量密度研发、低成本研发和高安全性研发。

(3) 储能锂电池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储能用长寿命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低温充放电电池、快充快放电池、低成本电池。其中，储能用长寿命电池研发任务主要有长循环寿命研发、长日历寿命研发、高安全性研发；高能量密度电池研发的研发任务主要有高质量能量密度研发、高体积能量密度研发、高安全性能研发；储能用低温充放电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低温充电能力研发和低温放电性能研发；储能用快充快放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快充性能研发、快充下的安全性能研发、快放性能研发；储能用低成本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低成本电池原材料的研发、低成本

制造工艺成本研发、低成本通用型管理系统研发。

(4) 下一代电池

考虑到未来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下一代电池技术进行提前布局。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具体开发内容包括对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材料（如新型正、负极材料、电解质膜、特殊复合功能涂层等）、关键工艺技术进行重点研发投入，努力实现技术突破并积极布局相关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开发适用于下一代电池量产的工艺和制造路线，从而有效推动下一代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年8月28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2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40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NMP 废气（含 VOC）	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洗喷淋
电解液废气（含 VOC）、喷码废气（含 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废气（测试电芯燃烧）	二级水喷淋系统
颗粒物废气（材料性能测试废气）	一级水喷淋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化处理
工业污水	依托珠海园区现有的工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研究与开发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9	10~12	13~17	18~26	27~30	31~33	34~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研究与开发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增长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及负债运营。随着行业地位的巩固与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储备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营收规模继续扩大，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持续的研发、生产

线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花费大量资金。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不仅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且会使得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提高流动资产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立足消费类电池领域，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在动力电池市场方面，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上，不断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在五年之内迈上一个新台阶。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投资规划安排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首要方向。近年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呈现“强者恒强”的趋势，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头部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主要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利用自身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投资规划仍主要集中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智能手机电池，除使用自有资金扩产外，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也主要投向于前述领域，其中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09,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15,5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有效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0,23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11,150 万只手机类和穿戴类锂电池封装的生产服务能力，将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封装自供比例，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上述投资规划安排外，公司未来将根据现有及潜在订单以及对未来行业规模的判断，使用自有资金适当加大在无人机电池、智能家居产品电池的投资，逐步完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结构。

2、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投资规划安排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生产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目前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客户主要有豪爵、康明斯以及中华汽车，主要产品为汽车启停系统电池及电动摩托车电池，整体产能产量规模较小，仍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当前对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投资规划主要以提高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为主。未来公司将根据新进入的动力类客户及潜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并逐步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系统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上，逐步拓展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种类，提升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已签订的动力电池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

与动力电池相关的重大投资协议，短期内无对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大规模投资计划。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拥有业内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23.67%，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00%，全球排名第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公司秉承“研发卓越产品，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使命，基于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双轮驱动研发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攻关，公司在消费电子、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共 329 项。具体来看，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提升电池体积能量密度以支持产品轻薄化设计及消费者长待机需求，并且在电池循环性能、快充快放低温性能、高温可靠性及安全性能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轻型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为知名两轮摩托车品牌定制开发了电摩电池，该产品具有较高的能量密度，同时低温性能大幅提升，适应各类严苛气候条件，同时可通过严苛的针刺、挤压、过充等各安全认证，确保终端用户使用过程中无安全隐患。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 270Wh/kg 高比能

电池；在功率型混动 HEV 电池领域，新一代产品在-30℃下 10C 倍率放电电压>2.0V，性能较优异。在储能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 175Wh/kg 的磷酸铁锂体系并且针对性地提升了产品的寿命及高、低温适应性。

3、提高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优化制程和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升级改造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优化、简化生产流程，使产品品质持续改善，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制造成本持续下降。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重庆冠宇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了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奠定扎实的制程与产能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以消费电池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为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的发展原则，加大对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等消费电池领域的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对动力电池的投入，与高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从业务深度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业务规模上，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积极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和合作，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2、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含量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技术投入，建立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队伍，配备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原则，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研发工作的核心准则，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竞争力。同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

3、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原则，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制程控制能力，加快产品开

发、生产、检测的效率，达到提升效益的目的；通过技术创新，资源投入，布局优化等方式，持续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通过柔性生产和多样化制造平台建立，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4、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产业链关系，提高竞争力

企业竞争力除体现在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质量外，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也同样重要。公司对内部和外部相关方均提出了短、中、长期要求，对内公司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和检测能力，加强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促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5、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人才梯队

公司将不断对标业界优秀企业，总结行业经验，对内部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重组，使流程运作更加规范、高效、符合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和优化招聘体系、培训发展体系和薪酬绩效体系，吸引行业优秀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生产技术水平，保持组织活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为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告文稿、组织披露，并及时将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传真号码：0756-632190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mx.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通过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亿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且超过五亿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

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合计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合计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

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本人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二）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但不能高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0%；

(2)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两项要求达到一项即可）。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1) 满足上述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之一；

(2) 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回购程序

(1)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5、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审议程序，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的；

（2）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5、增持股票价格及方式

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 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的前提、资金要求和价格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上述人员同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 50%且不高于 10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 (1)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 (2) 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

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2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依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

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通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4）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措施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汇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股东 1），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股东 2），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股东 3）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单独和/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为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

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492.3482 万股（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5797%），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股权，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65% 有限合伙份额。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持股比例 45% 的参股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902%。

招商证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招商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其

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结合发行人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当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 以上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新普科技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19.07.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顺达科技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20.03.0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加百裕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20.03.1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小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7.03.01-2019.02.28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小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9.06.06-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HP	电脑电池	2018.08.10-2021.08.09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加百裕、小米签署的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二) 采购合同

结合发行人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当期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采购总额 5% 以上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8.11.26-2019.11.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2019.08.01-2023.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3	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镍钴铝锂氧化物	2018.09.25-2023.01.0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	2020.05.06-2022.05.05	正在履行

(三) 金融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	55,000.00	2019.09.10-2020.09.09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ED476380120190652	23,000.00	2019.11.07-2020.10.2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金融二部综字 20200217 第 001 号	80,000.00	2020.02.26-2021.02.2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珠海)综字第 A060201810230001 号	80,000.00	2018.10.26-2019.10.25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珠海)综字第 A060201710120001 号	50,000.00	2017.10.19-2018.10.18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ED476380120201204	33,000.00	2020.11.25-2021.11.0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2020)珠银字第 000083 号	30,000.00	2020.10.22-2021.10.2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冠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018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5号	30,000.00	2018.11.30-2023.11.29	正在履行
2	重庆冠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1号、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补字006号	22,000.00	2020.01.17-2025.01.16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HTZ440640000GDZC202000001	26,500.00	2020.03.27-2029.03.26	正在履行
4	重庆冠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2号	29,000.00	2020.09.03-2025.09.03	正在履行

注：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补字006号)，将上述第2项借款合同金额更改为22,000.00万元。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授信/票据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金融二部自由票字20200217第001号	80,000.00	2020.02.26-2021.02.2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公司五部自由票字20181105第001号	80,000.00	2018.10.26-2019.10.25	履行完毕

4、保理融资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保理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ZHGY2018-01	25,000.00	2018.01.19-2019.01.1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ZHGY2019-05	49,000.00	2019.05.10-2020.05.09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ZHGY2019-02	49,000.00	2019.02.15-2020.02.14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为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新宁火灾案相关案件

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1001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作出的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0017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公安机关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1.1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新宁火灾发生后，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由新宁火灾引起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新宁物流的房屋因新宁火灾受到损失于2017年11月2日以新宁物流为被告、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赔偿损失共计2,003.20万元，其后追加发行人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2017）粤0307民初20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宁物流向原告支付311.29万元。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新宁物流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 万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华安保险曾以冠宇有限有可能为涉案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方为由，申请追加冠宇有限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准予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故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重审后作出裁判。

（3）欣旺达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财产损失纠纷

2020 年 10 月，欣旺达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 1,175.47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公司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中，欣旺达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不要求珠海冠宇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4 月 26 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欣旺达扣除保险理赔部分的货物损失金额为 843.20 万元，其中新宁物流承担损失金额的 70%，即 590.24 万元。根据判决书，不服该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宁物流、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一方参与且已有生效判决的

诉讼案件中进入再审阶段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进展 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雅视公司)	738.90	二审已判决,新宁物流就该次事故损失承担 70% 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深圳雅视公司损失 738.90 万元中 30% 的赔偿责任 (221.67 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京东方公司)	474.49	二审已判决,新宁物流就该次事故损失承担 70% 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京东方公司损失 474.49 万元中 30% 的赔偿责任 (142.35 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新宁物流、发行人再审申请,新宁物流、发行人向检察院申请监督,目前检察院已作出不予支持新宁物流、发行人监督申请的决定。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简称广西人保公司)	1,650.00	一审已判决,珠海冠宇不承担赔偿责任;广西人保公司、新宁物流公司和欣旺达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二审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公司赔偿金 1,155 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小计		2,863.39		

上述深圳雅视公司案件和京东方公司案件,二审判决认定:新宁物流作为专业仓储公司,未尽谨慎保管职责,对火灾造成的损失存在重大过错;根据消防部门的认定和查明的事实,发行人的电池自燃,引发火灾,亦是导致火灾损失的一方面原因。综合以上因素,酌定新宁物流就本次事故损失承担 70% 的责任,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因此发行人就新宁火灾事故损失承担赔偿金额合计 364.02 万元。

上述深圳雅视公司案件和京东方公司案件,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涉及新宁火灾的电池型号均符合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标准,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涉及产品在出厂前已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正常存放不会发生自燃;②新宁物流主张发行人电池存放仓位是起火点

的证据存在严重瑕疵，原审判决依据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也仅认为涉案火灾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由电池自燃引起，基于以上证据和非确定性鉴定结论不足以支撑发行人单独承担该部分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金额相较 2020 年上半年末减少 102.98 万元，基于谨慎性发行人未调整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预计负债计提足额、充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此外，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针对上述新宁火灾相关损失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均已通过客户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新宁火灾案”未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MAXELL 专利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MAXELL HOLDINGS, LTD.,（麦克赛尔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简称“MAXELL”）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起诉了发行人，明确指出发行人 3 个型号产品涉嫌侵犯 MAXELL 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其损失，但未明确具体的诉求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上述 3 个型号产品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正式送达的 MAXELL 案件起诉状，MAXELL 未来可能提出发行人的其他型号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发行人已聘请美国律师，将积极、持续与 MAXELL 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亦可能采取各种法律手段以争取有利谈判或诉讼地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已出具承诺，如未来 MAXELL 案件中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因此被美国法院作出裁判而需要向 MAXELL 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

3、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第三人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合同纠纷	发行人	被告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被告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拖欠货款136.43万元；接收已完成生产的电池包并支付货款91.35万元；以及支付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正在等待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刑事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延铭	 付小虎	 李俊义	 林文德
 栗振华	 谢浩	 赵焱	 张军
 李伟善			

全体监事（签字）：

 何锐	 陈兴利	 孙真知
---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铭卓	 刘铭卓	 谢斌
--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延铭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延铭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飞

保荐代表人：

刘宗坤


王大为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霍 达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1年10月11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霍 达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民




余泽之



李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2021年十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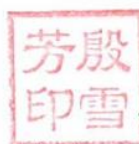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施旭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游加荣



蔡勇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殷雪芳印


施旭锋

 施旭锋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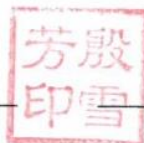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施旭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联系人：牛育红

电话：0756- 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刘宗坤、王大为

电话：0755-83081287